2005英国布克奖获奖作品 语言大师的艺术经典

约翰·班维尔

[爱尔兰]

JOHN BANVILLE 著

THE SEA

海

王睿 夏洛 译

作家出版社



2005英国布克奖获奖作品　语言大师的艺术经典

JOHN BANVILLE

《海》运用了约翰·班维尔精准而优美的散文体语言，既包含着对人生缺失的妥协，也有对记忆和认知的非同寻常的反思。它完全令人信服，又有着深刻的感动和阐述，毫无疑问，是伟大的语言大师最好的作品之一。《海》对悲痛、记忆和冷静的爱进行了精妙的探讨。在班维尔的作品中，你可以清晰地感觉到乔伊斯、贝克特和纳博科夫的影子。

——英国布克奖评委会



定价：25.00元

[爱尔兰]

JOHN BANVILLE

约翰·班维尔 著

THE SEA 海

王睿 夏洛 译

作家出版社



（京权）图字：01－2006－755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爱尔兰）班维尔著；王睿，夏洛译．－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063－38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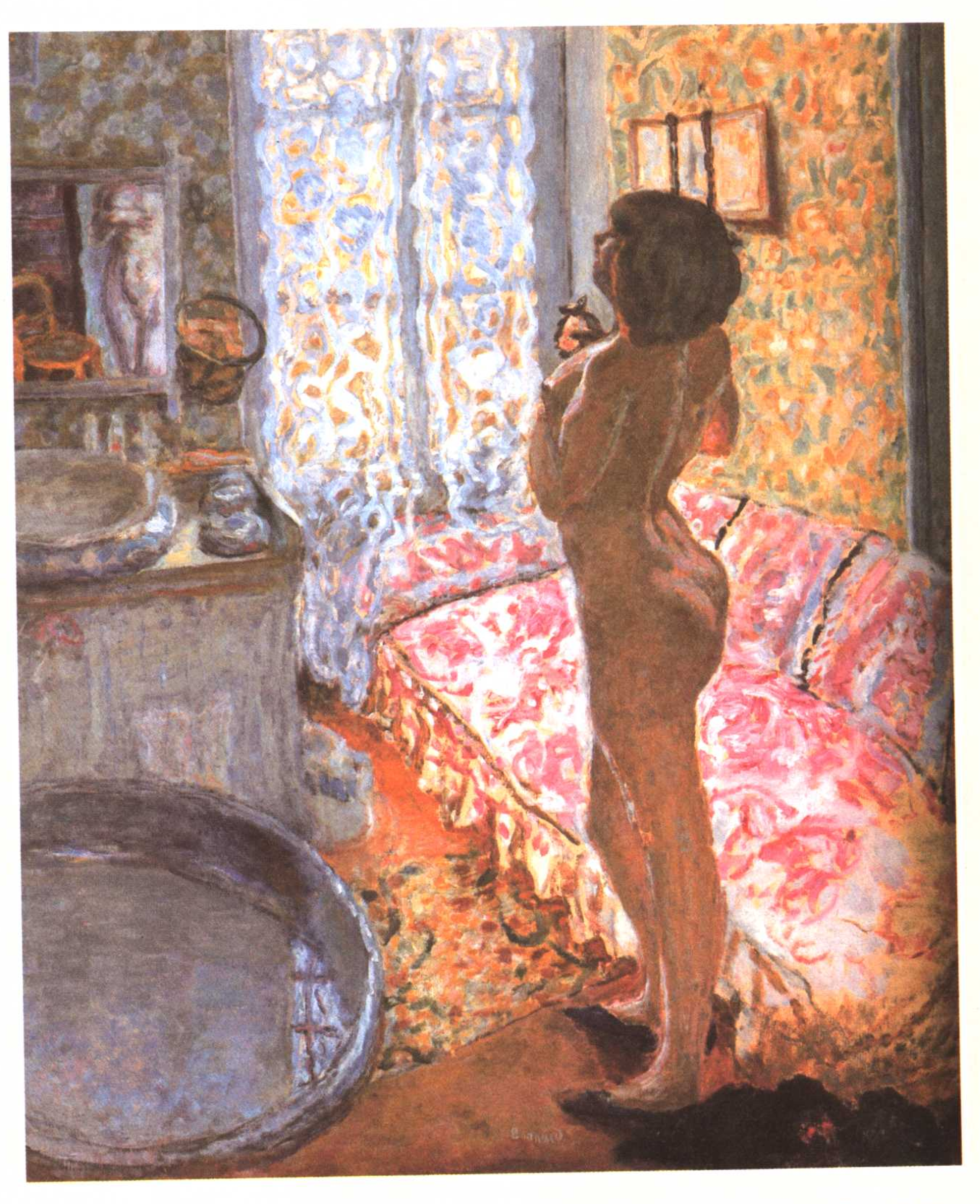
Ⅰ．海… Ⅱ．①班… ②王…③夏… Ⅲ．长篇小说－爱尔兰－现代 Ⅳ．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1550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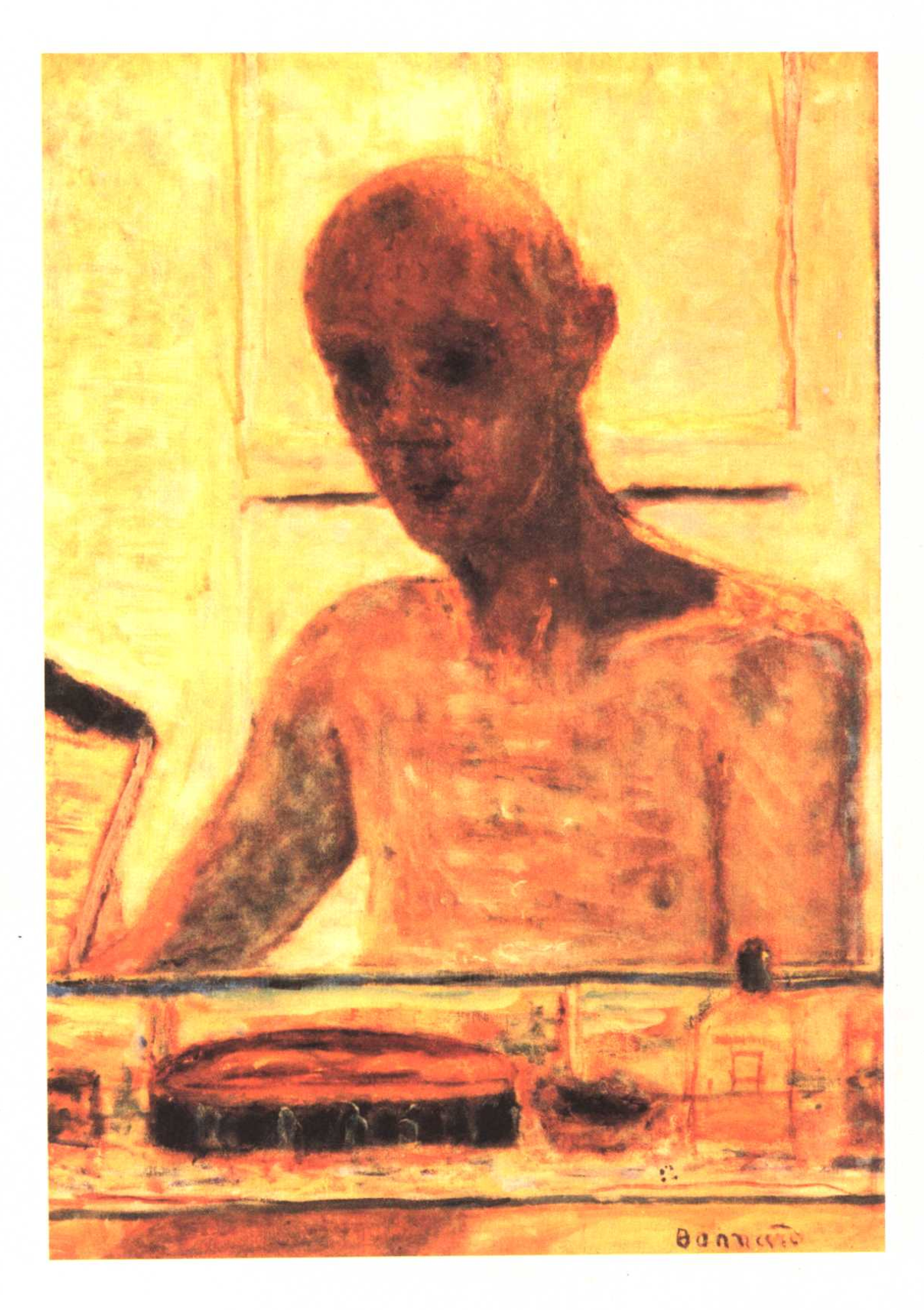
海

作者：（爱尔兰）约翰·班维尔
译者：王 睿 夏 洛
责任编辑：启 天 岳 阳
特约编辑：赵 平 丹 飞
装帧设计：视觉共振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86－10－65389299（邮购部）
E－mail：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32
字数：100千
印张：5.75　　插页：6
版次：2007年1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3876－9
定价：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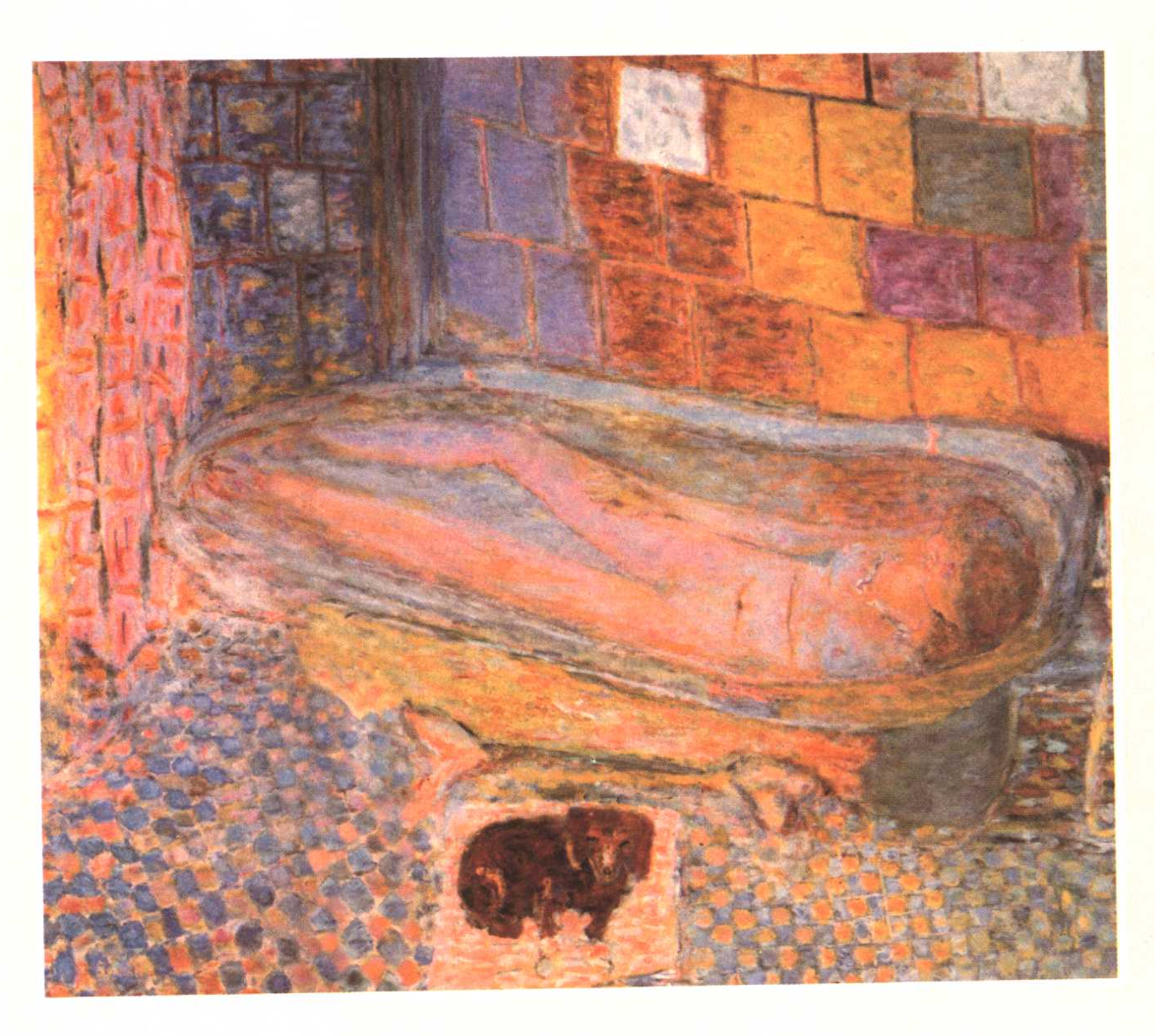
《逆光下的裸女》　　博纳尔（Bonnard，1867－1947）



《自画像》 博纳尔（Bonnard，1867－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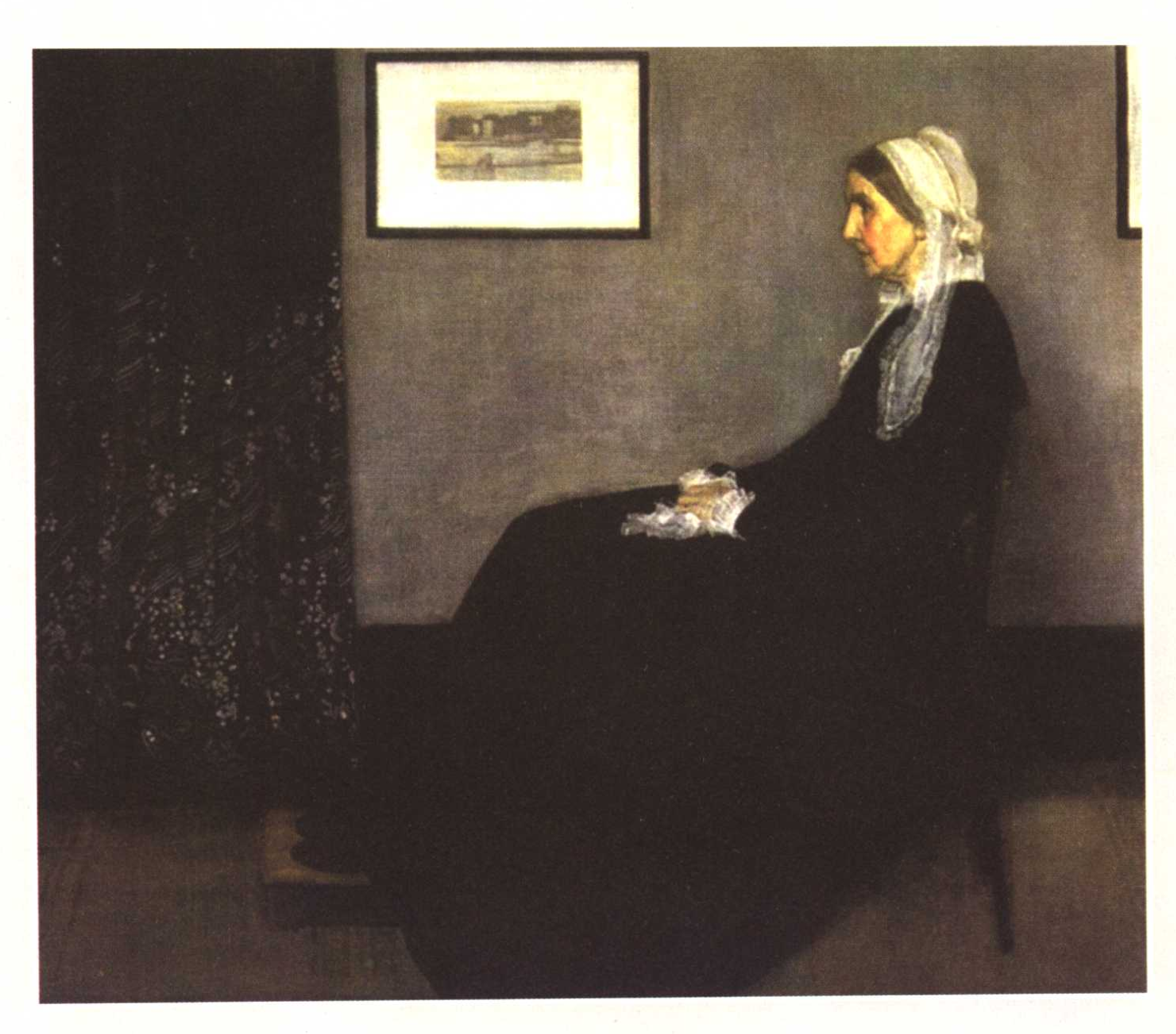
《窗前的桌子》　　　　　　博纳尔（Bonnard，1867－1947）



《浴缸里的裸女和小狗》 博纳尔（Bonnard，1867－1947）



《倒牛奶的女仆》　　维美尔 (Vermeer, 1632 － 1675)



《画家的母亲》 威斯勒(Whistler，1834 － 1903)



《梅杜萨之筏》　　席里柯 (Gericault，1791—1823)

I

涌起陌生潮汐的那日，他们——众神——离世。整个上午，乳白色的天幕下，港湾里一浪高过一浪，攀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浪尖逼近沙滩，舔噬着沙丘基部——你知道，除了偶或一阵小雨滋润，沙滩已是干燥经年。在我们当中任何一位能够记事之前许久，那艘货船就搁浅在港湾遥远的那端，锈蚀的船体一定以为这是它下次起航的预兆。从这天起，我再也不会游泳了。海鸟呜咽着俯冲下来，看起来情绪失控，像是承受不住，辽阔的一湾水域膨大得像一个巨大的水泡，闪着铅蓝色的邪恶的光。那一天，那些鸟看起来苍白得不可思议。海浪堆积起黄色的泡沫，沿着海岸线镶了一道金边。高高的海平面上，见不到一艘船只。我再不游泳，不了，再也不会了。

有人刚刚穿越我的坟墓。有人。

一如往常，这座房子因香杉得名。房子左面是一丛棕色的香

杉，身披刚刺，偶尔散发出一股臭气，树干梦魇般地纠结在一起，越过一块没怎么修剪的草坪，通向一扇拱窗，那间屋子一度是起居室，不过翡妃苏小姐喜欢用房东的口吻管它叫休闲室。前门开在房子另一头，铁门背后是一块油渍沙地，铁门上的绿漆依稀可辨，只是昔日光华，如今已锈迹斑斑。打我离开此地已过去了五十余年，我惊讶地看到一切似乎都没怎么改变。我惊讶，又失望，毋宁说是惊骇，为着什么分说不清的理由，我为什么会渴望变故呢？我就这样回到记忆的夹缝之中？我想知道房子为什么会偏向一侧，一面砌着鹅卵石砾的无窗的墙，面朝大道；也许，早些时候，那时还没铁路，这条大道笔直地经过前门，走向与如今截然不同——一切皆有可能。翡妃苏小姐尽管记不起具体时间，却认定在上个世纪这儿曾是一处别墅——我是指上上个世纪，我对千禧年不甚了了——世易时移，被随意加盖增添至此。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此地如此纷乱，小房间对着大房间，窗户正对着没窗的墙，随处可见低矮的天花板。松木地板连同我的高背转椅都打上了海员的印记。我仿佛看见寒风咔哒咔哒拍打着窗棂，一位老水手在壁炉旁打瞌睡，到头来沦为一只旱鸭子。哦，让我步他后尘吧。我正在步他后尘。

多年前我曾在这儿，那是众神君临之时，香杉墅是一处避暑圣地，两星期一租或者一月一租。每年六月，一个有钱的医生和他那闹喳喳的庞大的一家子一准寓居在此——我们可不喜欢医生家闹哄哄的子女，他们尽情嘲笑我们，仗着密不透风的大门掩护，向我们扔石头——每天早晨，在他们身后会准时走出一对神秘的中年男

女，旁若无人，冷着脸，默默地遛着香肠犬，沿着站前路走向海滩。对我们来说，八月是香杉墅最美妙的月份。每年的这个时候都会来一批新房客，从英伦或欧洲大陆来的客人，某对来度蜜月的情人会成为我们侦察的对象，偶尔会有巡演剧团在乡村马口铁影院走一下午秀。然后，那一年，迎来了格雷斯一家。

第一眼吸引我的是他们家的汽车，就停在大门里面的沙地上。那是一辆底盘很低，车身斑驳，满是伤痕的黑色汽车，米色皮座，大大的木头方向盘磨得锃亮。封面卷角褪色的书册随手扔在后窗下面的台子上——后窗倾斜，很时髦——此外还有一张法兰西旅行图，极其敝旧。房子前门洞开，我能听见里面底楼传来声音，楼上有人光着脚跑过地板，一个女孩大笑着。我在大门边止住脚步，公然偷听。这时突然从房子里走出一个人，手里拿着一杯酒。他很矮，肥得不能再肥，只看得见他的肩膀和胸膛以及圆溜溜的大头，新剪的卷发黑得发亮，夹杂着少白头，硬邦邦的胡子也同样黑白混杂。他光着脚，敞胸穿着一件宽松的绿衬衣和卡其布短裤。他的皮肤曝晒过度，闪着古铜色的光。我注意到，他的脚背甚至都晒成了褐色；在我记忆中，大多数做父亲的衣领以下都是一片鱼肚白。他随手将酒杯——加了冰块和柠檬片的冰蓝色的杜松子酒——放在车顶上，打开副驾驶座的门，一头扎进仪表板底下翻找着什么。楼上，在我看不见的地方，那个女孩再次大笑，转而颤着嗓子惊叫———听就知道她是装的，接着楼板上传来奔跑的脚步声。他们在玩猫捉老鼠——她，以及另一位不曾发出声响的家伙。男人直起

腰，从车顶上拿走那杯杜松子酒，“砰”地关上车门。不管他寻找的是什么，他没能找到。当他转过身子时，他的视线撞上了我的视线，他眨了眨眼。他不像大人们这时候通常做的那样，忙不迭地鞠躬，想法子讨好我。他可不，仿佛我俩有所共谋似的，他同志式地眨了眨眼，似乎此刻我们，两个陌路人，大人和小孩，心照不宣——尽管表面上看起来没什么意义，也没什么秘密需要保守——好像颇有意味。他的眼白和蓝色的眼珠对比格外鲜明。他走进香杉墅，还没进门就说开了。“该死的，”他说，“好像……”就听不见他的声音了。我又磨蹭了一会儿，把楼上的窗户看了个遍。看不见一张脸。

这，就是我与格雷斯一家的首次照面：高处奔跑的脚步声中传来女孩的尖叫声，这儿，那个蓝眼睛男人冲我眨眼，神态愉快，亲密，又有一丝淡淡的邪恶意味。

就在刚才，我再一次沉溺于斯——从门牙吹出微弱而清冷的口哨声，近来我对此很是着迷。嘀嘟，嘀嘟，嘀嘟，像极了牙医钻牙的声音。父亲以前就是这样吹口哨的，我开始步其后尘？走廊那头的房间里，布莱顿上校在摆弄收音机。他喜欢收听下午的谈话节目，激愤的听众在节目中会打进电话，指责政客腐败、酒价和其他千年不变的话题。“朋友，”他唐突地来了这么一句，然后清了清嗓子，似乎有一些窘迫，他鼓突的眼睛有些发热，尽管我什么都没表示，他还是避开了我的视线。他躺在床上听收音机么？想要描摹他还真有点难度，他的脚趾在灰色厚羊毛袜里都不规矩，没打领

带，衬衣领口支棱着，双手抱在筋络纵横的苍老的脖子后面。走出房间他就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从头——圆锥形的头顶——到脚——那双补丁摞补丁、擦得发亮的棕色皮鞋。每周六早上，他都会让乡村理发师理一次发，左、右、后三方一圈儿剃下来，哪一方都不放过，只在头顶上留一撮坚硬的鹰冠似的毛。他那对像皮革一样有着长长裂纹的耳朵支棱着，看起来活像风干又熏制过；他的眼白也带着烟熏似的黄色。我听得出收音机里传出瓮声瓮气的谈话声，却辨不出他们都在说些什么。焐在这儿我迟早会发疯。嘀嘟，嘀嘟。

那天晚些时候——格雷斯一家到来那天，或者之后的那天，或者再往后的一天，我再次看见那辆黑色的车，当它蹦跳着驶过横跨铁路线的拱桥时，我一眼就认出它来。桥还在那儿，越过车站就是。是啊，物是，人非。车子开出村子，驶往小镇方向，几十里外的小镇，我不妨称它巴厘摩尔。我管小镇叫巴厘摩尔，管村子叫巴厘来斯，可笑[1]？也许，可我不在乎。开车的是曾对我眨眼的胡子男人，他向后偏着头，哈哈大笑地说着什么。他身边坐着一个女人，车窗摇了下来，女人一只手肘伸出窗外，头也偏向后面，浅金色头发在风中飘舞，不过她没大笑而是微笑着，那个笑容因他而起，夹杂着怀疑与宽容，因此笑得很勉强。她穿着一件白色罩衫，戴着白色塑料框太阳镜，抽着烟。我在哪儿？潜伏在哪处有利地

[1] 巴厘摩尔 Ballymore，巴厘来斯 Ballyless，more 意为多，less 意为少，因此作者谓之可笑。

形？我看不见自己。他们一晃眼就消失不见——大摇大摆的车屁股在道上转过一个弯，排出一股尾气。沟渠里高高的茅草像女人的头发一样是金色的，震颤了一下，又回复到此前，做梦般静寂。

我沿着站前路，走在空旷下午晃眼的阳光里。山脚下的海滩在一片靛蓝之中镀着一层鹅黄的光晕。在海边，满眼只是狭长的海平线，世界简化成横亘天地间长长的直线。我的情思羁绊在香杉墅。孩提时代一切让我关注的新兴事物都罩上了多么离奇的光环——尽管所有典籍都认定离奇的不是新兴事物，而是已知之物以新的形式重现——如今重现？那么多疑问悬而未决，这只是其中最微不足道的一个。当我打开回忆之门，我听到尖利的刮擦声持续着。和我年纪相仿的一个男孩贴在绿色大门上，他的胳膊从顶栅上无力地耷拉下来，身体前倾，一只脚在沙地上来来回回地划着四分之一圆弧。他有着车里的女人那样的麦秆色金发，有着像那个男人一样如假包换的海蓝色眼睛。当我缓慢走过，实际上我甚至可能停下脚步，或者支吾着想说什么，然而，男孩用穿着胶底帆布鞋的脚尖抵住沙地——为了不让铁门晃动，用询问的眼神敌对地盯着我。我们所有人都这么看人，我们这些小孩儿初次见面都这样。越过他，房子背后狭小的花园一览无遗，我甚至能看到对角沿着铁路线栽种的一排树——如今都已不在，那些树让位给一排像用彩色蜡笔画出来的过家家式的平房——再往里，甚至能看到填高的地面，几头牛，明亮地怒放的小黄花——那是金雀花，稍远处能看见孤零零的尖顶，再远处是天空，白色云朵翻涌。突然，男孩莫名其妙地对我扮了个鬼

脸，斗鸡眼，吊舌头。我走开了，他嘲讽的目光刺着我的后背。

胶底帆布鞋。如今，人们再也听不到——或者很少，少之又少听说——这个词儿了。胶底帆布鞋原是海员的鞋具，取自人名——如果我没记错——及与船只有关的物事。上校又去卫生间了。我敢打赌他前列腺有问题。经过我门前时他像怕惊扰死者睡眠一样放轻脚步，踮起脚尖。真是遵循旧制的老顽固，喜欢扮演骑士的上校。

我沿着站前路一路走下去。

生命如许静寂，我们年幼时如此，如今仿佛依旧；停滞般的静寂；俨如警戒。我们在至今尚未成形的世界里等待着，我在孩提时代审视着每一个人，怀想着未来，如同野地里的战士，静候不可预知的未来。到了山脚我停下脚步，站在那儿，眼前有三条路：沿着海滨大道走下去；或是返回站前路；另一条路，通向马口铁电影院和网球场。空无一人。网球场方向的那条路人称绝壁道，只是不管那儿是否曾经绝壁森严，很久以前就已经被大海侵蚀殆尽。传说那儿的海床上静卧着一座教堂，某个无从追忆的风雨暴洪夜，教堂连同钟楼整个倒向滚滚怒涛之中，那架钟原来还露在海岬上，如今也已消失不见。这些都是当地人——诸如挤奶工戴戈南，靠卖废弃的高尔夫球为生的聋子高斐——讲的故事，在我等匆匆过客听来，这座平淡乏味的古老海滨小村庄原来暗藏波澜。海滨咖啡屋顶上的广告牌上，卖的是军刀牌香烟，一个留须的海员套在救生圈或者绳套上——是绳套吗？被海盐锈蚀的托架上，广告牌在海风中吱嘎作响，仿佛香杉墅大门的回音，我知道，男孩还在那儿孜孜不倦。眼

前的大门，过去的广告牌，在那儿吱嘎作响，一直响到如今，响到今夜，响彻我的梦里。我选择了海滨大道。房子，商铺，两间旅馆——高尔夫旅馆，海滨旅馆——一间花岗岩教堂，梅勒的杂货店兼邮局及酒馆，以及木屋群——野趣园——其中一间是我们——我父亲、我母亲、以及我——的旅居之所。

如果说车内两人是男孩双亲，难道他们将男孩一个人撇在家里？女孩呢，哈哈大笑的那个女孩到哪里去了？

往事像另一颗心脏在我体内跳动。

会诊医生是托德先生[1]。这个名字只能让人认定是有人用会说多门语言的运气开的品味低劣的玩笑。情况还可能更糟。有人叫狄阿斯[2]，故意将中间一个字母大写，这种起辟邪作用的呼号可无意作弄谁。这位托德称呼安娜为默顿太太[3]，却管我叫马科斯。我可不认为我喜欢这种区别和他语调里透出的无礼的亲昵劲。他的办公室，不，他的房间——人们称之为房间，就像称他为先生而不是医生——给人的第一印象就像鸟窝，只是他的房间在四楼。这是幢新房子，全是玻璃和钢结构——甚至还有一架观光电梯，不由得让人联想到注射器，电梯嗡嗡嗡地升降，活像一只巨大的注射器一推一拉——主诊疗室的两面墙干脆用玻璃从地板一直砌到天花板。当他

[1] 托德 Todd，tod 在德语中意为死亡。
[2] 狄阿斯 De'Ath，death 在英语中意为死亡。
[3] 默顿 Morden，在德语中意为谋杀。

领着我们参观时，从那些巨大窗格洒落下来的秋日初阳晃花了我和安娜的眼——我这么认为。接待我们的是一个包裹在护士装里的金发碧眼女人，一双显眼的鞋吱嘎作响——在这种场合，会有谁真的注意到一个接待呢？——她将安娜的病历撂在托德先生的办公桌上，吱吱嘎嘎地退了出去。托德先生示意我们坐下。我无法容忍自己就这样坐到椅子上，我走过去靠近玻璃墙，看着户外。我正下方是一棵橡树，当然也许是一棵山毛榉，我从来都分辨不清那些高大的落叶乔木，当然，肯定不是榆树[1]，因为榆树都死光了，不管怎样，那棵树宝相庄严，夏日镀在阔大的叶子上的绿意，几乎还没染上秋霜。车顶反射刺目的光。某个路过此地的青衣女人飘过停车场，尽管相去这么远，想不到我还能清晰地听见她的高跟鞋嗒嗒地敲打着柏油路面。安娜像模特一样呈四分之三视角笔直地坐在金属椅上，跷着二郎腿，双手交叉搁在大腿上，脸色苍白地审视着玻璃里映出的我。一侧的办公桌旁坐着托德先生，正飞快地翻阅着安娜的病历；文件夹上浅粉色的纸板让我想起暑假过后返校最初的几个惊慌的早晨，想起簇新的教科书的手感，还有墨水和削好的铅笔不祥的气味。事故纷至沓来，思绪怎么就跑远了呢？

我转过身来，此刻，玻璃外面的景致已让我无法忍受。

托德先生身量魁伟，不算高大也不厚实，肩膀却很宽：给人谨小慎微的印象。他精心保持着老式做派。一身斜纹呢子装，外罩马

[1] 荷兰榆树菌 Dutch elm disease，简称 DED，是北半球最具毁灭性的病害之一，上世纪曾有两次大规模流行。1970–1978 年间，英国南部 230 万株榆树染上这种树菌。这种致命的菌类主要通过榆树表皮上的虫类传播，能在短短几周之内切断榆树的水分传输系统，致其死亡。此病位列“生物杀手”榜第七位。

甲，露出表链，那双栗黄色粗革皮鞋准能俘获布莱顿上校芳心。他梳了个老式发型，头发一根不落地从额头梳到脑后，且上了油，胡子剃得很短，根根直立，看起来很顽固。我稍稍有些意外地意识到，这些刻意为之的老派印象背后的他其实还不到五十岁。曾几何时，医生开始比我年轻？他写着处方，和时间开玩笑；我不怪他，换了我，我也会这么做。他终于放下笔，可是仍然不想讲话，让人真切感受到他不知如何开口，不知从何说起。这份迟疑带着刻意和戏剧的成分。我再一次明白了。作为医生，医生和演员的双重身份都必须同等称职。安娜在椅子上不耐烦地挪动着身体。

“呃，大夫，”她说，音量有些大，用上了某个四十年代电影明星的语气，响亮而坚决，“这算宣判我死刑了，还是我还有救?”

一片静寂。她充满智慧的俏皮话——显然预先排练过——没能达到预期效果。我有一种冲动，想冲上去将她抱满怀，像消防队员那样，将她整个儿抱着逃离这里。我一动不动。托德先生用野兔般惊慌的眼神温和地看着她，眉毛挑到额头上。

“哦，我们还不想放弃你，默顿太太，”他说，挤出难看的笑脸，露出一口大灰牙，“不，我们实在不愿意。”

接着是一段漫长的沉默。安娜的双手放在大腿上，她盯着双手看，皱着眉头，仿佛以前从未注意到它们的存在。蓦地，我的右膝不自觉地抽搐起来。

托德先生熟门熟路地滔滔雄辩：可靠的医疗手段，新药制剂，只要他愿意，他能拥有一座化学武器库；他应该还说起过魔药，炼

金术士的医术。安娜照旧皱着眉头凝视双手；她什么也没听进去。最后他打住话头，坐在那儿盯着她，换上了野兔般绝望的表情，他的呼吸声清晰可闻，嘴唇有些不怀好意似的收拢，牙齿又露了出来。

“谢谢您，”她的声音彬彬有礼，像从很远的地方悠悠传来。她自顾自地点了点头。“嗯，”这回声音更遥远，“谢谢您。”

听到这话，托德先生如释重负，张开两只手在膝盖上拍了拍，跳了起来，将我们哄出门。安娜走过他身边，他转向我，坚毅地给了我一个男人之间才有的微笑，他与我握手，干脆，敏捷，果敢，我敢肯定这是他为配偶们在这种时刻准备的保留节目。

我们走在铺了地毯的走廊上，一点声音都没有。

走进电梯，按下按钮，陡地下降。

我们走出电梯，走回原来的世界，仿佛我们正登上一趟崭新的航班，除了我们，那儿空无一人。

回到家我们没有急着进门，在车里坐了很久，小心翼翼地不去碰那些我们都知道的事实。我们一言不发，顷刻之间，我们之间、我们与任何人之间仿佛都成了陌路。安娜越过车窗望着海湾，收航的快艇簇拥在闪烁的阳光下。她的腹部在腰带部位隆起一个坚硬的圆丘。她曾经说过别人会想她肯定有孕在身——“我这个年纪！”——我俩哈哈大笑，不去寻找对方的眼神。巢居在我家烟囱管上方的海鸥此刻都已飞还大海，或者已完成迁徙，或者正做着别

的什么事。整个阴郁的夏天，它们整天在屋顶上叽叽咕咕，嘲笑我们掩耳盗铃：一切太平，万无一失，天长地久。可是，狄阿斯已经相中了她，潜伏在她体内，见风就长，只待一朝分娩。

我们无处可去，只得回到家中。正午的阳光从厨房的窗格里倾泻进来，给一切用具镀上了轮廓分明的透亮光晕，我像是从镜头里观望房间里的一切。这些物什——架子上的瓶瓶罐罐，炉子上的长柄锅，案板和锯齿刀具——乍见我们两个不速之客，突然惊慌失措，讷于言表。这一幕，我悲哀地意识到，这一幕已成定局，不管她走到哪儿，人未到，铃声[1]早已无声响起。你看起来气色很好！他们大呼小叫，哇，从没见过你气色这么好！她挤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一脸灿烂的笑，可怜的憨豆女士[2]。

她站在房间中央，穿着外套，戴着头巾，两手叉腰，周身洋溢着浮躁的情绪。她还是很标致，高颧骨，半透明的皮肤有着高级纸张一样的质地。如同精心雕刻的象牙一般的鼻子从眉宇间延伸下来——我永远钦慕她坚毅的轮廓。

“你知道这算怎么回事吗?”她话语里的热情让人难受，“这叫不合时宜，就这么回事。”

我的脸扭向一边，生怕眼睛会出卖我；一个人的眼神总是做给另一个人看的，眼睛深处其实蹲伏着一个疯狂绝望的侏儒。我懂得她话里的意思。谁都想不到厄运会降临到她头上。谁都想不到厄运

[1] 麻风病人的铃铛 leper's bell，中世纪的欧洲，麻风病人随身带着铃铛，走到哪儿铃声响到哪儿，好让人们敬而远之。

[2] 憨豆女士 Mrs Bones，英美娱乐节目中手持响板（bones），扮傻逗观众一乐的演员。Mr. Bones 也同此意。

会降临到我们头上，厄运找错了主儿。不幸，疾病，夭折，这些厄运只会降临到好人、卑劣的人、高尚的人头上，不应该找上安娜，不应该找上我。我俩相对怡然的卑微生活悄然淡出喧嚷的人群，不妨设想一出滑稽戏：在我的帝王生涯中，我恭敬地签署给我多舛的王后一纸弹劾状。

她往炉子上坐了一壶水，在一只外衣口袋里摸索了一阵，掏出老花镜戴上，镜腿上的绳子绕到脑后。她开始落泪，悄无声息，仿佛心不在焉。我走过去，笨拙地伸手抱她，她敏捷地避开了。

“看在上帝分上，别大惊小怪！”她呵斥说，“不就是死嘛！”

水壶里的水烧开了，自动断电，壶里沸腾的水心犹不甘地安静下来。我惊讶不已，不是第一次，惊讶于庸常事物无情的自满情愫。不，无关无情，无关自满，一切只是无关紧要——又能与众不同到哪里去呢？从今往后，我要撕开事物的面纱，而不会凭空想象，因为这是现实这本书的最新读法。我摆弄着茶壶和茶叶罐，弄得咔哒作响——我的手在发抖——可她制止了我。她改主意了，她要的是白兰地，白兰地，以及一支烟，她可从没抽过烟，也几乎不沾酒。她站在桌子旁边，从外套里像个目中无人的孩子一样匆匆瞥了我一眼。眼泪已经止住了。她摘下眼镜，眼镜吊在喉咙下方，伸出手掌根部揉着眼睛。我找到白兰地，往玻璃杯里颤巍巍地倒酒，瓶颈咔哒碰着杯沿，活像牙齿相碰。家里没有烟，我上哪儿找烟去？她说无所谓，她并不真想抽烟。不锈钢壶发着光，壶嘴缓缓冒出一股蒸汽，幻化出妖怪和模糊的影子。哦，满足我一个愿望吧，

就一个。

“你总该脱掉外套吧。”我说。

可为什么说总该？这算什么事，这叫什么话！

我递给她那杯白兰地，她站在那儿握着酒杯却没喝。我背后的窗子里射进来的光照在挂在她锁骨处的眼镜镜片上，在她下颚部位形成一副怪诞的影像：另一个她在她的身前垂着眼皮。突然她全身松弛下来，一屁股坐下，挨着桌子张开胳膊，摆出一个看起来很绝望的奇怪姿势，仿佛在苦苦哀求坐在她对面审判她的那个隐形人。酒杯掼到桌子上，洒出一半杯中物。我无助地注视着她。有那么一刹那，我冒出这样的念头：搜肠刮肚我也无力与她说一个字了，保持这种状态，拙于辞令，直到老死。我弯下腰，吻了她头顶上黑发丛中发旋处六便士大小的白发。她扬起头，敌视地看着我。

“你身上有医院的味道，”她说，“肯定是我带回来的。”

我从她手中拿走酒杯放到唇边，一口饮尽剩在杯子里的烈酒。我意识到，自从踏进托德先生玻璃诊疗室的那天早晨起，困扰我的是怎样一种情绪。窘迫。安娜也意识到了，我肯定。窘迫，是的，惊惶失措得不知道嘴巴该怎么张，眼睛该往哪儿看，手该往哪儿搁，一切都无所适从，说成光火并不贴切，我们是烦恼又愤恨地发现自己置身于可怕的困境之中。就像得知了一个过于龌龊过于卑劣的秘密，我们几乎无法忍受继续待在一起，却也不能轻易挣脱，谁都清楚对方掌握的那点腌臜事，这点共有的秘密将彼此捆绑在一起。打从这天起，每个人都要活在伪装里。与死神共舞，没有第二

条路可走。

远远的那头，安娜面朝我，僵硬地坐在桌子旁，伸直胳膊，手掌打开，像是等待什么堕入她掌中。

“呃?”她说着，没有回头，“现在怎么办?”

上校走过来，蹑手蹑脚地退回房间。他在盥洗室里待得真够久。痛性尿淋沥，说得可真贴切。我的卧室是被翡妃苏小姐扮着鬼脸称为套房的房子里的一间。若不是那些敝旧的平房挡住了视线，整座花园都能够一眼望到底。床很高，华丽庄严，意大利风格，床头板雕花之后抛光，做得像斯特拉迪瓦里父子制作的小提琴，应该很合总督的胃口。我该向翡妃苏小姐打听一下此物的由来。格雷斯一家在这里时这间房子应该是主卧室。那些日子里我最远的行迹止于下楼，只有在梦中，我才会走远。

我才注意到今天是什么日子。从我和安娜第一次拜访托德先生至今，整整过去了一年。真是惊人的巧合。不过也可能并非巧合；我漫无行迹的行旅，是否就是阴间谈唱的奥菲士[1]? 堪堪十二个月！我该记日记的。我的苦难之书。

是一个梦将我拽到了这里。我走在一条乡间路上，这就是梦的

[1] 奥菲士 Orpheus，希腊神话中色雷斯诗人、音乐家，差一点将妻子欧瑞狄柯救出地狱。

全部。时值冬日，薄暮，要么就是晦明不定得有些离奇的夜晚，那种夜只在梦里才会出现，天上还飘着雨加雪。我敢肯定我是在赶往哪儿的路上，像是赶往家中，可我不确定何谓家，家又在何处。右首是一片平坦的开阔地，视野里看不到房子和畜栏，左首黑压压的道边树一眼望不到头。尽管是冬天，树枝却未全裸，稠密到几近墨黑的树叶大部分都掉光了，剩下的叶子上覆盖的雪已经结成透明的冰。那是什么抛锚了，一辆汽车，不，是一辆自行车，男孩子的自行车，尽管我到了这个年纪，我也曾经是个男孩子，笨男孩，没错，我走在回家的路上，肯定是回家，或是某个曾经一度为家的所在，只要我到达那儿，我就能辨认出来。我要走几个钟头，可我不在乎，因为这是一趟重要到无以复加却又分说不清的旅程，我需要去做，且必须完成。我内心沉着，十分沉着，沉着而自信，只是我不知道我要去往哪里，我只知道我在回家。一路上形单影只。连天缓缓吹积过来的雪没留下任何形式的印记：轮胎，靴子或兽蹄，因为无人曾经也永远不会路过此地。我的脚，左脚，出了点状况，一定伤着它了，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没有痛觉，只是每走一步，我都要难看地踢腿，划个半圆，这就使我的行动大打折扣，不太严重却也严重得可以。我怜悯我自己，就是说做梦的我怜悯梦中的我，一日将尽，可怜的笨伯执着地彳亍在雪野，前方惟有漫漫长路，无从得知家归何处。

这就是梦里的一切。旅程不会终结，我一无归处，什么事都没发生。我只是一个劲地走，盲目而坚定，永无止歇地在寒冬日暮里

跋涉。在黎明前的黑暗里醒来，我从来都感觉自己在夜间又褪掉了一层皮肤，这一次，我确信什么事已经发生，或者至少已经起了个头。顷刻之间，头一回——我不知过了多久——我想起巴厘来斯，站前路上的房子，格雷斯一家，克罗伊·格雷斯，我说不出所以然，然而我似乎突然走出黑暗，走到海盐一样苍白的阳光底下。只是一分钟的事，快乐之光持续了不到一分钟时间，已经告诉了我何去、何从。

我第一次遇见她——克罗伊·格雷斯，是在海滩上。那天天空明媚，微风轻飏，格雷斯一家的帐篷搭在沙丘下的一窝凹洞上，看起来会让人误认为是舞台。他们装备得让人过目难忘：竿子之间拉上一大块洗得发白的帆布，风就这样挡在了外面，几张折叠椅，一张小折叠桌，足有中号行李箱大的一个草编篮子里塞满酒瓶、保温瓶、三明治、饼干盒；他们甚至带来了地道的茶具，每个茶杯都配着茶托。这一方海滩专门留给高尔夫旅馆的房客使用，旅馆的草坪一直延伸到沙丘背后，不止一双眼睛愤懑地瞄准这些拥有时髦海滩装备和大瓶美酒、趾高气扬地侵入当地生活的别墅住客。格雷斯先生——大卫·格雷斯，一家之主——再一次短裤登场，敞胸披着件条纹运动夹克，那两大丛茂盛的卷毛形状活像一对大张着的毛烘烘的翅膀。我从未遇见过——不，我想，我刚刚见识过——谁的体毛如此汹涌。他头上戴了顶帆布帽，让人想起哪家的孩子不小心将沙斗倒扣在了头上。他坐在一张折叠椅上，双手捧着一份报纸，他还

想同时点上一支烟，尽管海上徐徐吹来海风。那个金发碧眼的男孩——麦勒斯，我也该称呼他名字——蹲坐在父亲脚边，烦躁地噘着嘴，用一块海上漂来的豁着嘴的浮木掘着沙。他们身后几步远，沙丘的背风处，一个女孩，要么是小妇人，跪在沙地上，身上裹着一块大红浴巾，她在浴巾底下不耐烦地扭动着身子，似乎是想脱掉身上湿漉漉的泳衣。她白得有些不像话，眉目灵动，小脸狭长，头发又密又黑。我注意到她张望着，表情愤恨，仿佛张望的是格雷斯爸爸的后脑勺。我还注意到那个男孩麦勒斯斜着眼睛——用意很明显——我们俩同时发现那个女孩身上的浴巾眼看就要滑落在地。因此，她不可能是他的姐姐。

格雷斯女士走了过来。黑色泳衣紧贴在她身上，像海豹皮一样泛着黑色的光，泳衣外面围了条某种透明材质做的裹裙，在腰部别了枚饰针，她每走一步，风撩起裹裙，露出她偏胖却依然匀称的裸着的褐色大腿。她在丈夫面前停住脚步，将白框太阳镜向上推到头顶，她站在那儿等待丈夫回应，直到他放下报纸抬起头看着她。他举起拿烟的那只手，海盐反射来的热烈阳光在他眼睛的部位投下阴影。她说着什么，他偏着头，耸耸肩，微笑着，露出光洁整齐的满口细牙。在他身后，女孩还裹在浴巾里，终于脱掉了泳衣丢在地上，浴巾圈成一个小帐篷裹在身上，躬着背，屈腿坐在沙地上，前额靠在膝盖上。麦勒斯手中的木板失望而无力地戳向沙地。

他们——格雷斯一家——就在那儿：大卫·格雷斯和妻子康斯坦丝，他们的儿子麦勒斯，那个女孩——我断定她不是第一天在房子里的大笑声传进我耳朵的那位，带来他们所有行头，折叠椅，茶杯，白酒杯，康妮[1]·格雷斯被风撩起的裹裙，她的丈夫可笑的帽子、报纸和香烟，麦勒斯的木板，女孩的游泳衣——就躺在她扔下来的那儿，四肢无力地揉成一团，沙子给它镶了一道边，就像是被海水抛到岸上的某具溺毙的尸体。

我不知道克罗伊起跳之前在沙丘上站了多久。她可能一直都在那儿，目睹着我打量别人。一开始她只留给我一个剪影，她身后的太阳照在她参差的短发上，像给她戴了顶耀眼的头盔。然后，她抬起胳膊，膝盖并拢，从沙丘上往下跳。有那么一瞬，她的短裤裤脚里灌满了风。她光着脚，脚后跟着地，溅起一阵沙雨。浴巾里的女孩——露丝，也给她起个名字吧，可怜的罗茜[2]——突然发出恐惧的惊叫声。克洛伊摇摆着，她还举着胳膊，脚后跟陷在沙子里，看样子她会脸朝下跌倒，或者至少一屁股坐到地上，不过她还是保持了平衡，恶狠狠地侧着头对着露丝微笑，露丝眼睛进沙子了，她做出一副苦瓜脸，一个劲地摇头眨眼。"克罗伊！"格雷斯夫人高声责备，克罗伊没理她的茬，向前走过来，靠着弟弟身边跪在沙地里，劈头就夺他的木板。我俯卧在一块浴巾上，两手托腮，装模作样地读一本书。克罗伊知道我在看她。我们多大岁数，十岁，十一

[1] 康斯坦丝的昵称。

[2] 露丝的昵称。

岁？她的胸像麦勒斯的胸一样平坦，她的屁股不比我的屁股肥。她下着短裤上穿汗衫。她的头发差不多曝晒漂白成了白色。麦勒斯奋力保卫他的木板，最后终于从她紧握的手中挣脱出来，随手敲了她的指关节一下，她“嗷!”地叫了一声，尖着拳头在他胸骨上砸了一下。

“听听这条广告，”她父亲自顾自地说着，一边大声念着报纸，一边大笑，“诚招资深软百叶窗销售商。要求会开车。名额 23 人。”他再次大笑起来，大声咳嗽，边咳嗽，边大笑。“活貂[1]。”他大叫，“喔。”

在海边，所有声音都多么平淡无奇啊，再强烈都归于平淡，就像远处传来的枪声。一定是让大片的沙子消了音。事实上我也不敢说什么时候我会有机会听到有人扣响一把枪或一排枪。

格雷斯女士给自己倒了一杯酒，尝了尝，撇了撇嘴，坐进一把折叠椅里，结实的大腿交叉在另一只大腿上，沙滩鞋挂在脚尖上。露丝在浴巾底下笨手笨脚地穿衣服。现在，克罗伊也像露丝一样把膝盖凑到胸脯上，双手捧着脚。麦勒斯用手中的木板从侧面戳了她一下。“爸爸，”她都懒得愤怒了，“让他打住。”她的父亲继续读他的报。康妮·格雷斯脚上的沙滩鞋和着她脑海里的某个旋律晃荡着。阳光为我周围的沙子镶了一道金边，散发出神秘的猫一般的气味。海湾里一艘白色的帆船颤抖着滑向下风口，有那么一瞬，世界都倾斜了。远处海滩上一个人在喊另一个人的名字。孩子们。游泳

[1] “资深销售商”与“活貂”英文原文均为 live ferrets. 语出双关。live 作“资深的”、“活的”解；ferret 原意是雪貂，由某类臭鼬驯化而来，用以打猎、运物，已有两千年驯化史。如今，雪貂是美国人的宠物，在欧洲除做宠物外仍做打猎之用。在俚语中 ferret 指追逐高额利润的中间商或零售商。

的人。一只姜黄色的刚毛犬。帆船再次迎风航行，我清晰地听见远处水面上的船帆在风中猎猎作响。接下来，微风轻飏，世界仿佛归于阒寂。

他们——克罗伊、麦勒斯和格雷斯女士——在做游戏，姐弟俩相互高抛发球，越过母亲的头顶，格雷斯女士左奔右突，跳起来接球，几乎总扑空。当她奔跑起来，裹裙在身后翻滚，我怎么也无法从她乱作一团的裹裙顶端鼓出来的黑色肉包上错开眼睛。她跳起来，什么也没捞着，却还气喘吁吁地大笑着尖叫。她的胸脯蹦跳着。让人看了替她担心。像她这样一个身上峰峦叠嶂的尤物真不该这么折腾，她肯定会捣腾坏体内的某些零件，比如松散的脂肪组织和珍珠似的软骨。她丈夫放下报纸盯着她看，边用手指梳理着下颏上的胡子边微笑，他咧着嘴，露出一口细密的好牙，鼻孔大张，仿佛在贪婪地嗅着她身上的味道。他的脸上半是怂恿半是幸灾乐祸，还带着微微的嘲讽之意；他似乎巴望她跌倒在沙地上，最后摔伤哪儿；我幻想着能揍他一顿，就像克罗伊揍他弟弟那样冲着他那毛乎乎的胸脯正中心来那么一拳。我已经熟悉了这家人，我成了他们中的一员。我已经爱上了格雷斯女士。

露丝从浴巾底下钻了出来，像魔术师女郎一样摇身一变，身着红衬衫、黑裤子，心无旁骛，只是专注地看着格雷斯夫人和她的孩子们做游戏。

突然，克罗伊失去了玩闹的兴趣，她转过身子，一屁股坐在沙地上。我很快就会领教她的情绪怎样风云变幻，转脸就能变得闷闷

不乐。她母亲喊她回来继续玩，可她什么反应都没有。她支起胳膊，右侧着身子躺着，踝部交叉，眯缝着眼睛，越过我，看着大海。麦勒斯学着大猩猩的样子在她面前蹦跶，手掌在腋窝底下拍打着，嘴里叽里咕噜地叫个不停。她假装他是透明人。“小蹄子。”她母亲责怪着女儿多么扫兴，言语间却心满意足，走回去坐进椅子里。她已经透不过气来了，她那顺滑的沙色的胸脯起伏着。她抬起一只手，从汗湿漉的前额上撩起一绺粘成一股的头发，我凝视着她胳膊内侧一块阴翳，梅红色，我迎来了夜里潮湿梦境里的色彩。克罗伊在生闷气。麦勒斯重新开始用木板急速地挖沙。他们的父亲折好报纸，斜着眼睛望着天空。露丝查看着衬衣上的一颗纽扣。碎浪涌起，溅起浪花，黄毛犬吠。我的生活从此改变。

然而，在我们一生之中，又有哪个时刻，生活不曾天翻地覆、一去不回头？

每个夏天我们都在此地度假，父亲，母亲和我。我们本不该这么说。我们是来度假的，我们那时候就是这么说话的。现在想要学当年那样说话得有多难啊。我们每个夏天都会来到此地度假，许多年，许多年，直到我父亲去了英格兰，就像父亲们常做的那样，当年如此，如今亦然。我们租住的小屋几乎比房子的木头模型大不了多少。三间房，前面是起居室兼厨房，后面是两间小卧室。没有天花板，头上就是防水油布铺成的屋顶。墙面上随意拼贴着雅致的斜

边封面纸板，一到晴天就散发出油漆和松脂的气味。母亲在一个煤气灶上做饭，当她让我去清理灶具时，那个微小的燃气出口带给我说不清的隐秘快乐，我发现供气设备制作精良，在金属环顶部伸出一根弯成直角的喷嘴。不知道那只小小的普里默斯煤气炉，那么经久耐用的煤气炉现在身居何处？没有电，夜里我们在一盏油灯的光亮里生活。父亲在巴厘摩尔工作，傍晚坐火车回来，他无言而易怒，像在紧握的拳头里拎着那么多行李一样承受着白天的遭遇。当他上班去了而我又不在家时，母亲是如何打发时间的呢？我仿佛看见她坐在小木屋里那张铺着油布的桌子旁，一手枕着头，长日将近，她的无聊无以排遣。她那时候还年轻，他俩都还年轻，我的父亲母亲，当然，比现在的我要年轻。奇怪我竟然想起这些往事。每个人——甚至死者——似乎都比我年轻。我看见他们就在那儿，我可怜的双亲，怨愤地活在那间屋子里，活在我童年的世界里。他们的不快是我早年的必修课，那久远绵长的嗡嗡声已成绝响。我不恨他们。很可能我爱他们。惟有他们挡住我的去路，让我看不清未来。最后我的目光终于穿透了他们，我仿若透明的双亲。

母亲只会在海滩最上头沐浴，远离旅店住客的耳目和白天涌来扎营的游人的喧嚷。在那儿，越过高尔夫跑道的起点，海滨不远处筑起一道坚固的沙堤，海潮到来时就圈起一湾浅浅的泻湖。在那汪浓汤中她沉湎于难以置信的小小的快乐——绝非泛游之乐，因为她不会游泳——手扶海床，横越那片水域，嘴巴竭力露在微澜之外。她穿着粉色涤纶泳装，一道羞答答的贴身滚边一直延伸到胯部。她

戴着紧绷绷的塑胶泳帽，素面朝天，看起来那么无助。父亲差不多是一把游泳好手，他像被捆住了手脚，机械地挥动手臂做着水平运动，气喘吁吁地侧着头，目不斜视，面目狰狞。每游一段他都会站起身，边啐口水边大口喘气，他的头发粘成一团，耳朵支棱着，黝黑的身体舒展开来，两手叉腰，露齿而笑，目带讥诮地看着母亲在水里笨拙地扑腾，某块咀嚼肌轻微痉挛。他撩了一捧水浇在她脸上，握住她手腕，拖着她逆向而上。她两眼紧闭，尖声惊叫，喝令他住手。我目睹着这场嬉闹以不期而至的不快收场。这时候他放开她，转而放倒我，抓住我的脚踝，放声大笑，像推手推车一样将我从沙堤上往水里推。他的手多么有力啊，就像玄铁制成的冰冷的手铐，时至今日我都能感受到那双手的禁锢。他是个暴虐的家伙——肢体语言暴虐，连玩笑都开得那么暴虐——同时也很胆小，难怪他离开了我们，不得不离开我们。我吞了几口水，惊恐地蹦跶着，挣脱他的束缚站起来，在浪涛之间干呕。

克罗伊·格雷斯和她弟弟站在水边坚固的沙堤上，观望着。

他们像往常一样一身短打，光着脚。我发现他俩惊人地相似。他俩捡了好一会贝壳，克罗伊将一块手帕对角系好，做成一个袋子，里面装满了贝壳。他俩面无表情地注视着我们，仿佛我们是剧中人——正为他们演出着剧目，他们却不觉得这出戏多有趣，甚至不觉得可笑，只是觉得难得一见罢了。我敢肯定我脸红了，真是衰透了。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躬着腰，一股涓涓细流从我身前流过。如果能够办到，我真恨不得将我那丢人的父母从镜头上擦

除——就像海水卷走泡沫——我那又肥又矮、素面朝天的母亲，我那身上仿佛堆满猪油的父亲。一阵海风俯冲下来拍打着斜掠过海滩，卷起一层干涩的海沙，转而侵袭海水，将水面切割成无数细碎尖利的金属碎片。我不禁颤栗，这一次不是因为寒冷，而是仿佛有些事物穿过我的身体，那么缄默，那么迅捷，让我无力抗拒。岸上的一对转过身，往弃船的方向走去，身形渐渐隐没。

我是在那一天注意到麦勒斯长着并趾的吗？

楼下的翡妃苏小姐在弹钢琴。她轻抚琴键，不希望有人听见她弹琴。她生怕打扰我，她以为我在楼上干着什么重要得不可思议的美差。她的一曲肖邦弹得真带劲。真希望她别弹约翰·菲尔德[1]的曲子，我简直无法忍受。早前我还试着唤起她对佛瑞[2]的兴趣，尤其是我钟爱有加的佛瑞晚期的夜曲。我甚至为她购置乐谱——以不菲的价钱从巴黎订购。我的野心太大了。她抱怨说她的手指赶不及琴键。你怎么想？她说着诸如此类的话，我没吭声。懦夫，懦夫的思想。我怀疑她没结过婚。她漂亮过——以她独有的热情。如今她蓄着一头长长的花发——曾经乌黑铿亮——盘成一团，用两根编织针大小的发簪交叉簪在脑后，簪子的式样那么不合宜，总让我联想到

[1] 约翰·菲尔德(John Field, 1782-1837)，对后世的最大贡献是其夜曲——最早的“无词歌”，正所谓浪漫主义“音乐始于语尽词穷之时”。其夜曲直接启迪了肖邦的夜曲创作。

[2] 佛瑞(Fauré, 1845-1924)，法国纯音乐推动者，以声乐和室内乐闻名，其作品的特点是技巧完美，被誉为天下绝品。

歌舞伎町。她在某个早晨穿的一件和服式的束带长袍进一步为这个印象做了佐证，那件丝质长袍上印着色彩斑斓的鸟儿和竹子图案。同一天的其他时候她会品位颇佳地迷上斜纹软呢，只是到了正餐时间她会吓我们——我和上校——一大跳，她会穿着一件莱檬绿的及膝束腰时装或是猩红的西班牙式开口短上衣和黑色萝卜裤，趿着一双小巧的黑拖鞋窸窸窣窣地走向餐桌。这位夫人相当优雅，只是每审视一眼，她都能让我修正我的判断。

曾经的一切——我熟知的那一部分记忆——在香杉墅几乎荡然无存。我幻想过能找到格雷斯一家的蛛丝马迹，哪怕是再微不足道的，比如说遗忘在某个抽屉里的一张褪色的老照片，或者哪怕是遗留在地板上的一绺头发、一根发簪，可是什么都没有，再琐碎的遗迹都无处可寻。更别提记忆中的气息。我猜想无数生者往来如织——这儿毕竟只是寓所——早已将逝者的痕迹消磨殆尽。

今天狂风肆虐，软绵绵的重拳敲击着窗格。这是秋天典型的征候，风起云涌，晴空朗朗，我爱极这样的天气。秋天让我振奋，就像对于另一些人来说，春天激动人心。我喜欢在秋天写作——与普希金相同的嗜好。没错，我和亚历山大[1]，两个十月党人[2]。可是便秘和我过不去，真不该这么对待普希金的同好，我没法写下去。我逼着自己坐在书桌旁边，脑海里文字翻涌却无法表达，就像置身于

[1] 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普希金(1799–1837)，英文名 *Alexander Sergeevich Pushkin*.

[2] 普希金因为支持十二月党人受牵连。十二月党人乃 1825 年 12 月反对沙皇尼古拉一世的武装起义者。十月党成立于 1905 年 10 月，自由保守的政党，其温和的立宪主义纲领要求实现尼古拉二世的《十月宣言》。班维尔在这里是故意为之。

一场博弈，手里攥着筹码却不知如何下注。翡小姐亲自动手，将一张折翼晃晃荡荡的纺锤形小桌子搬到楼上来，她故意在我面前做出一副害羞状。吱吱嘎，小乖乖，吱吱嘎[1]。这张桌子也是我的船长的摇椅，就像我们——我和安娜——多年前在别的租住地用过的摇椅，当我坐在椅子里往后靠，摇椅发出几乎同样的呻吟声。我手头忙活的是一篇博纳尔[2]专论，这项谦恭的工作让我沉溺了多少年？我都数不过来了。很久以前我就意识到，他是我心目中极其伟大的画家，关于他，我搜肠刮肚也只能找到一些陈词滥调。沐浴的新娘[3]，安娜一度咯咯笑着用这个词来指称他。博纳尔德，博纳尔特，博纳儿格[4]。不，我这不是创作，我只是信手涂鸦。

不管怎样，我可不能用创作来形容我的工作。创作是很严肃的一项大工程。创作者们创作。大师们创作。对于我这样仅具中人之资的人来说，实在找不到一个恰如其分的词儿来描摹我们从事的工种。我不会轻率地接受这个词。只有外行才会接受这个说法，我们，我提到的这个层面的人，不是行家里手就意味着什么都不是。类似维亚尔、莫里斯·德尼[5]那样的壁画家从哪个层面来讲都像他们的朋友博纳尔一样勤奋——又一个关键词——可光有勤奋远远不

[1] 语出托马斯·哈代的诗《小桌子》(The Little Old table)："吱吱嘎，小乖乖，吱吱嘎，/我的老胳膊老腿碰着你；/你就这么开口说起/将你送到我身边的人！//你，小桌子，她亲手——/亲手送给我，/她若有所思地看着我/我却不明所以。//——此后不管谁拥有它，/听它诉说，永远不会明白/绵延在前的历史/很久很久以前吱嘎声起。"

[2] 皮埃尔·博纳尔(Pierre Bonnard, 1867－1947)，纳比画派(Nabis)画家，被誉为20世纪最伟大的印象派画家、最伟大的简化画法画家、最伟大的色彩画家之一。

[3] 博纳尔画作的一个重要主题就是沐浴男女。

[4] 原文为Bonnard, Bonn'art, Bon'nargue. 马科斯的随性涂鸦。

[5] 爱多艾德·维亚尔(Edouard Vuillard, 1868－1940)及莫里斯·德尼(Maurice Denis, 1870－1943)均为纳比画派画家，对装饰画贡献颇丰。

够。我们不是懒鬼，我们不懒。实际上，我们精力过剩，兴奋得肌肉痉挛，可我们还没到被人用永垂不朽这样的词儿来诅咒的地步，真不幸。我们写作一部作品，可对于真正的创作者比如诗人瓦雷里[1]来说，我想绝对不能说他是在完成一部作品，只能说他在扬弃中超越。卢森堡博物馆曾经让博纳尔和他某个朋友——维亚尔，没错，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一起画一幅装饰画，博纳尔让维亚尔支开门卫，他则泼墨挥毫，在画幅上添了幅自画像，这幅画在那儿一挂就是几十年。因为未竟的事业，真正的创作者们都死不瞑目。百业待举，百业未兴！

痛哉。刺痛感再度袭来。我禁不住怀疑这是否就是重症的前兆。安娜最初的反应微乎其微。过去的一年中我差不多成了对症下药的专家。例如我知道手脚发麻是各种硬化症的早期病征。此刻我就感觉到身体发麻。类似灼痛，像有人用针扎我的胳膊和脖颈，甚至有一次——我记忆犹新——右脚拇趾关节上方的刺痛疼得我单腿跳着满屋子跑，嘴里不由自主地发出声声哀鸣。疼痛来得快去得也快，疼的时候可够受的。仿佛一次又一次地检验我的生机、感觉和活力。

安娜总是嘲笑我庸人自扰。马科斯医生，她会这么称呼我。马科斯医生今天过得好吗，贵体是否欠安？她说得没错，我总是神经过敏，头疼脑热都能让我大呼小叫。

每天下午，不知从哪儿飞来一只知更鸟，栖息在园中小木屋旁

[1]法国著名诗人。

边的冬青树丛中。我注意到它喜欢三拍子，从树梢跳到矮枝再跳到更矮的枝头，站在那儿自信地亮了三声它那高亢的嗓子。万物皆有癖好。此刻，园子另一头某芳邻家的花猫蹑手蹑脚地移步而来。当心啊，小鸟。该除草了，今年又一次长到头了。我该倡议一下。此念方起，我已武装上阵，套着袖套，穿着松紧裤，大汗淋漓，跌跌撞撞地推着割草机，草屑溅了我一嘴，飞虫围着我脑袋打转。真是怪事，这些天我经常从远处打量着自己，似乎变成另外一个人，做着只有别人才会做的事。我真的在剪草坪。小木屋尽管岌岌可危，可是当我用同情的目光打量它的时候它真的美极了，房子的木头经风历雨，已经变成银灰色，就像一件用旧了的工具的手柄那样柔滑——比如铁锹或斧头。沐浴的老新娘肯定能够准确无误地捕捉它的纹理、静谧的光和影。嘀嘟，嘀嘟，嘀。

克莱尔——我女儿——写信问我过得怎么样。不怎么样，我恐怕得说，聪明的克拉琳达，真的不怎么样。她没打电话给我，因为我警告过她我不会接任何电话，她的电话我也不接。也不是说会接到多少电话，我的行踪除了她没告诉别人。她现在多大了，二十几岁吧，我不确定。她很聪明，很有学者派头。只是不漂亮，很久以前我就说服自己承认了这一点。我无法假装看不到这个缺憾，因为我曾经期盼她长成安娜的模样。她又高又壮，铁锈色的头发像枯草一样极不体面地支棱在她长满雀斑的脸庞周围，她一笑就露出红白

相间的上牙龈。那长胳膊，那大屁股，那头发，尤其是那长脖子——这一点至少继承了她母亲——总让我想起——真惭愧——丹尼尔[1]笔下吞食魔法蘑菇之后的爱丽丝[2]。当然她勇气可嘉，极力在山穷水尽处寻找柳暗花明。她像其他笨女孩一样拥有让人不堪忍受的冷幽默。此刻她如果在场，一定会以风卷残云之势冲将进来，一屁股坐进我的沙发，交叉的双手从膝盖之间插了下去，指关节几乎碰着地板，嘟起嘴巴，鼓起腮帮子说哼！然后不厌其烦地讲述自从我俩上次分别以来她碰到的每一桩戏剧性遭遇。可怜的克莱尔，我的小甜心啊。

就在做了那个梦——那个我在雪地里还乡的梦——之后，我第一次莅临此地，来到巴厘来斯，她陪同在侧。我猜她是担心我会借酒浇愁醉死在酒杯里。她肯定不知道我是个懦夫。这趟旅行勾起我些许回忆——我和她一直爱好远足。她小时候夜里总是闹着不肯睡——她从小就像她老爸我一样患上了失眠症——我会用毯子裹着她，沿着海滨公路驱车数里——车窗外是墨黑的大海——哼唱着我能想到的所有歌曲里的片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非但没法让她安睡，反而惹得她拍着小手——不是因为快乐，而是哭得更凶了。之后有一次我俩甚至来了一次驾车游——除了我们俩没有别人——事实证明我的做法愚蠢到家，她那时正处在青春期，身体疯长，讨厌葡萄园，讨厌城堡，讨厌我在她眼前晃荡，她唠唠叨叨地冲我横挑

[1] 约翰·丹尼尔(John Tenniel, 1820－1914)，英国插图画家和讽刺画家，尤以发表于《潘趣杂志》(Punch Magazine)的作品和为刘易斯·卡洛尔的《爱丽丝梦游奇境记》及《爱丽丝镜中漫游记》所作的插图而闻名。

[2]《爱丽丝漫游奇境记》的主人公。

鼻子竖挑眼，那架势仿佛永远不会住嘴，最后我投降了，旅行还没结束就提前打道回府。这次同行也好不到哪儿去。

那可是华彩——哦，彻头彻尾的华彩——之秋，仿若提埃波罗[1]笔下搪瓷青色的天空下，万物泛着紫铜色和金色的光芒，乡间静谧而通透，看起来不像实物，倒像是静静的湖面上投射的倒影。后来，也是这样的秋天，在我眼里，太阳是世界鼓突的大眼，饶有兴趣地欣赏着悲伤在我体内翻涌。在温暖的车子里，克莱尔穿着一件暗褐色的小山羊皮大衣，羊皮散发出臭味，气味尽管微弱却明白无误地压迫着我的神经，当然我一句牢骚都没发。我想，我肯定太敏感了，我能辨别出滚滚人流发散出来的各种气味，这对我来说简直是受刑。或者说，受刑这个字眼也许用得不对。比如说，当褐发女人的头发到了该洗一洗之时发出的香气我就很受用。我女儿，这个挑三拣四的老处女——唉，我确信她这辈子是不打算嫁人了——身上通常一点气味都没有，这点我洞若观火。这也是她与她母亲的千差万别之中另一个差别，她母亲充满野性的气味对我来说恰恰是生命与生俱来的芳香，再浓烈的香水也无法掩盖的芳香，许多年以前，正是这一点将我与她粘合到一起。奇怪的是，如今我的双手渐渐发出同样的气味——她的气味，尽管我会痛苦地紧握双手，这种气味却无法驱散。她在最后的几个月里，浑身洋溢着挥之不去的药味。

当我们抵达此地，我急于将记忆中的村庄与眼前的现实相互印

[1] 乔万尼·巴提斯塔·提埃波罗(Giovanni Battista Tiepolo, 1696－1770)，18世纪意大利最优秀的画家，也是意大利装饰壁画传统的最后一位代表。

证，如果眼睛——我的眼睛——不会骗人，村庄还是记忆中的模样。仿佛与老情人不期而遇，尽管年月模糊了记忆，曾经深爱的一对还是能够清晰辨认出对方若隐若现的轮廓。我们穿过废弃的火车站，晃晃荡荡地开上那座小桥——竟然与记忆毫无二致，竟然还守在原地！——汽车爬到桥顶时我的胃部像记忆中那样突然开始翻江倒海，记忆中的一切尽在眼前：山腰的公路，山脚下的海滩，以及大海。汽车经过房子那儿我没有停车，只是减速慢行。总有一些时刻，记忆来得如此汹涌，仿佛能将人吞没。

"在那儿！"我冲着克莱尔兴奋地嚷了起来。"香杉墅！"一路上我告诉了她与格雷斯一家有关的一切——或者说差不多一切——过往。"他们就住在那儿。"

她在座位上扭过头去看。

"为什么不停下来呢?"她问我。

我该说些什么？回到遗失的世界中央，曾经的一切突然变得难以启齿？我握着方向盘，转到海滨大道上来。海滨咖啡屋不复存在，在它的遗址上盖了一栋丑得可怕的低矮的大房子。这儿的两间旅馆又小又敝旧——当然，是与我记忆中的样子相比——一面大旗在高尔夫旅馆的房顶上猎猎招摇。我们在车子里都能听到大草坪前的棕榈树梦幻般地拍打着干燥的叶子，很久以前那些瑰丽的夜里，这种声音总让人觉得仿若置身阿拉伯半岛。此刻，十月下午古铜色的太阳下——影子开始变长——万物都呈现出别样的风致，仿佛旧明信片上那些发黄的老照片。梅勒的酒馆兼邮局及杂货店已扩充成

一家庞大的超市，门前还辟了停车场。我记起半个世纪以前，一个无人记起的阳光刺眼的寂静下午，梅勒的酒馆兼邮局及杂货店外的碎石路面上，一只看起来毫无恶意的小狗悄悄贴近我，我以为它是想向我露齿示好，于是将手伸到它嘴边，它晃动嘴巴，以惊人的速度在我手腕上咬了一口，转身就逃，一边窃笑——我就是这么想的；我记得当我回到家里，母亲愤恨地责骂我怎么蠢到把自己的手给畜生咬，然后打发我自己去找乡村医生，医生温文尔雅地将一帖膏药敷在我肿得老高、变成紫色的手腕上，然后命令我脱掉所有衣服，坐到他腿上，他用一只苍白得没有血色、指甲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胖手温暖地按压我的下腹，他应该也示范给我看如何正确呼吸。“让腹部鼓起来而不是塌下去，懂了吗?”他用喉音温柔地说，那张和蔼的大脸不时地贴近我的耳朵。

克莱尔爆出一声干笑。“谁留下的记号更深，”她问，“狗的牙齿还是医生的爪子?”

我把手腕露给她看，尺骨处的皮肤底下仍能隐约看到那只狗的狗牙留下的两排印记。

“那不是卡普里酒[1]，”我说，“法兰兹医生也不是台比留[2]。”

说实话，我只津津乐道有关那一天的回忆。我仍然能够回味起医生的呼吸里弥漫的餐后咖啡的香气，以及管家看到我走到前门时贼溜溜的眼神。

[1] 产自意大利的一种白葡萄酒。

[2] 古罗马皇帝，酗酒者。

我和克莱尔来到野趣园。

事实上这里已经毫无野趣可言，野趣园沦为无趣的度假村，横七竖八地挤满了偷工减料盖成的平房，我料定野趣园与山脚下那些碍眼的丑八怪出自同一位蹩脚的设计师之手。我欣喜地注意到此地被命名为羽扇豆[1]园——多少有些做作，此外，当我在那扇可笑的仿哥特式大门旁抬起头来，看到了这一幕：建筑师——就让我假定是建筑师干的吧——甚至容忍一片高大的野生灌木丛在那儿静静生长——羽扇豆，蝶形花科之一属。每隔一周，父亲就会在鸦黑的午夜带着铁锹和手电筒，嘴里骂骂咧咧地在羽扇豆丛柔软的沙地上掘一个坑，填埋满满一桶我家的生化厕所的发酵物。如今没有了其后那农家夜肥的一袭甜香，我再也闻不到那些花朵散发出来的微弱却奇特的人的气息。

“你就不想停会儿车？”克莱尔说，“我有点晕车。”

随着年华老去，我一直有着这样的错觉：女儿在步步追赶我的年龄，时至今日，我俩几乎成了同一时代的人。这也许归因于我生了这么聪明的孩子——她认定她将我塑造成了一个我怎么都想象不到的杰出学者。她对我的理解已经到了让我烦恼的地步，她不会像那些对我知之甚少因此敬之有加的人那样纵容我的过失。可我也会受伤也会失落，我需要人纵容我。如果世间真有一份加长版的忏悔录，那可真是投我所好了。别管我，我在心里冲她喊，让我蹑手蹑脚地爬过伤痕累累的香杉墅，爬过消失不见的海滨咖啡屋，爬过羽

[1] Lupin 在希腊文里是悲苦的意思。羽扇豆的种子苦涩异常。

扇豆丛，爬过曾经的野趣园，爬过过往中的这一切，如果我停下脚步，该死的我肯定泪雨滂沱。然而，谁让我天性懦弱，我将车泊在路边，她恼着一张脸默不作声地下了车，重重地掼上身后的车门，就像冲着我耳朵给了我一拳。我到底做了什么让她这样光火？有时候她的脾性和她母亲还真像，说风就是雨。

突然间，最不可思议的是在那一团羽扇豆树丛的后面，浮现出戴戈南小道。蜿蜒的小道上总是印满车辙，两旁纠结着山楂树和落满灰尘的荆棘。它是如何从重型卡车的倾轧和工人的挖掘下余生的？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每天清晨都要经过那里。那时我赤着脚，提着一个铁罐，去找牛奶工戴戈南或是他那性格开朗的妻子买一天所需的牛奶。即使太阳已经高高升起，夜间潮湿的凉意依然逗留在这鹅卵石铺地的小院中，徘徊不散。院子里的母鸡迈着谨慎的碎步蹒跚在白垩与橄榄青色的鸡粪中间。在歪倒的大车下面是一只狗的领地。每次我经过那里，它总是打量着我。我不得不小心地踮起脚尖来躲开那满地的鸡粪。一匹满身污秽的驮车白马也喜欢来凑热闹，它总是把脑袋伸出马厩小门，从金银花一样的奶油色额毛下露出好奇的眼神向我行注目礼。每次去敲农舍的门时我总有些不太情愿，因为害怕会碰到戴戈南的妈妈。她是个矮胖的老妇人，迈着一双短腿，喘气声很粗，舌头上湿乎乎的息肉总是搭在下嘴唇上。为了避免碰到那个丑陋的老太婆，我不得不常在马厩旁紫罗兰的阴影后踯躅，等候戴戈南或他的太太出现。

戴戈南身材瘦长得像根针，稀薄蓬松的头发，短睫毛。他总是

穿着当时已经很过时的无领棉布衬衫，还有皱皱巴巴不成形的裤子，裤脚塞进沾满泥巴的靴子里。他舀牛奶时喜欢跟我交谈，用一种暗示性的沙哑、微弱的声音——他不久前死于喉部疾病——跟我谈论女孩子。他说他肯定我有一个小女朋友，还问我她是否同意我吻她。当他说话时，眼睛总是盯着缓缓流进我罐中的牛奶，自己一边偷笑着，狡黠地眨着短睫毛。他尽管促狭，对我却有一种说不出的吸引力。他总是揶揄地展示那些猥亵的景象，那些只有成人才知道的令人作呕的事情。奶牛舍是一间低矮的方形小屋，刷着白石灰，从外面看，惨白到发青。铁质的牛奶搅拌器像一群岗哨蹲伏一旁。它们都戴着平底帽，边上焊着相同的白色花纹装饰，耀眼地映照着门口透出的光。一个个垫着薄棉布的牛奶盘沉默地躺在地上，还有一个手摇的木质打黄油机，我总想看它到底如何使用，却一直没有机会。牛奶粘稠的香气令我想起格雷斯夫人，我总有一种阴暗的冲动，想要顺从戴戈南的诱哄，告诉他关于她的事情，但是最后还是忍住了。毫无疑问，很明智。

现在，我又站在农场门口，当年的稚童如今已经上了年纪，身材发福，头发灰白。一块写得歪歪扭扭的牌子树在门口，警告着擅入者。克莱尔站在我身后，絮絮地说些什么农夫和枪的事情，但我都没有留意。我踏上鹅卵石——它们还在那里！——几乎是雀跃着，像是个漏气的气球，被气体不断往前推着。这里就是马厩和那扇小半门。一个锈迹斑斑的犁耙斜靠在以前大车常常歪倒的地方——或者那大车的印象只是记忆的一种混乱？奶牛舍也在老地

方，但是已经被废弃了。荒废的门紧闭着，窗户也已经破旧得无法想象。窗格肮脏破烂，杂草已经蔓延到了房顶上。农舍的前面有一个精心修建的门廊，一个玻璃和铝制的露台让人想起巨大昆虫的复眼，里面的门打开着，一个上了点年纪的年轻女子躲在玻璃后面，警惕地打量我。我跌跌撞撞地往前走，笑着，点点头示意，像是个装模作样的传教士正在接近快乐单纯却至今不信教的俾格米部落的小女王。起先，她谨慎地呆在门廊里面，我隔着玻璃跟她打招呼，大声说出我的名字，并兴奋地打着手势。她仍然站在那里静静看着，外表像是个刻意装扮过的年轻女演员，可是却不太令人信服地把自己打扮老了。她的头发染成了鞋油一样的棕色，并且烫成紧紧一团，像是闪亮的波浪，但这个发型对她那紧凑的小脸来说实在太大了，头发围绕在脸旁像是用一束浓密的荆棘弯成的晕轮，看起来更像是戴的假发。她穿着应该是自己编织的套头衫，外面罩着已经褪色的围裙，男式灯芯绒裤子的膝盖已经磨得发毛，脚上的那双镶拉链的普鲁士蓝仿天鹅绒及踝短靴在我小时候已经在老妇人中风行了，我上一次见到这种鞋子应该是在乞丐妇或是女酒鬼身上。我隔着玻璃朝她大叫，就像孩提时清晨来农场拿牛奶一样。她听着，点点头，嘴角迅速地皱了皱，仿佛是在克制住笑容。最终，她打开了门廊的门，走出来站到鹅卵石上。带着近乎癫狂的快乐——真的，我感受到一种令人觉得可笑的兴奋——我有一种想去拥抱她的冲动。我迫不及待地说着戴戈南一家，那个男人和他的妻子，母亲，奶牛舍，甚至还有那只充满恶意的看门狗．她仍然不停点着头，眉

毛扬了一下，似乎是有些怀疑。接着又看看我身后的克莱尔——她正站在门口等着，双臂抱着肩膀，好裹紧她那昂贵的毛边外套。

艾薇尔，年轻女人说出了她的名字。艾薇尔，她不愿说她的姓氏。恍惚间，曾以为逝去的东西突然出现，孩提时的记忆涌现出来，一个穿着肮脏工作服的孩子在农舍倾颓的走廊上徘徊，随意拖着一只光溜溜的粉红色人偶的胳膊，目不斜视地盯着我。我面前的这个人不会是那个孩子，那人现在应该多大年纪了？五十岁？也许记忆中的孩子是她的姐姐，但是比她大得多，也就是早出生很多年？可能吗？不。戴戈南很年轻时就死了，死时大概也就四十多岁吧，所以也是不可能的，当然，这个艾薇尔也有可能是他的女儿，毕竟当我还是个孩子时，他已经是个成人了……我的思维阻滞了，一片困惑，像是匹驮了重负的疲惫不堪的老牲畜。但是，眼前的艾薇尔，这里有什么人会给他们的孩子起个这样春风般和煦优美的名字呢？

我又问了一遍关于戴戈南一家的事情，艾薇尔说克里斯蒂·戴戈南已经死了——克里斯蒂？我以前知道戴戈南的名字是克里斯蒂吗？——但是戴戈南夫人还活着，住在一家海边的疗养院里。“帕斯在老班恩镇附近务农，玛丽在英格兰，但是可怜的威利已经死了。”我点点头。突然听到这些真是令人觉得沮丧，这些戴戈南家族的支流——仅凭他们的名字，这种关系便如此牢固，如此世俗的真实——农夫帕斯，移民玛丽，还有已经死去的小威利，都拥挤在我回忆的私人仪式中，像是个未被邀请的穷亲戚，突然出现在盛大

的葬礼上。我说不出话。所有轻飘飘的快乐时刻都过去了，都已经成为往事，这一刻，我感觉自己是如此的笨拙而不合时宜，只能站在那里笑着，虚弱地点着头，仿佛胸口中的最后一口气也泄了出去。艾薇尔还是没把她自己的名字与这些人列在一起，她可能以为我一定是知道她的，一定是认出了她——但是我怎么会呢，尽管她正站在当年戴戈南的门口。我想知道她了解这么多关于戴戈南家的事，是否她也是他们中的一分子，看起来不像是，或者不是直系的亲属，总之，无论是威利们还是玛丽们还是帕斯们，他们都不是她的父母，否则她肯定早就说了。突然，我的阴沉聚集起来，成为一股针对她的汹涌的酸楚和愤怒，好像她是因为什么不可告人的原因出现在这里，带着令人生疑的伪装——这染过的头发，这双老妇人的靴子——有意地侵占了我对神秘往事回忆的角落。我注意到她发灰的脸上布满了小雀斑。它们不是像克莱尔脸上那样的黄褐色，也不像克里斯蒂·戴戈南那女孩子似的胳膊上密密麻麻的麻点，更不像我手背和肩膀锁骨下鸡皮一样的皮肤上刚刚出现的那些令人担心的斑点，而是颜色更深，像克莱尔外套一样的暗棕色的阴影，比针孔稍大一些。我很抱歉地说，这的确让人联想起长期缺乏清洁。它们让我在心中想起些不安的东西，但是不能说清楚那是什么。

“只是，嗯，”我说，“我妻子死了。”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不假思索地说出这样的话。真希望身后的克莱尔没有听到。艾薇尔毫无表情地看着我的脸，毫无疑问希望我多说一点。但我还能说些什么呢？一些事情是用不着说这么复杂

的。她一侧肩膀耸了耸表示同情，同侧的嘴角撇了一下。

“真可怜，”她用一种平静舒缓的语调说。“听到这个我感到很遗憾。”不知为何，她看起来可不是这样想。

秋阳斜倚到院子中，鹅卵石闪着幽幽的蓝光，门廊里一盆天竺葵繁茂生长，绽放着这个季节——同时也是，这个世界的——最后的热情。

在羊绒般静谧的高尔夫旅馆中，看起来我女儿和我是这里唯一的顾客。克莱尔想吃下午茶，我点了茶点，两人一起走进后面一个冷清的温室，俯瞰着沙滩和退却的潮汐。冰冷的空气默然地透露出当年狂欢的痕迹，那里有满溢出的啤酒和陈旧的雪茄烟混合出的气息，在角落的一个台子上有一架直立式的钢琴，琴盖打开，露出带缺口的琴键扮的鬼脸。自从小院一遇后，我感到自己在震颤着蒸腾着，像是个歌剧女主角在噩梦般的一夜后颤抖着走回后台——唱破的高音，遗漏的提示，还有坍塌的布景。克莱尔和我并排坐在沙发上，一个笨手笨脚的姜黄色头发的男孩穿着侍者带条纹的黑衣黑裤，端来一个托盘，乒乓响着把它摆在我们面前的茶几上，然后被他的大鞋子绊着脚，跌跌撞撞地走了。茶包真是一种低劣的发明，多半让我这双有过度洁癖的眼睛联想起厕所里有人粗心没有冲走的东西。我倒了一杯炭色的茶水，又从我的随身小酒壶里添了点酒——永远不要忘记给自己备点麻醉剂，这是我在过去的岁月里学

到的。午后的阳光晦暗阴冷，厚重的云幕从地平线上升起。海浪抓扯着温和的沙地，拼命地想要爬上岸边，却只能不断后退。那里还有些棕榈树，细长而凌乱，灰色的树皮看起来厚实坚韧得像是大象皮。它们一定是一种非常耐活的品种，能够在这么靠北的寒冷地区生存。它们的细胞是否还残存着沙漠里那融浆般炽热的记忆？我的女儿还是裹着她的外套，两只手紧紧抱着茶杯取暖。我痛苦地看着她那孩子气的手指甲发出苍白的淡紫色。自己的孩子终究还是自己的孩子。

我谈起了野趣园，小屋，还有戴戈南一家。

“你还活在过去。”她说。

我想反驳她，但停住了。她是对的，毕竟。生活，真实的生活，就是一场战斗，需要不屈不挠的意志和坚定的决心。人的理想总是一次次地在现实世界碰壁，但当我回头看看自己走过的路，我发现，我精力中的很大一部分总是消耗在追求庇护，追求舒适，追求……是的，我承认，追求安逸。这一点令人惊讶，但并不非常震惊。以前，我感觉自己像个海盗，嘴里衔着把弯刀对抗所有入侵者，但是现在我被迫承认，这只是一种错觉。被隐蔽，被保护，被守卫，这才是我曾经真正希望得到的，在子宫般温暖安全的地方挖个洞，躲避着外面无关紧要的注视和粗砺的空气的伤害。这就是为什么，过去对我来说只是一种退却，我迫不及待地靠近它，摩挲着手，想摆脱掉冷酷的现实和更加冷酷的未来。但是，过去究竟都有些什么？毕竟它只是现实曾经的样子，那些已经过去的现实，仅此

而已。

克莱尔缓缓把头埋进壳一样的外套中，踢下鞋子，把脚撑在小桌边上。女人穿袜的双足总有触动人心的力量，我想那一定是因为脚趾肥厚地束在一起，像熔了似的。麦勒斯·格雷斯的脚趾天然地——也是反常地——长成这样。它们像手指一样能够轻易张开，中间的隔膜能伸展成薄纱一样的边，粉粉的，半透明的，好像叶片似的，布满细密的红色纹理，那是神的印记。

我突然回忆起，在夜幕中，泰迪熊一家曾经是克莱尔童年时的玩伴。我对这些看起来似乎有生命的东西都有些抗拒。当我在床头灯的光晕中弯下身向她道晚安时，总会觉得自己被被单边上几个闪烁的玻璃小眼睛注视着，温润的棕色，一动不动，带着警惕。

“你的守护神密友们，”我现在说，“我猜你仍然保存着它们，在你以前的床上?”

一束阳光斜斜落到沙滩上，水线上的细沙映成了米白色，一只白色海鸥，挥动着镰刀般的双翼，迎着墙一样厚重的云层，无声地冲入汹涌的波涛中。克莱尔一动不动地坐了片刻，突然开始哭泣。静默的泪水像明亮的水银珠子，落入大海最后的光辉中。哭泣，无声而又随时随地的哭泣，是另一个她和她母亲很像的地方。

“你不是唯一受苦的人。”她说。

我对她所知甚少，真的，我的女儿。当她还小的时候，十二三岁吧，青春期的开端，有一天，她在浴室中忘了锁门，我无意中闯入。她全身赤裸，只把一条毛巾像阿拉伯人一样紧紧裹在头上。她

转过身来看着我，被冰霜覆盖的窗户中倾泻出平静的光芒，她站在光中，毫不慌乱。她的胸部仍然像个蓓蕾，但身后已经有了蜜瓜一样的臀部。当我看到她在那里时，是什么感觉？内心的躁动被亲切和惊骇覆盖着。十年以后，她放弃了艺术史的学业——关于沃布林[1]与华宴风格；那就是我的女儿，或者，曾经是——开始在城市中日益增加的众多喧闹的贫民窟里教小孩子。真是天才的浪费。我不能原谅她，至今仍不能。我曾经尝试过，但失败了。这全都是因为一个年轻人，一个短下巴的持有极端平等主义观点的书呆子，她把心全都放到了他身上。这次恋爱，如果是恋爱的话——我怀疑她仍然是处女——对她造成了极坏的后果。这个流氓曾经说服她为了挽救毫无希望的社会而放弃自己的生活，他逃遁了，留下我可怜的女儿在困境中。我想跟踪他，杀了他。至少，让我请个好律师去控告他毁坏婚约。安娜制止了我，我这样做只会让事情更糟。而她那时已经病了。我能做什么？

外面，薄暮渐浓。之前平静的海面也掀起了含混的骚动，也许，这是潮汐正在转向。克莱尔的眼泪停了，但泪珠子挂着没有擦去，她看起来根本没有注意到它们。我颤抖着，这些天来，整个墓地的哀悼者们都来来回回无声地经过我的墓前。

一个穿着大礼服的高大男人，从我们身后的门口出来，迈着佣人的步子轻轻向前走，以礼貌的问询的目光看着我们，与我的眼睛对视，又立刻转移开。克莱尔抽着鼻子，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手帕，

[1]作者虚构出的一名画家。

大声吸着鼻涕。

“看情况了，”我温和地说，“你说的受苦是指什么？”

她什么都没说，但是把手帕拿开，站起来，皱着眉瞧瞧四周，好像在寻找什么但又不知道是什么。她说她会在车里等我，然后低着头离开，双手揣在皮草的兜里。我叹口气。逆着天空黑暗的穹顶，海鸥飞升，又俯冲，像是一块被撕碎的破布。我觉得我有点头痛，从我坐进这盛满了倦怠空气的玻璃箱中开始，它就趁人不备不停敲打着我的颅骨。

男侍者来了，像一只狐狸的幼兽一样试探性地打算来收碗碟，一缕红发无力地搭在眉前。这种发色表明他也可能是戴戈南家族的又一名成员，分支。我问他叫什么名字。他停下来，腰部笨拙地往前倾了倾，带着投机的警惕从苍白的眉毛下看着我。他的外衣磨得发光，衬衫的袖口有点脏了。

“比利，先生。”他说。

我给了他一枚硬币，他道了谢，装了起来，转身拿起托盘，突然又有点犹豫。

“你还好吧，先生？”他说。

我拿出车钥匙，带着困惑和混乱看着它们，这一切看起来都像是其他什么东西。我说是的，我很好，然后他离开了。

我的沉默如海一般厚重。台上的钢琴可怖得咧着嘴笑着。

当我离开大堂，穿大礼服的男子仍在那里。他有一张苍白平凡的宽脸庞。他向我愉快地欠欠身，戏剧化地双手抱拳放在胸前。这

种人是怎么让我记住的？他的外表油腔滑调又带点威胁性。也许正期待我也能给他小费。正如我说的：这个世界。

克莱尔在车旁等着，耸着肩膀，用衣袖笼成一个手笼。

“你应该问我要钥匙，”我说，“你认为我不愿意给你吗？”

在回家的路上，她不顾我的坚决反对而坚持由她开车。夜已经深了，在车灯的光中，两侧的树影不断迫近，又迅速离开，溶入一片黑暗当中，好像是因为车的压力而坠落。克莱尔往前躬着身子，鼻子几乎要碰到前挡风玻璃上。仪表盘上的光照在她的脸上一片绿色。我说应该让我开车。她说我喝得太多了。我说我没喝多。她说那小酒壶都空了，她看到我把它倒空了。我说这跟她没关系，不用拿这种方式斥责我。她又开始哭。我说就算喝醉了我也不会比她现在这种状态下开车要危险。于是，一切继续，针锋相对，你又能怎样。我把我遭受的好的、坏的都告诉了她，只是为了纠正她提醒她，这一年里最好的是，我指的是最坏的是——这话说得很不严密，也不合时宜——她的母亲去世了，她一直在国外，继续她的学业，而我则留下来努力应对这一切。这个停止转动的家庭。她嘶哑地吼叫着，咬紧牙齿，握着方向盘的手重重拍着。然后她开始将各种指责抛向我。她说我把杰罗姆赶走了。我暂停。大脑一时短路。杰罗姆？杰罗姆？她说的当然是那个没有下巴的空想改良家——他的确改良了她很多——以及她有时喜欢的对象。杰罗姆，哦，是的，这就是那个混蛋的不知真假的名字。怎么说，我问道，一边努力在控制着自己的情绪，怎么说是我赶他走的？她没有说话，只是

晃晃头，发出沉重的鼻息。我陷入了沉思。我的确曾经认为他是个不合适的求婚者，并且不止一次地尖锐地告诉了他，但是她说得好像是我曾经冲他抽过鞭子或是举过枪。此外，如果仅仅是我的反对就导致了他的离开，那他那坚忍不拔的性格与对理想的追求又算怎么回事？不，不，她最好是远离这样的人，这是肯定的。但是现在我什么都不多说，保留我的忠告，过了一两公里她的火气就熄了。我总是能在女人身上发现这点，只要耐心等待，一切都烟消云散。

等我们到了家，我留下她去停车，自己径直进屋在电话本上找到了香杉墅的号码，并且打电话通知翡妃苏小姐，告诉她我打算租她一间房子。然后我上了楼，爬上床。突然间一阵疲倦袭来。跟自己女儿的斗争总是让人精疲力竭。那时我已经从安娜和我的卧室搬到厨房上边的客房里住。那里曾经是婴儿室，床又窄又矮，几乎不比一张帆布床大多少。我能听到克莱尔在下面的厨房里，炊具敲得砰砰响。我还没有告诉她我打算卖掉这栋房子。翡妃苏小姐在电话里已经问过我打算呆多久。我能从她的语气里听出她的疑惑，甚至，怀疑。我故意维持一种有预谋的含混其词。几个星期吧，我说，或者，也许几个月。她很久没吭声，在考虑着。她提到了上校，他是个常客，她说。我对此没有发表任何评论。上校跟我有什么关系？即使我介意的话她也有权去招待哪怕一个团的军官。她说我必须把衣服送出去洗。我问她是否还记得我。“哦，是的，”她说话语气一点没变，“是的，当然，我记得你。”

我听到克莱尔的脚步声从楼梯上传来。她的火气已经消了，她

拖着脚走路，步伐缓慢沉重，郁郁寡欢。我不怀疑，这场争论也令她感到疲倦。卧室的门微敞着，但她没有进来，只是从门缝里无精打采地问我是否想吃点什么。房间里的灯没开，细长的梯形的光线从她站的地方滑过，像是一条小径直通向童年——她的，以及我自己的童年。她小的时候就睡在这房间里，在这张床上，她喜欢听从楼下书房传出来的我的打字机的声音。那声音令人安心，她说，就像在听着我思考的声音，尽管我真没想到我思考的声音还能安抚人；我应该说过是相反的。啊，那是多么遥远的，那些时光，那些夜晚。她不应该像在车里那样朝我大喊。我不值得被人那样叫喊。“父亲，”她又说，这次语气平和多了，“你想吃点什么吗?”我没有接话，她便离开了。而我，仍沉浸在过往的回忆中。

我翻身对着墙，避开光。双膝蜷着，双脚不得不伸出床外。我压在纠缠的被单上——我永远都对付不了被单——闻到一缕自己身上温暖的干酪气味。在安娜生病以前，我无非是以喜恶来约束自己的肉体，就像大多数人一样——我是指约束他们自己的，不是我的——必要地宽容那些人性生理避免不了的产品，各种臭气，打嗝，放屁，黏液，头屑，汗水和其他普通排泄物，甚至被哈特福德的诗人[1]古雅地称为“下面出来的那些小颗粒”的东西。然而，当安娜的身体背叛了她时，她开始害怕这些，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相左的可能性，而通过一些神秘的相互影响，我则衍生出了对自我肉体的抵触。我以前始终没有自我厌恶的感觉，或者至少我一直没有

[1] 美国诗人华莱士（Wallace Stevens），居住在康尼狄格州的哈特福德，是20世纪最重要的美国诗人之一。

觉察到，可能它就存在着，等待着我孤身一人时——晚上，或者是清晨——就会像毒气一样升腾在我周围。我也发展出对身体过程的一种不安的迷恋，那些缓慢渐进的进程——比如头发和指甲的生长，不管我是什么状态，不管我正经历着怎样的痛苦，这种生长看起来是这么不慎重，从不考虑周围的环境。这种无情的衍生似乎已经消亡了，只有动物们还保留着，它们从不会考虑它们的主人正仰躺在楼上冰冷的床上，嘴巴大张，双目紧闭，再也不会下楼来往盘子里加狗粮或是开最后一罐沙丁鱼罐头。

打字机的声音——我提过，在一分钟以前提过——昨晚在梦中仿佛又来到我身边，我尝试在一台缺了字母I的机器上写出我的想法。字母I，那么渺小，那么庞大。

在海边，夜晚的寂静有一种特性。我不知道这是否是因为我，我是指这种特性是否是我带回到我房间中，甚至是整栋房子中的；或者这是一种局部效应，是由于空气中的盐分，或者气候造成的。我想不起来我年轻时在野趣园时是否注意过它，这样浓厚，同时又这样空洞。它萦绕在我心头很久，一夜又一夜，想要确定它令我想起了什么。这种寂静，仿佛是童年时躺在病房里一样，我发着烧，被潮热的毯子裹着，空虚和寂静像在深水高压中一样挤压着我的耳膜。那些日子里，疾病是一片特殊的领域，一块没有人可以进得去的隔离带，带着颤抖的听诊器的医生不行，甚至妈妈把她冰凉的手

放在我发烫的额头上也不行。那块领域就像我现在感觉到自己所处的环境一样，远离所有地方，远离所有人。我想着屋里的其他人，翡妃苏小姐，还有上校，正在各自的房间里安睡，又想到也许他们也还醒着，像我一样憔悴地看着四周忧郁的黑暗。也许那人也在想着其他人，上校对我们的女房东有点想法，我敢确认这点。可是，她在他的背后嘲笑他，用并非完全没有宠溺的语气，叫他犯错上校，或者是我们的勇士。有几个早晨，她的眼睛带着红框，好像是晚上哭过的样子。她是否还为过去发生的事情责怪自己，并为此而难过？我们都是些盛满了悲哀的小船，航行在压抑的静谧中，穿行过秋日的黑暗。

尤其是晚上，我常想起格雷斯一家。我躺在小屋的小铁床上，通过敞开的窗，听着崩塌在海滩上的海浪声，一只失眠的海鸥孤独的叫声，以及，有时，一只秧鸡[1]遥远的咕咕声，还有高尔夫旅馆的最后一场华尔兹，乐队奏出爵士乐的轻叹，还有我的父母在前面房间里的吵架声。他们以为我已经睡着了，压低声音干着架，每晚每晚，直到终于有天晚上父亲离开了我们，没再回来。但那是在冬天，是在别的地方，在那些不再宁静的年月里。为了避免听到他们在说什么，我胡思乱想地自己编造些故事转移精力，比如在海难或是风暴中，我救了格雷斯夫人，把她安置在安全的洞穴，那里沐浴

[1] 一种水鸟。

在一片月光下，干燥而温暖——船已经沉了，风暴也已经减弱——我温柔地帮她脱下湿透了的游泳衣，用一条大毛巾裹住她发着磷光的身体，我们并排躺着，她的头枕在我的手臂上，以感激的心情摸着我的脸，叹着气，我们一起睡着了，她和我，被巨大的温柔的夏夜包围着。

那些年里我为神祇而着迷。我说的并不是“上帝”——首字母大写的神，而是指更加普遍意义的“神”。还有关于神祇的观念，例如，神祇存在的可能性。我是个热心读者，知道很多关于希腊神话的知识，尽管里面的主要人物我总是记不太清楚，他们频繁地转换形象，进行着各种历险。对于他们我有一个固定的印象——大块头，几乎全裸的身材，倒三角形发达的肌肉——来源自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那些大师们的作品，尤其是米开朗琪罗，我肯定在书或杂志里看过他的绘画的复制品。我总是留神寻找着裸露的肉体。当然，这种对天神的色情的发掘最大程度地发挥了我的想象力。那些绷紧的颤抖的肉体自由裸露着，只是披着大理石的长袍或是偶尔几片薄纱——偶尔，也许吧，但却像露丝的沙滩毛巾，或者康妮·格雷斯的泳衣一样是令人沮丧的保护——充斥在我那青涩但却已经过热的想象中，带着对于爱以及爱的犯罪的幻想，追逐着我，俘获了我。对于这场冲突的细节我还缺乏领悟。我想象着那褐色的大腿在颤抖，腰肢扭动，听到那混合着迷醉和甜蜜的痛苦的呻吟声。这些行为的技巧离我还很遥远。一次我沿着荆棘小路闲逛，那是在海边与野趣园之间的一带灌木丛，我差点被一对躲在沙坑中披着雨衣当

隐蔽的交媾中的男女绊倒。他们的动作不经意间把雨衣扯了上去，所以只能遮住头部，可是下半身却露了出来——或者他们是有意如此，毕竟脸比下半身要容易认出来——那一幕，女人的腿高高举起张开着，男人在中间有节奏地摆动着侧腰，我感到有什么东西堵住了我的喉咙，并且不断胀大，血涌上来，说不出地厌恶。那么这个，我想，这个就是他们做的事情了。

大人们之间的爱。很难描述，也很难尝试去描述，他们在夜晚的大床上奋战，黑暗中只有星星能看到他们，抓咬，搂抱，像痛苦一般嘶叫着快乐。他们如何向白天道貌岸然的自己解释这些黑暗的行为？这是非常困扰我的事情。他们为什么不感到羞耻？比如在周日的早晨，他们仍然带着周六晚上欢娱的兴奋到教堂。牧师站在走廊上向他们致意，他们毫不羞涩地微笑着，喃喃地说着无伤大雅的话。女人用指尖沾着圣水，与顽强的爱液的残迹混合在一起。他们跪下祈祷，丝毫不顾及他们的救世主的塑像从十字架上悲悯而责备地望着他们。周日午饭过后，也许他们还会把孩子们打发出去玩，自己躲进拉上窗帘的卧室中再重复一遍，完全没有注意到我的脑海中那只充血的眼睛在一动不动地盯着他们。是的，我就是那种孩子。说得好听点，我的某些部分现在仍然像我在孩童时那样。有一点残忍原始，或者说，是有着污秽的想法。我们从没有长大。我没有，从没有。

白天我徘徊在站前路上，希望能够碰到格雷斯夫人。我会走过绿色的铁门，像一个梦游者一般步履缓慢，期盼着她能正好走出门

来，而她的丈夫就像我第一次看到他时那样恰好出门。但她却一直顽固地不露面。失望之下，我会瞥一眼屋后花园里的晾衣绳，但是看到的也只是孩子们的衣服，他们的短裤短袜，还有一两件克罗伊无趣的内衣，当然，还有他们父亲的软塌塌的灰色衬裤，以及，有一次甚至还见到他的沙滩帽，上面俏皮地卷了个角。我唯一一次见到格雷斯夫人的东西是她的黑色泳衣，挂住肩带，里面柔软而可耻地空着，泳衣已经干了，看起来不像是海豹皮，倒像是一块黑豹的毛皮。我也看了那些窗户，尤其是楼上卧室的窗户，有一天真有了大收获——我的心跳得多快！——我看到了窗户后面的阴影，看起来像是裸着的大腿，只能是她的腿。这令人喜悦的肉体移动着，挪到她丈夫多毛的肩上，去抓一卷卫生纸。

有一天门的确开了，是露丝跑了出来，她看了我一眼，我立刻垂下眼睛，迅速离开。是的，露丝从一开始就估量着我。而且毫无疑问现在还是这样。

我决定踏进这所房子，走一走格雷斯夫人走过的路，坐一坐她坐过的地方，摸一摸她摸过的东西。最终，我开始结识克罗伊和她的兄弟。对于孩子们来说这很容易，甚至是对于像我这样谨慎的孩子来说也是如此。在那个年纪，我们没什么闲谈，也不需要什么客套，只是简单地把自己摆到对方面前，然后等着看会发生什么。有一天我看到他们俩在海滨咖啡馆外的小路上闲逛，在他们看到我之前。我偷偷观察着他们，然后横穿到街对面他们站着的地方，停下来。麦勒斯正在专心致志地吃冰激凌，像大猫舔小猫一样均匀地吮

吸着冰激凌的每个弧面。而克罗伊——我想她已经把她那块吃完了——用迟缓的倦怠的态度等着他，斜靠在咖啡馆的门上，一只穿着凉鞋的脚搭在另一只的脚背上，脸茫然地望向阳光。我什么都没说，他们也没有。我们仨只是站在那里，在墨角藻与香草的味道中沐浴着清晨的阳光，看着来来往往去咖啡馆喝咖啡的人，终于，克罗伊屈尊低下头，把目光转向我的膝盖，问我叫什么名字。我告诉了她，她重复一遍，仿佛是在咬一块可疑的金币。

“默顿?”她说，“这是什么名字?”

我们慢慢地沿着站前路往前走，克罗伊和我在前面，麦勒斯跟在后面，嬉闹着。他们是从城里来的，克罗伊说。我不难猜到这点。她问我住在哪里，我含混地做了个手势。

“在那边，”我说。“沿着教堂过去。”

“是别墅还是旅馆?”

她说得太快，我考虑过要撒谎——“高尔夫旅馆，当然。”——但立刻明白了谎言会把我引向何方。

“一间小屋。”我喃喃地说。

她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我一直想去小屋里住住。”她说。

这话并没有让我觉得多好受。相反，它使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刹那十分清晰的图景，我看到卧室窗外羽扇豆丛中的小木房，甚至闻到用生锈的钉子钉在门后的破报纸那干燥的木头味道。

我们来到香杉墅门前。车停在沙路上。它刚从外面回来，正在

冷却的引擎滴滴答答地抱怨着。我朦朦胧胧能听到房子里传出无线电收音机的声音，那是棕榈园管弦乐团的演奏，像溶化的太妃糖一样柔软的调子。我看到格雷斯夫人和她丈夫正在屋里跳舞，两人在家具中间穿行着，她的头往后仰着，露着喉咙，而他摆动着好色而多毛的大腿，装腔作势地迈着小碎步，望着她的脸急不可耐地咧嘴笑着——他比她要矮一两英寸——他露出了锋利的小牙齿，一双冰蓝色的眼睛因为愉快的欲望而闪闪发亮。克罗伊用凉鞋的足尖在沙地上划着。她的小腿上长着美丽的白色汗毛，胫骨像石头一样平滑闪亮。突然麦勒斯跳了一小下，或者是蹦了一下，好像是因为高兴，但是动作也太机械了，像是个发条人突然有了生命，他开玩笑地用摊开的手掌拍着我的后脑勺，口中发出像是被捂住嘴的笑声，敏捷地爬过大门的栏杆，跳到门内的沙地上，又转身面对我们，膝盖蜷伏，双肘弯曲，像是个杂技演员在博取应得的掌声。克罗伊做了个鬼脸，把嘴巴扯到一边。

“你不用管他，”她用一种厌倦了的愤怒的语气说，“他不会说话。”

他们是双胞胎，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双胞胎，因此觉得既着迷又有点抵触。在我看来这样的处境甚至有点不像样。真的，他们是兄妹，所以他们不可能完全一样——完全相同的双胞胎！这种想法令我感到一股莫名的兴奋——但是他们之间一定有着可怕的深度的亲密。怎么会这样？就像是一个思想两副身体？如果真是如此，单是想想就觉得恶心。想象一下，如何能从内部最亲密地了解其他人

的身体是什么样的，那些不同的部分，不同的气味，不同的欲望。我真渴望知道。在临时放映室的那个多雨的周日下午——这段回忆我先往前跳一点——我们看了一部电影，两个罪犯从被拴在一起的小队中带着锁镣逃跑了，克罗伊在我旁边不停动着，发出捂着嘴的声音，那是一种带笑的叹息声。“快看，”她说，“这就是我和麦勒斯。”我感到自己的脸红了，不禁庆幸屋里的黑暗。她这样可能是间接承认了一些隐私和不体面的事情。正是这种观念，这种认为如此亲密联系是不恰当的观念促使我更加迫切地想要知道更多，迫切，而又有点勉强。一次——这一段回忆跳得更远了——我鼓起勇气直接去问克罗伊，因为我实在太想知道了，对于这种与她的兄弟——另一个她！——不可避免的亲密联系，她有什么感觉。她想了一会，举起两只手，手掌对合但并未完全并拢。“像是两块磁铁，”她说，“但是不同的方向，推和拉。”说完，她陷入一片黯然的沉寂，好像在考虑刚刚丢下了一个令人羞愧的秘密，接着转身走开了。那一瞬间，我也感到像在水下闭气过久一样的晕眩。克罗伊永远是这么惊人，不只是惊人。

他们之间的联系是很明显的。我想象着看不见的细线，像是蜘蛛丝，或者蜗牛在叶片间穿行时悬挂的发光的细丝，或者绷紧得像是竖琴的琴弦，或绞索。他们互相被对方拴住了，打个结两人绑在一起。他们对事物的感受是一致的，痛苦，爱，恐惧。他们分享相同的思想。他们会在夜里醒来躺着听对方的呼吸，知道他们梦着同样的事情。他们不会告诉对方梦到了什么。因为没有必要。他们都

知道。

麦勒斯生来就是个哑巴。或者说，他从来不会说话。医生找不到造成他长久沉默的原因，宣称他们自己也觉得非常困扰，或者怀疑，或者两者都有。起初大家都以为他只是开口晚，等到了时候自然会像别人一样讲话。但是一年又一年过去了，他还是没有吐出过一个字。他是否有说话的能力但不愿说，没人知道。他是哑巴还是沉默，沉默还是哑巴？他是否有着从未用过的声音？他是否在没人听到的时候自己练习过？我想象他在晚上，在床上，在被子里面，自言自语，脸上是他那种热切的小妖精的笑容。或者他和克罗伊交谈，他们是否会笑着，头碰头，手臂亲密地缠住对方的脖子，分享他们的秘密？

“当他有话要说的时候他会说的。”他的父亲大叫，带着他常有的威胁性的乐观。

很明显，格雷斯先生并不在意他的儿子。他尽量避免见到他，尤其不愿意单独与他呆在一起。这并不奇怪，因为与麦勒斯单独呆在一起的感觉，就好像呆在一个刚被人狂风暴雨般蹂躏过的房间里一样。他的无言向外过度发散着。他什么都不说，但也从不安静。他总是坐立不安，抢过东西，又立刻哗啦哗啦扔出去，从喉咙里面发出干涩的咔哒声。

他的母亲以一种暧昧的态度对待他。她常常心不在焉地度过一日——尽管她并不真的是个酒徒，但看起来却时常有一点点熟甜的醉意——她会停下来，并不十分乐意地看着他，皱皱眉，笑了。一

种悔恨而无助的笑容。

父母既不会做正确的手语，也不会即兴比划——这看起来不像是在试图沟通，倒像是不耐烦地挥手赶他走。然而他很明白他们打算说什么，并且经常是在他们比划到一半的时候就明白了，这令他们对他更加生气和不耐烦。我敢肯定他们俩在内心深处有一点怕他。这也不奇怪。这就像跟一个看得到摸得着的鬼住在一起一样。

从我这方面来说，尽管不好意思承认——或者至少我应该感到不好意思——麦勒斯给我的感觉像是我以前养过的一条狗，一条无法抑制的活力四射的梗犬[1]，我非常喜欢它，但是偶尔没人的时候，我也会非常残忍地殴打这条忠狗，从它痛苦的哀鸣和求饶的蠕动中得到一种令人激动的膨胀的快感。麦勒斯的手指像嫩树枝一样，多么脆弱的女孩子一样的手腕！他会来刺激我，扯我的袖子，或者踩我的脚跟，或者不断把头从我的胳膊下面伸过来怪笑，直到最终我抓住他，把他打倒在地，这很容易，因为那时我就已经很高大强壮了，比他整整高了一头。当他摔到地上后，还有一个问题是该拿他怎么办，除非被阻止，否则他会立刻爬起来，像个能够自动复原的玩偶一样翻身，毫不费力地弹起来。当我坐在他的胸口，我能感受到他的心脏在我的腹股沟下面跳动，他的胸腔变了形，胸骨下面凹进去的地方在扑腾着，他会嘲笑着我，伸出他那湿乎乎的舌头。但是在我内心深处，是否也有点怕他呢，或者，这种对他的恐惧隐藏在什么地方？

[1] 一种小猎犬。

与孩子们神秘的礼节相一致——我们还是孩子吗？我想应该还有其他词来形容那时的我们——当我第一次在咖啡馆外跟他们搭话时，他们并没有邀请我进屋，实际上，我想不起来具体是在什么情况下最终进入了香杉墅。我看到，在那次最初的邂逅之后，双胞胎望着我失败地转身离开了绿门。我还看到另一天，在那座圣地中，就像麦勒斯跨过大门上最高的栏杆一样神奇地一跃，我也穿过重重阻碍，落进了充满阳光的起居室里。格雷斯夫人穿着件宽松的印花裙——浅蓝色的底，深蓝色花纹——从桌旁转身，笑着看着我，带着种故意的暧昧，好像是认得我，但是明显记不清我是谁。这说明这不是我们第一次面对面地相遇。克罗伊在哪里？麦勒斯在哪里？为什么是我一个人留下来跟他们的母亲在一起？她问我是否想要点什么，也许是一杯柠檬水。“或者，”她说话有一种绝望的语气，“苹果……？”我摇了摇头。她的亲近，甚至仅仅是她站在那里这个事实，就足以令我充满兴奋和一种神秘的悲哀。谁能了解刺穿一个小男孩芳心的剧痛？她把头歪向一边，带着困惑，也很开心。我舌头打结地站在她面前。我看起来一定像是一只扑向烛火的飞蛾，或者就像那烛火，因为自己的火焰的炙烤和炽热的温度而颤抖着。

她正在桌子那边做什么？整理花瓶里的花——这是不是太奇怪了？我记忆中的这一段是五彩的碎片，她的手轻抚过，闪动着斑斓的光。让我在这里跟她一起多逗留一会吧，在露丝出现之前，在麦勒斯和克罗伊从不知道哪里回来之前，在她那个好色的丈夫粗声粗气地出现之前，她会飞快地从我注意力悸动的中心转移开。阳光的

热度如此热情。它从哪里来？这里的建筑像是教堂，阳光像是从高高的玫瑰窗中照进来似的笼罩着我们。阳光之外，是夏季午后室内平静的阴沉。我的记忆在那里摸索着细节，那些坚硬的，组成过往的那些成分。格雷斯夫人，康斯坦丝，康妮，仍然笑着看着我，用那种恍惚的神情，现在我在回想，她是如何看待所有一切的，好像她不是非常确信这个世界的可靠性，并且有点希望它能够变成完全不同的样子。

我可能说过她很美，但我认为她不是的，她身材矮壮，双手胖而微红，鼻尖有块肿块，两股稀疏的金发——她喜欢用手往后拢，但又不停滑到前面——颜色比其他发色要深，有一点橡树油乎乎的色调。她步态懒散，腰间的肉在薄料子的夏衫中颤动着。她闻起来有汗液、护肤霜、还有淡淡的油脂味。换句话说，她只是另一个女人，同时，另一个母亲。然而对我来说，她的普通也像是画中苍白的人像一样遥远。不，我应该对自己公平一点——尽管我那时只是个孩子，尽管我只有最初萌动的浪漫——甚至对我来说，她也不是苍白的，她不是颜料画出的虚像。她是完全真实的，丰满肥厚，甚至，可以吃的。这就是她最与众不同的一点：她既是我想象中的一个幽灵，也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女人。我那不合时宜的春梦如今已经变成了狂乱的幻想，生动、绝望；我渴望被她的肉感压服着，浸入她那温暖的重压下，被包裹着，折磨着，在她的两腿之间，我的手臂牢牢抓住胸口，我的脸发着烧，她的魔鬼情人，她的孩子。

她的影像时常会不经意间在我眼前闪现，一个藏在内心中的女

妖，用令人向往的激情的潮涌大口吞噬着我。雨后一道绿色的微光，窗口楔入潮湿的阳光，一只反常季节的画眉在窗外滴着雨水的羽扇豆树丛上啼叫。我将脸埋到床上，承受着澎湃的欲望冲击——它在我的体内盘旋着，像是我心爱的人身边的一道光晕，无时无处不簇拥着她，却又虚幻着毫无焦点——我不禁开始呜咽，狂暴，完全失去控制地大叫。我的母亲听到了动静，到房间里看我，却反常地什么都没说——我也许是希望能被她粗暴地审问，然后挨一顿打——只是拿起我在悲痛的狂怒中扔到床下的一只枕头，犹豫片刻，又出去了，静静地关上了身后的门。我想知道，而且，现在我又想知道了，她会认为我是为什么哭的。她是否能看出我那狂喜的相思之痛？我不能相信这点。她只是我的母亲，怎么可能知道任何关于这场激情风暴的细节？我正无望地悬浮在风暴中，而我情感脆弱的双翼正被爱的无情的火焰灼烧着，凋零着。哦，妈妈，我对你了解不多，而你，也对你的儿子知之甚少。

于是，我在那里，沉浸在那一瞬间已经成为世界中心的伊甸园的浪漫时刻中，周围是阳光和稚嫩的花朵——香豌豆？突然间我仿佛看到了香豌豆——金发碧眼的格雷斯夫人递给我一只苹果，这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一切都被打断了。各种事情突然间就全都发生了。穿过一道门，一只长着羊毛状背毛的小黑狗从外面冲进来——不知何故从起居室转进了厨房——它的爪子在油松木地板上抓出令人发狂的噪声。它的嘴里叼着一个网球。紧跟着麦勒斯追了过去，而露丝则在后面追着他。他跌跌撞撞，或者是假装跌跌撞撞地，跑

过一团皱巴巴的垫子，向前歪倒又敏捷地跳开，差点撞到他的母亲，母亲带着震惊与厌烦叫着——“老天，麦勒斯！”——而这时，那只小狗耳朵忽闪着，转换方向直冲到桌子底下，仍然龇牙咬着球。露丝对这个小动物做了个假动作，但它躲开了。这时在另一个门口，像时光老人一样的卡罗·格雷斯进来了，他穿着短裤和凉鞋，肩膀裹着一块沙滩浴巾，露出那多毛的肚子。看到麦勒斯和狗，他假装愤怒地吼了一声，威胁性地顿足跺脚，小狗扔下球，人狗一起迅速消失在门外，就像他们闯进来时那么快。露丝大声地笑了，很快地看了格雷斯夫人一眼，咬了咬嘴。门“砰”地一声响，接着，楼上另一扇门“砰”地像回音一样响着，那里是洗手间，刚刚冲过水的马桶发出汩汩的声音，吞咽着最后的水流。小狗扔下的球在地上慢慢地滚来滚去，上面的唾液津津发亮，滚到地板中间。格雷斯先生看着我，一个陌生人——他一定是忘了眨眼的那天——扮了个鬼脸，目光从鼻侧漏过来探询地看着我。我听到克罗伊下楼来，她的拖鞋拍着地板。她进来时，格雷斯夫人已经把我介绍给她丈夫了——我想，这是我在一生中第一次被正式地介绍给某人，尽管必须由我来报上自己的名字，因为格雷斯夫人还是记不起来——他假装一本正经地握了握我的手，管我叫我亲爱的先生！带着伦敦腔欢迎他孩子们的朋友来我们的“行赫[1]”。克罗伊抬了抬眼，带着厌恶的口气说，“闭嘴吧，老爸。”她的声音从咬紧的牙缝里迸出来，而他，假装对她很怕，放开了我的手，将沙滩巾像披肩一样围在头

[1] 发音不清。即寒舍。

上，踮着脚走出房间。格雷斯夫人点了一根烟。克罗伊甚至没有看看我这边，就穿过房间朝她父亲出去的门口走去。“带上我！”她在他身后叫着。“带上——”，车门“砰”地一声，引擎发动了，巨大的轮胎摩擦着沙地。“爸。”克罗伊说。

格雷斯夫人斜靠着桌子——桌上就摆着香豌豆，像变魔术一样，我们又回到了起居室——抽着烟，就像那些年间女人们抽烟的方式一样，一只胳膊抱过腹部，另一只的手肘则撑在这只的手掌里。她抬了抬眉毛看看我，冷漠地笑笑，耸耸肩。露丝停下来，皱皱鼻子，不情愿地用两只手指夹起沾满了唾沫的网球。门外，车喇叭愉快地嘟嘟响着，我们听到车开走了。狗在发狂地叫着，想再被放进屋来找它的球。

顺便说说，那只狗。我再没有见过它。它的主人会是谁？

今天有种奇怪的轻盈的感觉，该怎么说呢，感觉像是，蒸发。又起风了，外面是狂风暴雨，这一定是令我感到眼花的原因。我很容易受到天气的影响。孩提时我就喜欢在初冬围着无线电广播，听着海事预报，想象着在福格，在迪施，在犹德海岸，还有其它那些遥远的海域里，那些强壮的海狗在风暴中与像房子一般高的大浪搏斗。作为一个成人，我也常常会有同样的感觉，与安娜住在我们那栋山海间漂亮的老房子里时，秋天的风在烟囱中呼啸着，来自大海的浪头卷起开水一般的白色泡沫。那是在去托德先生那里之前，在

我们的脚下裂出巨坑之前。我常常惊讶地去思考，多少生命中美好的事物曾被赐予我。如果那个通过无线电广播做梦的孩子被问起当他长大后想做什么，我现在的样子应该是他或多或少曾经描述过的。虽然有些犹豫，但这点我仍可以肯定，甚至包括我现下的痛苦，我想这很不平常。是不是大多数人都对自己感到失望，在平静的绝望中日趋枯竭？

我想知道其他人，当他们还是孩子时，是否有过同样的想象，关于他们长大后会变成什么样子，含糊不清但是又详尽而特别的想象。我不是在说希望，空想，或者其他类似的。从外表看，我非常明确地按照预期发展着。我没想过要当个驾驶员或者是有名的探险家。当我满怀希望地穿过迷雾望向幸福的想象中的现实，那是——正如我说过的——我预见到的未来的自己，一个从容而无野心的人坐在屋里，就像现在一样，在我的船长椅上，靠着小桌子，就在这个季节，一年之末，树叶凋零，光明的阳光一步步退却，街灯一晚比一晚亮得早。是的，这就是我想象中成年人的样子，悠长的夏日，安静的状态，心绪宁静，没有残留任何童年时的不可忍受的生硬，所有在小时候困扰我的事情都解决了，所有问题都回答了，所有时光都流过了——趁人不备地朝向那永恒的，几乎不被人注意的，寂灭。

然而有一些事情的过程，那时的我还不能允许自己去预知，即使我已经拥有这种能力。失落，伤痛，那些阴暗的日子，那些无眠的夜晚，这些事都没有在那些想象中的画面里出现。

当我仔细回想这些事情，我看到我孩提时勾画的未来的景象已经有点过时了。根据我敏感的察觉，我现在生活的世界的样子，与那时我想象中的样子，有着微妙的区别；我应该成为的样子，那些垂下的帽子，克比隆[1]大衣，还有大汽车，我什么时候知道的这些东西，并且能够如此清楚地形容它们？我想我那时还无法清晰地构思未来将会怎样，但是却非常确信自己能在其中成为某个重要人物，因此我用一些成功的标志对它做着装饰，就像我在我们镇上的那些大人物那里看到的，比如医生，律师，我父亲一直谦恭为之服务的工厂主，还有那些仍住在树丛掩映的大房子里的贵族新教徒的后代。

但不是，也不是这样的。这并不能充分解释在我对未来预想的梦中泛滥着的那种文雅而过时的气氛。我作为成年人的那些画面——就座，攀谈，穿着三片式的细条纹套装，坐在生着炉子的亨伯霍克[2]的后座上，膝上盖着毯子——浸透了，我意识到，浸透了苍白的厌世的优雅，那应该是我童年之前的时代，是两次大战之间的那个古老的世界。所以实际上，我对未来的预见其实只能是在想象的过去中存在的图画。可以说，我与其是在预见未来，不如说是在怀念未来，因为存在于我头脑中的那些想象其实是实实在在已经流逝的历史。突然间，这提醒了我。这真的是我期待的未来吗，或者是未来以外的什么？事实是，它们一起流逝着——过去，可能的

[1] 一种双排扣男式大衣。

[2] 汽车名。

未来，以及不可能的现在。在安娜最终从托德医生那里得知病情之前，在那日夜焦虑的灰色的几周内，我似乎栖居于柔光笼罩中的阴间，在那里几乎不能区分梦境与清醒，因为清醒和梦境都是同样可以穿透的深色天鹅绒质地，在那里我就像这样飘荡着，陷入了发烧的昏睡中，好像是我，而不是安娜，将成为这众多幽灵中的一个。当安娜刚得知她怀着克莱尔时我曾经出现过可怕的怀孕的幻觉；现在看来我是与她一起又遭受着生病的幻觉。那里有着各种死亡的征兆，我被各种巧合折磨着；遗忘许久的事情突然记起；相伴多年的东西突然消失。我的生命似乎正在离我远去，不是像那些差点被淹死的人说的是一闪而过，而是从容不迫地慢慢清空，等待着我冰冷的手里握着当作旅费的冰凉的硬币，踏上黑暗之船，渡过阴影之河的那一刻。虽然听起来很奇怪，但这种离去之前的想象对我并不是完全陌生的。过去有些时候，在我的书房，或许就在我的书桌旁，当我陷入沉思时，会感到自己打破了意识的隔膜进入了另一种境界，一种未知的境界，在那里，普通的规则不再有用，时间反常地流动，我既非活着，也非其它状态，它比我们称为真实世界的地方更加真实。甚至在此之前，当我在起居室站在格雷斯夫人面前时，或是与克罗伊坐在放映室的黑暗中时，我也陷入了这样一种境界，在与不在，自我与灵魂，紧闭与离开。也许整个生命不过就是在为离去做的一场准备。

安娜生病的那些夜晚是最糟的。只有期待。所有的事情只能期待，既然这最终的不期还没有到来。在黑暗中，所有白天的死亡的

疑惧——这不可能发生在我身上！——在她身上挥之不去。当她无眠地躺在我身旁，我几乎能感觉到她的恐惧，在她的体内不停旋转着，像一台发电机。她常常在黑暗中大声笑出来，那是一种惊讶于自己处于被如此无情对待的境遇的笑。大部分情况下，她仍然保持安静，躺在她那边，蜷缩着，像是个在帐篷中失踪的探险家，一半昏睡，一半茫然，看起来，前景是生存或是消亡都一样无关紧要。到目前为止，她的所有体验都是暂时的。悲痛会被时间抚平，快乐成为习惯，身体能够自愈一些微小的疾病。这些都将终结，她抓不住它，也不能吸收它。如果有疼痛的话，她说，那至少是一个见证，告诉她她究竟发生了些什么，这比她以前所知的一切事实都要真实。但是她并不感到疼痛，当时还没有；只有一种她形容是兴奋的感觉，一种内心的兴奋，好像是她那可怜的身体从内部挣扎而出，拼命抵御着不知从什么秘密通道爬进来的入侵者。

在那仿佛到不了头的十月的夜晚，我们并排躺在黑暗中，拼命寻找着能够逃离这无法忍受的现实的途径。过去，那是，遥远的过去。我们一起回到了我们早年的那些日子，互相提醒，互相纠正，像两个老人手挽手蹒跚地绕着他们很久之前曾经住过的地方的城墙走着。

我们回忆起那年烟雾蒙蒙的伦敦夏日，我们在那里相识，结婚。那是一个闷得透不过气的下午，在什么人公寓里的派对上，我见到了安娜。那天，所有的窗户都大开着，大量的烟气从外面的街道上闯进来，路过的巴士鸣着喇叭，像是雾中的号角一般穿透这片

喧闹与黑暗挤入房间中。是她的尺码先引起了我的注意。这不是说她非常壮，只是她的比例与我之前认识的所有女性都不同。宽肩，长臂，大脚，浓密的黑发。她站在我和窗户之间，穿着粗布衫和凉鞋，用她独有的方式与另一名女子在交谈。突然间，手指专注又朦胧地，做梦一般缠绕着发丝。一刹那，我的眼睛很难聚焦，尽管看起来安娜在两个女人中要高大许多，但一定是比那个与她交谈的女人离我要近些。

啊，那些派对，当时那些多得数不清的派对。当我回想起来，总能看到我们一起到那里停留片刻，我的手搭在她背上，抚摸着柔软的丝绸，感受着其中的凹陷。她的狂野的气息呼入我的鼻腔，头发的温度贴在我的颊上。我们看起来一定很打眼，在进门时比别人都高大，我们的目光直掠过他们的头顶，好像在找寻什么远处只有我们有特权能看到的美丽风景。

那时她正努力成为一名摄影师，每天很早就在城市那些阴暗的角落中学习。她想要工作，去做点什么事情，成为什么样的人物。东区在召唤着她，布莱克道，史匹特菲尔德[1]，以及诸如此类的地方。我从没把这些当过真。不过，也许我应该当真。她与父亲住在一套租来的大厦公寓里，在斯隆广场[2]一个转角处。那个地方很大，连绵着宽敞的房间，还有高大的窗户。她的父亲，老查理·维斯——“不要担心，这不是犹太名字”——见到了我。我那时很高

[1] 伦敦的艺术文化时尚集中地。

[2] 伦敦的高级住宅区。

大，年轻，有点笨，而我在那镀金的房间里的出现令他很开心。他是个快乐的小个子男人，有着精巧的小手小脚。他的衣橱令我大吃一惊，数不清的在莎威尼区[1]定制的高级套装，在夏维[2]定做的奶油色深绿色和碧绿色的丝制衬衫，几十双手工鞋子。他的头，每隔一天就去特鲁普尔[3]刮一次——他说头发就像是毛皮，没有人类能够忍受它——像是个打磨精致的蛋。他戴着那年月大亨们非常喜欢的厚重的大眼镜，带着耳链，镜片大小像是个茶托，衬着他那明亮的小眼睛，简直像是一条好奇的热带鱼。他一刻不停，跳起来坐下去，然后又跳起来，在那高大的屋顶下面，他看起来就像是困在特大号果壳里的一枚打磨发亮的坚果。我第一次拜访时，他自豪地带着我参观这间公寓，指点着那些绘画——都出自名家之手，至少他这么认为；巨大的电视机装在胡桃木柜子中，那天一个生意合伙人还送来一瓶顶级的酩悦香槟王[4]和一篮子毫无瑕疵也不能吃的水果——查理没有朋友、伙伴、或者客户，只有合伙人。夏天的像蜜一样稠的阳光从高大的窗户中流淌进来，洒在华丽的地毯上。安娜坐在沙发上，下巴托在手中，一条腿弯坐着，冷冷地看着我和她那荒谬的小父亲。与很多小个子不一样，他一点都没对我们的身高感到有压迫感，倒是发现我的体型让人安心，几乎是妖媚地不停地靠近我；有一段时间，当他在展示那些代表他成功的水果时，他突然

[1] 英国伦敦以生产优质高级定制时装而闻名的一条街。
[2] 巴黎著名时装店。
[3] 伦敦一家老牌的男士理发店，也生产男用香水等。
[4] 一种顶级香槟。

跳过来并且舒舒服服地靠在我的臂弯里。当他第三次提到他的生意兴趣，我问他在做什么生意时，他用一种无瑕的直率转头看着我，鱼缸一样的镜片闪闪发光。

“重型机械。”他说着，努力不笑出来。

查理对他的生活充满乐观，并且想知道他为什么能够得到这么多又能这么轻易地脱身。他曾是个骗子，大概很危险，同时又是带着快乐的邪恶。安娜对他是夹杂着喜爱与悔恨。这样一个小男人如何有这么强势的女儿，的确是一个谜。尽管年轻，但她看起来就像是个包容的母亲，而他则是个任性而成功的大孩子。安娜 12 岁的时候，亲生母亲就去世了，从那以后，父女俩就像一对 19 世纪的探险者一样面对着这个世界，船上的赌徒和他当托儿的女儿。公寓里每周会举行两三次派对，在这些场合里，香槟像是一条布满泡沫和油脂的河流动着。夏末的一个晚上，我们从公园回来——我喜欢在黄昏时与她一起漫步在积满灰尘的树影中，树木已经开始干枯，起皱，像纸一样沙沙响着，秋天来了——我们转过街角前就能听到公寓里传出的酒醉的狂欢声。安娜把手插入我的臂弯，我们停下来。夜晚的空气中有什么东西发出昏暗的承诺。她转向我，用拇指和一根手指摆弄着我上衣的扣子，转向前，转向后，像是在拨保险箱的表盘，用她那一贯的狂野而专注的方式让我和她结婚。

在那个薄雾笼罩的夏天，我像是个潜水者闲适地躺在最高的跳板上，下面是无穷远的一方小小水域。现在，安娜大声对我叫着，跳下去，跳下去！今天，贵族的后代屈尊下嫁，而其他人也都有了

伙伴，生命好像是一场舞蹈，或是一桩投机生意，也许很难衡量这一跳会是如何头晕目眩。我跳进了安娜与她父亲的世界中，那里仿佛是另一种介质，我先前所了解的一切规则都不再适用，一切都闪闪发光，一切都不真实，或者是真实但看起来却像虚假，就像查理公寓里那一篮完美的水果一样。现在我被邀请成为其中的一员。在那个夏日的黄昏，在斯隆街的街角，安娜给予我的不仅仅是一桩婚姻，更是满足我那想象力的一个机会。

婚礼是在大厦后花园中的帐篷中举行的。那是夏天热浪袭击的最后几天，空气像玻璃一样被耀眼的阳光炙烤得癫狂。整个下午，一串串汽车停在外面，走下越来越多的来宾，戴着鸟巢一样大帽子的女士，涂着白唇膏穿着白色及膝靴的姑娘，穿着俗艳细条纹的绅士，绷着脸抽着烟打扮精致的小伙子，和一些不同类型的查理的生意合伙人，圆滑，警惕，面容严肃，穿着带光泽的套装和衬衫，不同颜色的衣领，带松紧边的尖趾短靴。查理在他们中间跳来跳去，他青色的脑袋闪闪发亮，自豪感像汗水一样流满全身。那天晚些时候，一群目光温和，行动迟缓，身材圆胖的男人戴着头巾，穿着干净的白风衣像一群鸽子来到了我们中间。一个矮胖的戴帽子的贵妇醉倒在地，被她那有着石头一样坚硬下巴的司机抬了出去。光影在树上越来越浓，隔壁房子的阴影像一扇滑门逼近了花园，最后一对喝醉的男女穿着俗艳的衣服，拖着脚围着临时搭建的跳舞木地板旋转，他们的头搭在对方肩上，眼睛紧闭，眼睑颤动。安娜和我站在旁边，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八哥像黑色的闪电低飞掠过帐篷，翅膀忽

闪着像是一阵突如其来的掌声，华丽而讽刺。

她的头发。突然，我想到了她的头发，那一头长长的黑亮的发丝，甚至到了她中年时，都没有一丝发灰过。一天，我们从医院开车回家，她从肩上扯过一缕头发放到眼前，一根一根仔细检视着，皱起了眉头。

“是有一种鸟叫秃头[1]吗?”她问。

“有一种袋狸[2],”我谨慎地说，“不过不是鸟。怎么了?”

“很显然过一两个月我会像只鸭子一样秃。”

“谁告诉你的?”

“在医院里有个正在做治疗的女人说的。我也要去接受那种治疗。她的头秃得很厉害，我猜她应该知道。”有一会，她看着车窗外无声掠过的房子和商店，又转头看着我，“但是什么是黑鸭?”

“是一种鸟。”

“啊。”她咯咯笑了。“等头发掉光了我就跟查理一样了。”

的确如此。

他死了，老查理，因为脑血栓，在我们婚后几个月死了。安娜得到了他所有的财产。没有我想象的那么多，但是，仍然很多了。

奇怪的事情，其中一件奇怪的事情，是关于我对格雷斯夫人的冲动，与它相伴而生的是对它的神化。这全部发生在野餐的那个下

[1] baldicoot.

[2] bandicoot.

午。那时我们去哪里都是一起，克罗伊、麦勒斯和我。能跟他们在一起我是多么地骄傲啊，这些神，因为我那时把他们当成神，他们与迄今我认识的人都不同。我以前的朋友都愤恨于我的逃跑。“他现在所有的时间都跟他那些体面的新朋友在一起，”一天我听到我妈妈对其中一个人的妈妈说，“那个男孩，我知道，”她压低声音补充道，“是个哑巴。”对于我，她想知道为什么我不去请求格雷斯一家收留我。“我不介意的，”她说，“把你从我脚边带走。”她平视我一眼，严厉而坚定，在父亲走后她常这样看我。好像在说，我料想你会是下一个背叛我的。正如我料想的一样。

我的父母没见过格雷斯先生和太太，对方也没有。住好房子的人不会跟住小屋的人混在一起，我们也不打算把他们混起来。我们不喝杜松子酒，周末不请朋友，也不会把法国度假地图随意地挂到车子后窗上——野趣园很少有人有汽车。这个夏日世界的结构像金字塔一样稳定而难以攀登。顶端是少数拥有度假别墅的家庭，然后是那些能住得起旅馆的——沙滩旅馆比高尔夫旅馆更好——然后是租房子的，然后是我们。那些常住居民并不在这种等级划分中；那些镇上的居民，比如牛奶工戴戈南，捡球的聋子高斐，住在长青藤小屋的两个新教老处女，或者是管理网球场的法国女人，据说她常与她的阿尔萨斯犬交媾。所有这些都是另一个阶层，他们的存在不过是一个模糊的背景。我拼命想从陡峭的社会台阶的底层爬到格雷斯一家看起来的那样，就像我对康妮·格雷斯的秘密的欲望一样，是一种特殊的象征，成为芸芸众生中享受恩泽的那些。众神选择了

我作为他们的恩宠。

野餐。那天下午我们坐着格雷斯先生的跑车一直驶到小路尽头。皮座椅套粘着我短裤外露出的大腿肌肤，立刻带来一种奢侈享乐的触感。格雷斯夫人坐在前面，与她丈夫并排，侧身朝向他，一只手肘撑在座椅后背上，因此我能够看清她的腋窝里令人兴奋的短茬，微风不时从敞开的窗户吹进来，我还能闻到一缕她甜美潮湿的肉体的气息。她的外套，在那些保守的年代中被叫做马笼头背心的，其实不过是一件无袖的抹胸，非常紧地勾勒出她胸部下端的曲线。她戴着电影明星一样的白框大眼镜，抽着烟。我非常兴奋地看着她深吸一口，然后张开嘴，一个烟圈停滞在闪亮的猩红色的唇边。她的指甲涂着耀眼的血红色。我坐在正对她座椅的后排，克罗伊在中间，在我和麦勒斯之间。克罗伊火辣而消瘦的大腿粗心地搭在我的腿上。兄妹俩正忙于两人间无声的较量，在狭窄的空间里扭打着，蠕动着，用手指抓对方，踢对方的小腿。我从不理解这些游戏的规则——如果有规则的话——虽然每次到最后总会有赢家，通常是克罗伊。甚至现在我都对可怜的麦勒斯有一种软弱而激动的怜悯，从第一次我看到他们这样游戏——或者更应该叫打架——开始。那是一个多雨的下午，我们在香杉墅被困在屋里。雨天能够令孩子们释放出多少野性啊！双胞胎坐在起居室的地板上，面对面，脚对脚，盯着对方的眼睛，手指绞在一起，摇摆着，晃动着，像是一对搏斗中的日本武士，直到最后发生了什么事——我没看清是什么，尽管它是决定性的——麦勒斯立刻被迫投降。她钢一般的手腕

抓着他的手指，他不停甩着胳膊——他很容易被抓住而受伤——然后开始哭泣，带着挫败感与狂暴，发出被扼住喉咙般的尖声哀叫，他的下嘴唇紧紧咬住上唇，眼睛紧闭，溅洒出大颗的不成型的泪珠，这个表情太戏剧性以至于不能完全令人信服。胜利的克罗伊从肩旁给我一个沾沾自喜的猫一样的面容，她的脸不快地皱着，眼睛闪烁。现在，在车里，她又赢了，弄了一下麦勒斯的手腕让他尖声长叫。"好了，停下来，你们两个。"他们的母亲疲倦地说，看都不看一眼。克罗伊仍然带着胜利的笑，把她的屁股重重压在我的腿上，麦勒斯做个鬼脸，嘴巴张成O型，眼泪已经止住了，手腕还在发红。

格雷斯先生在路尽头停下车，从行李箱中拎出装着三明治、茶杯、酒瓶的柳条篮，我们开始沿着一条宽阔的有篱笆标记的硬沙路往前走。篱笆很旧了，半埋着，挂满了生锈的铁丝和倒刺。我从没有喜欢过，甚至是有点害怕这种荒蛮的沼泽泥地，一切看起来都远离大陆，绝望地朝着地平线仿佛在无声地寻求拯救。泥巴泛着新的淤伤一样的青光，还有几丛芦苇，以及被遗忘的浮标——那些沾满泥浆的蚀木桩子。潮汐时这里也不过几英尺深，水漫过平地，像水银一样闪闪发光，不可阻挡。格雷斯先生跑在前面，每只胳膊下面都夹着一只折叠椅，滑稽的桶帽斜拉到耳朵上。我们围了一圈，望着远处山上的小镇，玩具似的淡紫色的平面和夹角拱出来一个尖顶。格雷斯先生看来是知道该往哪里走，他径直走进了一片长着高大蕨树的草地中。我们跟在后面，格雷斯夫人、克罗伊、麦勒斯和我。蕨树像我的头一样高。在草地边上一个青翠的河堤上，在一棵

金松下，格雷斯先生在等着我们。一不留神，一棵折断的蕨树的茎在我凉鞋边上裸露的脚踝上划出一道伤。

在低矮的河堤与高耸的蕨树中间的草地上，我们展开了一块白色的布。格雷斯夫人半跪着，嘴角夹着烟，对着烟的一只眼睛闭着，正在摆放野餐物品。这时她的丈夫，帽子歪到一边，正努力拔出一枚顽强抵抗的瓶塞。麦勒斯跑到蕨树丛中，克罗伊像青蛙一样跪坐着，吃着鸡蛋三明治。露丝——露丝在哪里？她在那里，穿着猩红色的衬衫和紧绷的黑色舞蹈裤，一条带子缚在脚底。头发黑得好像乌鸦的翅膀，被一根羽毛束在瘦削的脸后。但是她怎么来的？她没跟我们在车里。一辆自行车，是的，我看到一辆自行车仰躺着被丢弃在蕨树中，车把转到一边，前轮有些扭了，预示着将要发生些什么。格雷斯先生用膝盖夹住酒瓶，用力，用力，耳朵都变红了。在我身后，露丝坐在桌布的一角，一只胳膊撑着，两颊几乎要落到肩膀上，双腿折向一边，这个动作看着很难但其实不然。我能听到麦勒斯在蕨树丛中奔跑。瓶塞突然迸了出来，滑稽的“砰”地一声吓了我们一跳。

我们吃着餐点。麦勒斯假扮是一头野兽，不停地从蕨树丛中跑出来，抓起一把吃的又嘶叫着跑回去。格雷斯先生和太太喝着酒。现在，格雷斯先生打开了另一瓶酒，这次没费什么劲。露丝说她不着急，但格雷斯夫人说那是胡说，并命令她吃东西，格雷斯先生笑了，递给她一只香蕉。这个下午天空晴朗，微风阵阵，弯弯折折的松树在我们头顶飒飒做响，空气中有松针、草地和被踩踏折断的蕨

树的气味，还有海水的咸味。露丝生气了，我猜是因为格雷斯夫人的斥责和格雷斯先生递过来的淫荡的香蕉。克罗伊全神贯注地摘着她手肘下的红疤，那是之前一天被荆棘刮伤的。我则检查着脚踝上被蕨树划出的伤口，发白的皮肤上粉红色的划痕；没有流血，但是在伤口深处似有脓水。格雷斯先生消沉地坐在折叠椅上，跷着二郎腿，抽着烟，帽子低低地拉到前额，遮住了眼睛。

我感觉到有什么柔软的小东西在碰着我的脸颊。克罗伊已经停止揭她的痂而改成朝我扔面包屑了。我看着她，她也毫无表情地看回来，又扔了一块。这一次她打偏了。我从草地上捡起面包屑扔回去，但也打偏了。格雷斯夫人懒洋洋地看着我们，身体侧躺在青翠河堤的斜面上，头撑在手上。她把手中的酒杯放在草地上，酒杯口靠着斜倚的胸部——我想知道，经常想知道，要抬起那一对装满了奶和肉的大圆球是不是很痛苦——现在她拍打着指尖，转着杯口好像要敲打出音乐一样，但却没有发出声响。克罗伊抓起一块面包扔进嘴里，用唾液弄湿，又取出来，在手指间揉来揉去，慢慢思索着，从容不迫地瞄准我扔了过来，但还是不够远。“克罗伊！”她母亲叫道，带着无力的责备，克罗伊完全忽视她，冲我笑笑，那是小猫一样的沾沾自喜的笑容。她是个残忍的女孩，我的克罗伊。为了给她消遣，有一天我抓了满满一手蚱蜢，撕掉它们的后腿防止它们逃跑，把抽搐着的小东西们放到一个带盖的罐子里，然后放进石蜡点燃。而她蹲着，把手放到膝盖上，无比专注地看着那些可怜的生灵在挣扎，被燃煮着脂肪。

现在，她又做了另一个唾液球。“克罗伊，你太恶心了。”格雷斯夫人叹着气说，而克罗伊又立刻感到厌倦了，把面包扔开，扫了扫膝盖上的面包屑，站起身来，闷闷不乐地走到松树荫下。

康妮·格雷斯看到我的眼睛了吗？那是否是一个同谋的笑容？她深深叹着气，转身仰躺在河岸上，一条腿蜷着。于是突然间，我能看到她裙子里面——沿着大腿内侧直到膝盖间的空隙，以及那被白色棉布紧紧包裹的丰满的隆起。突然间，时间仿佛变慢了。她的空酒杯在酣睡中歪了下来，最后一滴酒液流出杯口，摇晃着从容不迫的闪光，坠落了。我呆呆地看着，看着，额头发烧，手心出汗。格雷斯先生在帽子下面好像在笑我，但我不在乎，随便他笑吧。他的高大的妻子，一瞬间越来越大，一个女巨人，我膜拜在她的脚下，心中充满敬畏，她扭动着高高抬起了膝盖，在丰满的大腿后，臀部的起始处展露出月牙形的折痕。我太阳穴中响着砰砰的鼓声，让阳光都黯淡了。我感觉到脚踝上疼痛的悸动。这时在蕨树丛中传来尖锐的叫声，划过空气。克罗伊在树上皱着眉，弯身拔了一根草，夹在两指之间吹着，手弯成贝壳型，发出答复的信号。

过了漫长的一两分钟，我那四肢摊开的美女把腿收回，翻了翻身，又陷入了沉睡——她温柔的鼾声像是个柔软的小引擎，不断启动又不断失败——我小心地坐起身来，好像身体中有什么东西会被最轻微的动作碰碎一样。突然间我有一种泄气的酸楚。兴奋的时刻已经过去了，我的胸中缠绕着迟缓的约束，汗水从眼皮和上嘴唇上渗出，裤腰以下粘潮的皮肤暑热刺痛。我感到迷惑，还有奇怪的愤

怒，好像是我，而不是她，被人侵犯了隐私。这是我目击到的女神的现身，而同时这神性的显现又是如此短暂。在我贪婪的注视下，格雷斯夫人从一个女人变成魔鬼，一会又变成女人。一瞬间她是康妮·格雷斯，她丈夫的妻子，她孩子们的母亲，下一秒钟被我的欲望召唤着，她成为了被无助地崇拜的对象，一个不露面的偶像。她的什么东西突然间停下来，我感到一种羞耻的疑虑，不是为我自己或者我偷窥到她什么而感到羞耻，而是朦胧间，为这个女人自己——不是她做的什么——为她的存在而羞耻。她发出嘶哑的声音，歪倒睡觉，不再是诱惑人的魔鬼，而是一个凡人的女性。

正是世俗的她，而不是什么神，仍在流逝的过往的阴影中照亮着我。在我的记忆里她是她自己的化身。究竟哪一个更加真实，是记忆中斜倚在青葱河堤上的女人，还是那片仍保留有她芬芳的草地？毫无疑问，对某些地方来讲她仍然持续着，就像记忆的蜡像中一个活动的影子，但它们的感知与我不同，也互有相异之处。因为在大多数的意识中，也都有着分叉和离散，它不是永恒不朽的，也不可能如此。我们带着死者的记忆直到我们自己也死去，我们承担了一段携带者的角色，然后我们的携带者也将离开人世，依次循环至无穷世代。我记得安娜，我们的女儿克莱尔记得安娜和我，克莱尔去世后会有我们之外的什么人记得她，这就是我们最终的崩溃消亡。真的，我们中的什么会存留下来，褪色的照片，一绺头发，几截指纹，我们最后咽气的房间中的一粒原子，所有这些都不再是我们的——现在或者过去的我们——而只是死亡的尘埃。

作为一个男孩子我是很虔诚的，不是虔诚，而只是被迫。我崇敬的上帝是耶威[1]，战神，而不是温和的耶稣。神性对我是一种威胁，我总是回应以恐惧以及不可避免的伴生物，罪行。在那些年轻的日子里，我是个罪行鉴赏家，甚至年长之后也是如此。在我第一次参加宗教团体时，或者更确切地说，在之前的第一个宗教团体中，一位牧师每天都要来教会学校帮助我们这些雏鸟般的悔罪者感应基督教的教义。他瘦削，狂热，嘴角总有些抹不去的白点。我清楚记得他在一个五月的早晨带来一份关于看的罪恶的专题论述。是的，看的罪恶。我们知道了几种罪行的种类，恶意犯罪与疏忽致罪，致命的罪与轻微的罪，七宗罪，以及可怕的据说只有主教可以免除的一个新种类：被动的罪。我们是否可以猜想，白点神父被嘲弄地询问着，激烈地踱着步，从门到窗，从窗到门，他的长袍嗖嗖响着，一束光照在他狭窄而半秃的脑门上？我们是否可以猜想，罪行永远必须包括行为的实施？带着冲动或嫉妒或仇恨地看着，就是一种冲动，嫉妒和仇恨；没有行为支持的意志仍然在灵魂上留下了污点。是否上帝自己——他大叫着鼓吹他的观点——是否上帝自己也坚持，一个男人带着通奸之心看一个女人就可以与已经实施了通奸这个行为等同？他如今应该已经不记得我们了，因为我们总是围坐在一起，像一群小耗子一样看着他，带着敬畏的困惑。尽管这些东西对我就像对班里其他人一样新鲜——什么是通奸，只有大人才能犯的罪行？——我却理解得很好，用我的方式，因为在七岁时我

[1] 《旧约》中的上帝，犹太民族的战神。

已经是老手了，或者说，观察那些行为，并且因为看到而产生黑暗的欢愉，以及随之而来的更加黑暗的羞耻。所以当我看到我自己被格雷斯夫人银亮的大腿、胯部，以及大腿顶端屁股下面的褶痕所吸引时，我很自然地立刻产生出一种恐惧，其他人或许这时正在看着我，观察我。麦勒斯在蕨树丛中跑出来忙着向露丝做媚眼，克罗伊仍然在松树下陷入茫然的沉思中，而格雷斯先生，他是否一直在观察我，从他的帽檐下面？他像瘫倒一样坐着，下巴抵在胸前，多毛的肚子从敞开的衬衣中露出来，一只裸露的脚踝搭在另一只裸露的膝盖上，所以我能顺着他的腿，一直看到被挤压在短裤中的隆起。在那个长长的午后，松树在草地上朝着他散开那紫色的阴影，除了为妻子倒酒或拿点东西吃——我看到他用手指夹着半块火腿三明治塞进胡子中间那个红色的洞里，他几乎从不离开他那把折叠椅。

对那时的我们来说，所有的成年人都是不可预知的，甚至有一点点疯狂，但卡罗·格雷斯需要被格外监视。他会做出一些意想不到的突袭。他坐在扶手椅里，看起来似乎是沉浸在他的报纸中，但是当克罗伊走过时，他会突然伸出手，抓住她的耳朵或一把头发，兴奋而痛苦地扭着，一言不发，也不停下阅读，好像胳膊和手是由它们自己的意志在支配。他会在说话中间突然停下来，像尊雕像一样一动不动，双手悬浮，两眼空洞地望着未知，好像是在注意什么可怕的警报或者听着只有他能听到的遥远的骚乱声，突然，他会假装来抓对方的喉咙，一边从牙缝中嘶嘶笑着。他应该雇下那个邮递员，以便热切地请教未来的天气和球赛的预测，同时点头皱眉摸着

胡子，好像他正在聆听智慧的珍珠，当那个可怜的一头雾水的家伙离开后，他会得意地吹着口哨，转头看着我们笑着，抬抬眉毛，带着无声的开心摇晃着脑袋。尽管我所有的关注点都是由他人培养而来，但我想我是从卡罗·格雷斯那里第一次获得了关于众神存在的认知。尽管带着遥远而戏谑的冷漠，他仍然能够掌控着我们所有人，一种可笑的神性，他是我们那年夏天的波赛冬[1]，在他的示意下，我们小小的世界顺从地组合着。

那天并没有什么违法的行为。格雷斯夫人躺在青葱的河堤上，继续温柔地打着鼾，一张看不见的疲惫的大网笼罩着我们。麦勒斯肚子朝下躺在我身边的草地上，脸仍然看着露丝，露丝坐在我身后桌布的一角上。克罗伊还站在树荫里，手里拿着什么东西，扬着头专心地看着，看着鸟，或者只是天空中从海面蒸腾过来的云气。她陷入了沉思，手中还拿着那个松塔——是吗？——她全神贯注的目光穿过阳光普洒的树枝。突然间她成为了画面的中心，一切都聚合在这一点，所有的暗影和形式都是为了她而小心翼翼地组合着：草地上的白桌布，斜坡，蓝绿色的树，甚至那些云朵，像是静止在无限的天空中。我瞥了一眼，看到格雷斯夫人还在睡着，那几乎是轻蔑的一瞥。一瞬间她不过成了一尊巨大而残缺的雕像，像是不再被部落崇拜的女神像一样被丢弃在垃圾中，成为乡下孩子练习弹弓的对象。

突然间，好像是被我的轻蔑刺激了，她坐起来，茫然地搜索

[1] 希腊神话中的海神。

着，眨着眼睛。她盯着酒杯，非常惊讶地发现它空了。酒滴落在她白色的挂颈衫上，留下粉色的污点，她用指尖擦擦，然后又看着我们，清了清喉咙，宣布我们应该一起玩个追逐游戏。所有人都看着她，甚至是格雷斯先生。“我不会追逐任何人。”克罗伊在树荫下笑着说，怀疑地嗤之以鼻，当她的母亲说她必须这样，并且说她是扫兴的人时，她走过来站在父亲的椅子旁，一只手肘放在他的肩膀上，眯着眼睛看着她的母亲。格雷斯先生，那个张嘴笑的色鬼老神仙，把手臂绕过她的臀部，把她拥在自己多毛的怀抱中。格雷斯夫人看着我，“你要玩的，对不对?”她说，“还有露丝。”

这个游戏就像是一系列连续活动的画面，一些一闪而过的彩色的画面：露丝爬起身来冲进蕨树丛中，穿着红衬衫，头高昂着，黑色头发在身后飘扬；麦勒斯的前额沾满了蕨树的浆汁，像是战地迷彩一样，试图挣脱我的抓捕；我狠狠去抓他，感觉到他肩膀的关节在轻轻磨动着；另一个飞逝的画面是露丝在奔跑，这次她被疯狂大笑着的格雷斯夫人追赶着，跑到了空地外的硬沙上，两个赤足的女士被松树的树枝树干框了起来，身外是闪烁的镀银般的港湾和地平线上的天空。格雷斯夫人在蕨树丛中一小块空地上，一只膝屈蹲着，像是个赛跑选手在等待发令，当我吓了她一下时，她没有按照游戏规则逃跑，而是急切地冲我招手，让我蹲在她旁边，一只胳膊围着我，令我紧紧地贴着她，以至于我能感受到她的胸部的温柔的突起，听到她的心跳，嗅到她的牛奶与醋的气息。“嘘!”她说着，把手指堵上我的嘴，——是我的，而不是她的。她在颤抖着，一波

一波努力压制的笑意传遍她全身。从我还是在母亲怀中的孩子开始，从没有离一个成年女性这么近过，但是现在，替代了欲望，我只感觉到了粗暴的恐惧。露丝发现我们俩蹲在这里，皱了皱眉。格雷斯夫人抓住这女孩的手好像要把自己拖起来，而不是把她从我们头顶拉倒，胳膊，大腿，还有露丝飞扬的头发，我们三个人手肘撑地喘着气，在这片倒伏的蕨树丛中脚趾对脚趾摆成星型。我爬起来，突然害怕格雷斯夫人——我那忽然间的过去的爱人——又会放纵地把她的大腿展现给我，她抬起一只手挡住眼睛，用一种难以捉摸的冷冷的笑容看着我。露丝也跳了起来，拍了拍衬衫，生气地嘀咕着些我没听清楚的话，大步走出了蕨树丛。格雷斯夫人耸耸肩。“嫉妒。”她说，然后让我去取来她的烟，突然间，她大声说，她要累死了。

当我们回到浅滩松树下时，克罗伊和她父亲已不在那里了。野餐的渣滓散布在白色餐布上，我颇有深意地看了它们一眼，仿佛它们是被故意放成那样，摆成密码信息让我们破译。“很好，”格雷斯夫人酸酸地说，“他们把残局留给我们收拾。”麦勒斯又从蕨树丛中钻出来，跪下来摘了一片草，夹在手指中吹响了，全神贯注地静止着像是个法乌恩[1]雕像，阳光照得他麦秆色的头发闪闪发光，过了一会，从远处传来克罗伊的叫声，一声尖利的口哨像针尖一样刺穿了衰落的夏日。

[1] 希腊神话中的牧神。

提到观察与被观察的对象，我一定要说说今早在浴室中我看到的自己。现在除非必须，否则我通常不会在自己的倒影前逗留。有段时间我非常喜欢我在镜中的形象，但现在不会了。现在我被里面显现出的那幅面容震惊了，不止是震惊，那绝不是我期望看到的样子。一个悲哀蓬乱的人形，像是带着万圣节面具一样，橡胶下垂凹陷，与我脑海中顽固残留的印象毫无相同之处。同时，镜子对我也有点麻烦。事实是，镜子对我有很大麻烦，虽然基本上它们只是些纯自然的物质，但是我要谈的是实用性。由于我毫无节制的荒谬的身高，刮脸镜在墙上的位置总是对我太矮了，我不得不弯下腰才能看清我的脸。最近当我看着自己从镜中望出来，像那样弯着腰，脸上带着惊讶与茫然的表情，嘴巴张开，眉毛像是带着倦怠的惊骇一样拱着，我感到我一定有些地方看起来与吊死的人有些相像。

当我来到这里，我首先考虑的是留胡子，这是出于惯性而非其他，但是过了三四天我发现胡子的短茬是一种特殊的铁锈黑色——现在我明白为什么克莱尔是红发了——一点都不像我头顶的发色，还蒙着一层银斑。这些红褐色的发茬像砂纸一样粗糙，加上充血的飘忽不定的眼神，使我看起来活像是个滑稽的罪犯，一桩真正的大案子，就算不是绞刑也肯定是在死囚区。

我的鬓边灰发稀疏，太阳穴布满了斑点。我猜想那是因为一个无赖细胞的突发奇想而立刻在我的身体上猖獗蔓延。我注意到红斑痤疮也不断出现了。

额头的皮肤布满了发红的斑点，鼻翼上也有一块皮疹，甚至两颊也现出难看的红晕。我翻着那本古老的书页发软的《布莱克医典》，由著名的威廉·托马斯博士[1]所著，——亚当与查尔斯布莱克公司[2]出版，伦敦，第13版，附有441张黑白或灰色的配图，还有尤其让我心头发冷的四色插图——上面写道，红斑痤疮——这真是个用来做不快的抱怨时的好名字——是由于脸部及前额某些区域慢性阻塞，导致的红色丘疹；这些红斑，我们的医生管皮肤上的红点叫做红斑，慢慢缩小但却持久不消，并且有可能，坦率的医生警告说，伴随着脂肪腺过大（参阅“皮肤”一章），从而导致鼻部扩张，也就是所谓鼻赘或者酒糟鼻。这段循环——肥大……肥大——在托马斯医生悦耳但稍许陈旧的散文体行文中是不太典型的噩兆。我想知道他是否能上门行医。他对病人亲切，还有各种话题的信息，其中很多是跟健康无关的。医生比人们通常认为的要多才多艺得多。写作《罗杰斯宝典》的罗杰斯[3]就是一名医师，他做了很多关于肺病和笑气[4]的研究，毫无疑问治疗了许多奇怪的病人。但是酒糟鼻，这就是现在可以盼望的东西。

当我像这样打量着镜中的脸，很自然地就想到博纳尔最后描绘的自己在浴室镜中的形象，那时他妻子已经去世，战争也要结束了——评论家们说这些肖像非常无情，尽管我不明白为什么画面要

[1] 英国医生，著有《托马斯简明医典》等书。

[2] 英国一家出版公司。

[3] Peter Mark Roget（1779-1869），英国生理学家，曾编写英语辞书《罗杰斯宝典》。

[4] 一种氮氧化物，可用作麻醉剂。

有情——但实际上我在镜中的倒影令我想起，我刚意识到，令我想起凡·高的那幅自画像，不是著名的打着绷带抽着烟斗的那张，而是更早一些，创作于1887年的巴黎，画中他光着头，高高的衣领，打着普洛旺斯蓝的领带，两耳完好，看起来好像是刚从一种惩罚性的浸泡里浮出来，前额歪斜，太阳穴凹陷，两颊也因为饥饿而下陷；他从画框的一边望出去，警惕着，带着愤怒的预感，期待着最坏的情况，就像他将要碰到的那样。

这天早晨，双目疼痛难忍，眼白布满了血丝，潮湿的下眼睑红肿发炎，几乎不剩什么睫毛了——我年轻的时候，那一双丝绒般的睫毛可是女孩子都羡慕的。在上眼睑的末端有一个小肿块，它几乎是可爱的，只是除了顶端不变的淡黄色，好像被感染了。还有在眼眦中的肿芽又是什么？没有人的外貌能经得起长时间详细地审查。我的两颊苍白，我很害怕这种像可怜的文森特一样的凹陷，它映照着白墙和水槽上的釉色，显得更加病恹恹。这种映照的光不像是北方的秋天，倒更像遥远的南方那种坚硬干燥的光照。它在我面前的镜中闪烁，又没入了粉刷的墙面，赋予它们脆弱的纹理。洗手池的弧面反射的光涌向各个方向，像是一团无限远的云翳。站在这个光亮的白盒子里，我片刻间像被传送到了遥远的海边，真实还是想象，我不知道，尽管这些细节都是梦一般的朦胧，我好像坐在阳光下起伏的沙地上，手里抱着一块平滑的巨大蓝宝石。宝石干燥温暖，我把它压到唇边，它带着大海的咸味，深邃，遥远，陌生的海岛，绿荫遮蔽的失落之地，脆弱的鱼骨，腐烂的遇难海船。我面前

水边细小的波浪用热忱之声传述着古老的灾难，也许，是洗劫特洛伊[1]，或者是亚特兰蒂斯[2]的沉没。漫溢，咸涩，光明。水珠从船桨上滴落，划出银色的细线。我看到远处那条黑色的大船，不经意间不断靠近。我在那里。我听到塞壬女妖[3]的歌声。我在那里，就要到那里了。

[1] 曾被希腊联军攻破的古城。
[2] 柏拉图在《对话录》中提到的神秘岛。
[3] 希腊神话中的海中女妖，以歌声迷惑人心。

II

克罗伊、麦勒斯和我把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海中。我们在烈日下游泳，在雨中畅游；早晨下水时，海面宁静地像一碗汤；而到了夜里，海水像黑色绸缎滑过我们的肩膀；某个午后，在暴雨中我们仍然留在水里，一脉闪电击中了附近的海面，我们听到了劈啪的响声，闻到空气烧焦的味道。我算不上什么游泳好手。那对双胞胎从幼儿起就开始上游泳课了，他们能毫不费力地劈开波浪，像是两把闪亮的剪刀。而我游泳的技术和优雅性都有欠缺，靠的唯有毅力和坚持而已。我能游很远而不休息，常常为了向人炫耀，而保持侧泳一直稳稳向前游，直到最后，不光我自己精疲力竭，连岸边的观众都没了耐心。

在某次这样悲哀的游泳秀之后，我第一次有机会改变克罗伊对我的看法，或者说，有机会令她对我产生看法并开始改变。那是个深夜，我游过——一百还是两百码？——两座混凝土防波堤之间。防波堤年岁已久，表面覆盖着粘滑的绿色附着物，徒劳地试图阻挡对海岸的侵蚀。我跌跌撞撞地穿过海浪，发现克罗伊正在岸上等着

我——我在水中时她一直在那里。她裹着毛巾，身体因痉挛而颤抖着，嘴唇青紫。“没必要去炫耀，你知道的。”她故意说。我还没来得及回话——我还能说什么呢？毕竟，她是对的，我的确是在炫耀——麦勒斯从沙丘上面跳下来，溅了我俩一身沙子。我脑海中立刻浮现出一副图景，如此清晰而又奇怪地令人激动——当我第一次看到克罗伊的时候，她就是从一座沙丘上跳进了我的生命中。现在她递给我我的毛巾。海滩上只有我们三个。夜晚灰色的薄雾透出灰烬返潮后的气息。我看到我们转身朝着通往车站路的小道上走去。克罗伊的毛巾的一角拖到了沙地上。我的毛巾则搭在一侧肩上，湿漉漉的头发光滑地垂下，像是个微小版的罗马参议员。麦勒斯跑在前面。但是那个在天色黯淡的海边徘徊的人是谁呢？夜晚从雾霭的地平线迅速地蔓延过来，大海越来越深沉，像一头野兽弯起了脊背。那是我的什么幻觉在看着我们——他们——那三个孩子——当他们穿过通往站前路的小路，在空气中变得模糊时？

我还没有形容过克罗伊。从外表看我们之间没什么太大差别——她和我；在那个年纪；根据通常的那些衡量标准。甚至她的头发——几乎是白色的，打湿了颜色会变深，像是擦得发亮的小麦色——也不比我的长多少。她的发型像是个小听差，在她高高拱起的英俊前额上悬垂着刘海——就像是，它突然提醒了我，非常像博纳尔的《窗前桌》中那个盘旋在一侧的幽灵般人影的前额轮廓——那幅画中描绘了果盘，书籍，还有像支在画架上的帆布一样的窗户；我愈来愈发现，每样东西在我这里都能成为另一种存在。某天，野

趣园一个年长的男孩窃笑着对我说，像克罗伊那样的刘海是喜欢跟自己玩[1]的女孩的明确标志。我不知道他是指什么，但是我敢肯定克罗伊不喜欢玩，无论是跟自己还是跟别的什么人。她对乡下的跑圈子或者追猎物这些我以前非常喜欢跟其他孩子玩的游戏都不感兴趣。当我告诉她，在野趣园那些跟她一样大的女孩子还在跟洋娃娃玩时，她冷笑着嗤之以鼻。她对她大部分的同龄人都非常不屑。不，克罗伊不玩，除了跟麦勒斯，而且他们平时在一起做的也并不是真正的玩。

那个评论她刘海的男孩我是突然碰到他的，好像他当时正在我前面，叫乔什么什么的，他是一个大骨架的粗笨家伙，头发耸立，长着一对招风耳——也说过克罗伊的牙齿是绿色的。我被激怒了，但他是对的；我曾经见过，后来有一次我有机会能靠近看她的牙，她门牙的牙釉确实微染着一层模糊的绿色，不过是受了潮的灰绿色，像雨后树下湿润的绿光，或者是叶面下酷似晦暗的苹果的阴影折射到宁静的水面上。苹果，对，她的呼吸都带着苹果的气息。我们都是些小动物，互相闻嗅着。我尤其喜欢这样，一有机会就要品尝，她的手肘和膝盖的缝隙处还有奶酪的气味。她不是——我被迫承认——非常讲卫生的女孩，通常，她会发出一股小动物的味道，时间越久味道越浓，就像是商店的空饼干罐里经常会有的味道——现在的商店还会用大方罐卖散装饼干吗？她的手。她的眼。她咬着的指甲。所有这些我都记得，非常清楚地记得，但它们都是些零散

[1] 此处指自渎。

的记忆，我不能将它们集合起来成为整体的印象——我试过，也假装过可以，但我不能。我不能像臆测她母亲，或者麦勒斯，或者甚至那个招风耳的乔那样去猜测她。我不能——简单地说——了解她。她与我的记忆的双目始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踟躇着，飘逸着，永远留在焦点之外，当我向前走，她就会用同样的速度向后退去。但是既然我所前进的目标会越来越近，为什么我就是抓不住她呢？甚至有时候，我会在街上见到她——我是指有人长得像她——有着同样高高的额头和浅浅的发色，走起路来同样头向前探着，带着好奇的犹豫，步态又稍微有点足内翻。但是太年轻了，差了很多很多岁。这是从那时起就困扰着我的秘密，甚至现在还在困扰我。她如何可以这一刻与我在一起，而下一刻就离开呢？她如何能在别处？这都是我无法理解，无法接受的，至今都无法。一旦我不出现，她应该就会变成一个纯粹的虚像，我的一段记忆，我的一个梦。但所有证据告诉我，即使远离我，她仍然是那个牢固的倔强的让人无法理解的她。然而人们都走了，消失了。这是一个更大的谜；最大的谜。我也可以走，当然，我立刻就可以走，就像从没有来过一样，除了生命的长性令我厌恶死亡，就像布朗[1]医生曾经说过的。

“耐心，”安娜临终前某天对我说，“这是个奇怪的词。我必须说，我从没觉得耐心过。”

我的情感是什么时候转移的——我对这种老派的表达有着多么无法矫正的偏爱！——从母亲到女儿，我记不得了。在野餐时，心

[1] 17 世纪英国医生，作家。曾著有《一个医生的宗教信仰》。

思对松树下的克罗伊有一刻的闪动，但那只是出于审美而不是什么爱慕或者性的冲动。不，我不记得有这样清楚确认的一刻，没有害羞地把克罗伊的手滑到我的手中，没有突然的暴风骤雨般的拥抱，没有结结巴巴的爱的表白。虽然，一定有我们第一次拉手，第一次拥抱，第一次表白，一定有其中一两样或者全部都有，但是这些第一次却遗失在了凋零的过往。甚至那天傍晚，当我牙齿哆嗦着从海中爬出来，看到她嘴唇青紫地站在黄昏的沙滩上等我，我也没有感受到爱的无声的爆裂——那种爱，被认为甚至可以在男孩子印象中不易动容的胸腔中引爆。我知道她有多冷，明白她等了多久，但是，也意识到她把毛巾扔过我冷得起了鸡皮疙瘩的肋骨，搭在我肩上的那种粗暴的温柔方式，但是，知道、明白、意识到，带着温柔之光，就像一缕温暖的气息拂过我心中燃烧的火焰，让它瞬间光耀。在那时，一些变化——更不用说质变——一定在秘密地发生着。

从记忆的故纸堆中，我找到了一个吻。无论它是不是我们的初吻，我不记得了。在那时它们都是意味良深，吻，它们能让一切继续，就像焰火，鞭炮，喷泉，等等。这个吻发生——不，是交换——不，是完成，就是这个词，完成在那个铁皮放映室里。它一直隐秘地矗立在那里，外形像是个谷仓，就在绝壁路与海滩之间一片草木茂盛的荒地上。它有尖尖的斜屋顶，没有窗户，只有一侧有一扇门，还挂着长长的门帘，是皮的吧，我想，或者是别的又厚又硬的质地，好让银幕在放映中有人进场时，或者傍晚阳光从后面的网球场斜射过来时，不会被光照花。里面放着些木头长椅——我们

管它叫格子——银幕是块很大的方布，任何拖拉都会让它产生倦怠的摇晃，从而在女主角穿着丝绸外衣的臀部扯出一些皱褶，或者不合时宜地造成亡命歹徒握枪的手的震颤。经营者是一位莱科特，或者雷科特先生，他是一个穿着费尔岛[1]图案外衫的小个子男人，他的两个十几岁的英俊儿子在这里给他帮忙。两个男孩有点害羞，我一直觉得，是为这秀场和滑稽表演的家族买卖而害羞。那里只有一台放映机，噪声很大，还总是容易过热——我敢肯定有次我看到机器里面冒出烟来——一部全本的电影至少需要换两次胶片。幕间休息时R先生就出来了，他也是放映员，中途绝不会开灯——故意地，我肯定，因为莱科特或者雷科特的放映室的名声一直很不堪——好让这里无数的情侣，其中有些甚至是未成年的，有那么一两分钟的机会在黑暗的隐蔽下搂抱摸索。

某天下午，那个我将要描述的有着重大意义的吻发生在一个阴雨的周六下午，克罗伊和我坐在靠近前排正中的长椅上。那里离银幕贴得很近，以至于看起来它就翘在我们头上。黑白幻象带着狂躁的亮度掠过银幕。我握着克罗伊的手，良久，甚至都感觉不到它在我手里了——不是最初的接触，比如最初的握手那样感觉能完全融合两个肉体——随着一阵闪动，银幕突然一片空白，克罗伊的手指像鱼一样抽动着，我也是。头顶的银幕上仍然只是一些灰色的半影，持续良久，慢慢消失，疑逝似存。黑暗中，四面响起口哨声，吐口水的声音，还有雷鸣般的跺脚声。好像是一个信号，在一片喧

[1] 一种苏格兰花纹，以地名命名。

哗的遮蔽下，克罗伊和我同时转过头，像喝圣水般虔诚地将脸埋到对方头下，嘴唇碰到一起。我们什么都看不到，而这也令人更加动情。我感觉我们好像是在飞，在不自觉地，缓缓地做着梦，穿过那浓重的黑暗。周围的喧闹声似乎是在无限遥远的地方，只是些骚动的幻觉。克罗伊的嘴唇又冷又干。我品鉴着她急促的呼吸。最后，带着一声陌生的轻叹，她别过头去，一道微光滑过我的脊背，好像里面有什么滚烫的东西突然间熔化了，顺着流下来。接着，雷科特或者莱科特先生——或者也许是劳克特？——让放映机再次迸发出生命，四周的喧闹沉淀下来。银幕闪着白光，胶片又开始咔哒咔哒地转动了。这时，我听到外面一直在敲击铁皮屋顶的暴雨声，停了。

童年时快乐是不同的。它只是一种简单的堆积，把事情——新的体验，新的感情——像擦亮的瓷片一样，贴到未来将会竣工的人生楼阁上。怀疑，也是快乐的重要一分子，我的意思是，心满意足但又无法完全相信自己纯粹的运气。突然间，我在那里，臂弯中挽着一个女孩，至少是象征性地，做着大人们才做的事，牵着她的手在黑暗中吻她，电影散场时，极有风度地站在一侧幕布下，清清喉咙让她先行，一起走到门外雨水刷洗过的夏日夕阳中。我是我，同时又非我，我成了别的什么人，一个彻底的新人。我们朝着海滨咖啡馆的方向走着，在人群中我跟在她的身后，用指尖轻轻碰了碰自己的嘴唇，那副刚刚吻过她的唇，希望能发现它有什么细微但重大的变化。我渴望一切都风云变幻，就像这天气一样，当我们下午走进放映室时，乌云遮日，晦暗无光，到了傍晚已是落日斜照，清新

的草坪滴着晶莹的露珠，远处海湾中一艘红色的帆船调转船头，朝着黄昏的地平线驶去。

咖啡馆。在咖啡馆。我们在咖啡馆。

在安娜去世之后，一个像那天一样的周日的傍晚，我来到了这里。尽管已是秋日，却仍有那镏金的阳光和伐倒的柏树浓墨般细长的暗影，仍能感觉到万物湿润晶莹闪亮，还有大海那青色的反光。我感到无以言说的放松；好像这黄昏，浸透了漫溢而出的虚伪的悲怆，像是个沉痛的负担暂时控制了我，我们的房子——或者理论上说现在是我的房子——还没有卖掉，我虽仍无心将它公开出售，但却已不能在里面多呆一刻了。安娜死后它就空了，变成个巨大的回声洞。空气中也残留着什么不怀好意的东西，像是一只老猎狗因为不能理解为什么它喜爱的女主人离去而迁怒于苟延残喘的男主人，粗鲁地嚎叫着。安娜不许通知任何人她的病情。人们都猜测出了什么事，但是直到最后才知道她究竟是怎么了。即使克莱尔也只能推测她的母亲是在病危中。现在这些都结束了，另一些则开始了，对我，我作为一个幸存者的脆弱的事业。

翡妃苏小姐对我的到来表现出羞涩的兴奋，她皱起的脸颊像粉色的绉纸一样闪光，她的双手一直在身前紧扣着，紧闭双唇以克制住脸上的笑意。当她开门时，布莱顿上校正在她身后的走廊里来回踱着步；我能清楚看出来他不喜欢我的样子。我感到同情；毕竟，

在我来以前，他是这通道的主宰，而我来了，还把他从他的栖木上推下来。他愤怒的眼神直盯着我的下巴——这里恰好与他的眼睛水平。他个头不高，脊背僵直，使劲握了握我的手，清了清喉咙，开始一针见血地评论着天气，我感觉他夸大了老派军人作风。关于他的有些事情是不准确的，有些地方表现出过于故意的似是而非。那些光滑的粗革皮靴，肘部袖部镶有皮补缀的哈里斯呢外套，他在周末运动时穿的淡黄色背心，所有这些看起来都完好得不像是真的。他像是个毫无纰漏的演员，将同样的角色扮演了太长时间。我怀疑他是否真的是个老军人。他非常巧妙地隐藏他的贝尔法斯特[1]口音，但又不时露出马脚，就像关不住的风一样。为什么要隐藏，他究竟害怕它会泄露什么？翡妃苏小姐说她曾不止一次看到他参加周日教堂的早会。一个贝尔法斯特的天主教上校？奇怪。非常奇怪。

窗户的尽头是休息室，以前那里是客厅，放着一张喝茶用的打猎桌。这个房间跟我记忆中的差不多，或者说就是我记忆中的样子，因为记忆总是努力使自己更加天衣无缝地适应重游的故地。这张桌子，就是那只狗带着球闯进来的那天，格雷斯夫人正站在旁边插花的那个？它布置得很精巧，大大的银质茶壶和配套的过滤器，上好的骨瓷，古董奶酪盆，取方糖的夹子，还有桌饰巾。翡妃苏小姐全身日本风格的装扮，头发挽成小圆髻，交叉着插着两根大簪子。这让我想起，不合时宜地想起，那些十八世纪带有性意味的日本印刷图案——喘着气的瓷器般的女子，泰然地承受扮着怪脸的男

[1] 英国北爱尔兰地区最大的城市。

人粗俗的注视，还有那总是吸引我的柔顺的脚趾。

谈话并不十分流畅。翡妃苏小姐仍然非常紧张，上校的胃则隆隆响着。迟暮的阳光透过外面花园中的灌木丛，晃着我的眼，使桌子上的物体看起来都在摇摆着，移换着。我感觉自己笨拙，拘泥，像是个大个子的不良儿童，被失望的父母送到乡下被一对年老的亲戚看管着。这一切都是可怕的错误吗？我是否应该喃喃地找点借口，逃到一家旅馆过夜，或者回家，或者，继续忍受这些附和？这时我反省，我对这里过分苛求细节了，所以它应该是个错误，应该是可怕的，应该是，我也应该是，用安娜的话说就是，不得体。“你真是疯了，”克莱尔说过，“你在那里会闷死的。”她很满意啊，我反驳道。她给自己弄到了一套不错的新公寓——倒是一点都没耽搁。“那过来跟我一起住吧，”她说，“这里足够两人住的。”跟她一起住！足够两人住！！！但我只是谢了她，淡淡地表示拒绝。我希望能住自己的房间。我不能忍受这些天来她看我的那种样子——所有女儿似的亲切的关心——她的头晃到一边，就像安娜经常做的那样，扬起一边眉毛，额头热切地皱着。我不需要关心，我想要愤怒，谩骂，暴力。我像一个被牙痛苦恼的男人，刺向舌尖的疼痛能带来一种报复性的快感，一次一次深入到颤动的口腔中。我想象着一只拳头到处飞过来，满满地打在我的脸上，我几乎能感觉到那种撞击，听到鼻梁骨断裂的声音，这种想法为我提供了一点点可悲的满足。在葬礼后，当人们回到这所房子——这是可怕的，几乎无法忍受的——我用力抓起一只酒杯，用拳头把它捏碎了。我带着满足

感看到自己的血滴下来，像是一个被我粗暴砍伤的敌人的血。

“你是搞艺术营生的，那么，”上校小心地说，“那个一定很多，对吗?”

他指的是钱。翡妃苏小姐扁扁嘴，皱着眉狠狠看着他，责备地摇摇头。“他只是写些这方面的文章，”她轻声说，仿佛要把吐出的每个词都吞下去，似乎这样我就听不到了。

上校飞快地把目光从我转到她的身上，又转了回来，默默点点头。他期望把事情弄乱，他习惯这样。他喝茶的时候，小指翘起，另一只手的小指则永远正对着手掌心平勾着。这是一种综合病症，比较常见，但名字我不记得了；这个动作看起来很痛苦，但他说没有。他的那只手做出端庄的像大扫除一样的手势，像是一个指挥家在召唤着木管乐器或是催促着合唱队的强音。喝茶时，他有着轻微的颤动，还不止一次劈啪响着碰到门牙，那肯定是一副假牙，这么白。他饱受岁月侵蚀的脸和手背上的皮肤都打着皱，褐色，像是闪亮的牛皮纸，还包过什么不能包的东西。

“我知道。”他说。根本什么都不知道。

在 1893 年的一天，皮埃尔·博纳尔在巴黎偶遇一个从电车上走下来的女孩。被她那脆弱而苍白的美所吸引，皮埃尔尾随她去了她工作的地方，一家殡仪馆，她在那里缝制葬礼花圈上的珍珠。死亡在最初就将黑色的缎带编织进他们的生命中。他很快与她相熟了——我猜这种事情在巴黎的美丽年代[1]很容易也很自然——后来，

[1]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于社会繁荣，崇尚情调的生活方式风行，被称为巴黎的美丽年代。

她离开了她的工作，离开了她生活中的一切，和他走到一起。她告诉他，她的名字叫玛特·德·玛利格奈，十六岁。实际上，直到三十多年后他终于能和她结婚时，才发现她的真名叫玛丽亚·布尔辛，而且当他们相遇时她也不是十六岁，而是跟博纳尔一样，已经二十多了。他们仍然在一起，不畏艰难，或者应该说，不畏艰难与更艰难，直到差不多五十年后她去世。博纳尔最早的资助人之一泰迪·纳德森，在关于画家的一本回忆录中，用洗练的笔触勾勒出小精灵玛特的印象，回忆她像鸟儿一样的面容，她踮起足尖的动作。她很神秘，爱妒忌，有强烈的占有欲，被一种迫害情结折磨着，并且是一个忧郁症患者。1927年，博纳尔在拉卡奈特[1]的小镇拉巴斯卡特买了一所房子，在那里他与玛特生活在一起，牵绊着过着间或折磨的隐居生活，直到十五年后她去世。在拉巴斯卡特她养成一种习惯，喜欢花大量时间在浴室中，当她在浴室中时博纳尔就为她画像，一遍又一遍，甚至在她死后仍然继续着这个系列。《浴缸里的裸女和小狗》是他作品的顶点。这幅画从1941年也就是玛特去世前一年开始创作，但直到1946年仍未完成。她躺在那里，粉色，紫红色，金色，诸般色彩交汇幻动，像一位漂浮世界中的女神，虚弱，永恒，像生一样的死。在她身旁的瓷砖上是她棕色的小狗，她的密友，我猜那是一只德国小猎犬，正警惕地看着它的垫子，或者可能是一方不知从哪扇窗户照进来的阳光。作为她庇护所的狭窄的空间摇晃着包围她，在无数色彩中悸动。她的双足，左脚在不可思议的

[1] 法国城市。

长腿的根部拉紧，看起来像是把浴缸抻得变了形，使它的左边格外突出，而在那边的浴缸下面，同样的受力点，地板也被扯乱了，看起来正要流到角落中，与其说是地板，不如说更像是一池流动的有斑点的水。一切都在流动，安静地流动，水的宁静。你听得到一滴水滴，一圈波纹，一声悸乱的叹息。在浴者右肩旁的水上，依稀有铁锈红的斑记，是锈，或者，是干枯的血。她的右手搭在大腿上，保持反掌的姿势，让我想起第一天我们去看托德先生回来时安娜的手搭在桌上的样子，她无助的手掌向上翻着，仿佛在向一个并不存在的站在她对面的人乞求什么。

我的安娜也是，当她生病时，总是在午后没完没了地洗澡。这能让她平静，她说。在她缓慢地走向死亡的十二个月里，整个秋冬，我们都把自己关在海边屋子里，就像博纳尔和他的玛特在拉巴斯卡特那样。天气温和晴好，几乎从没有变过天，夏日看起来似乎牢不可破，令人觉察不到，这一切终将让路给被不分季节的薄雾笼罩着的寂静的年尾。安娜恐惧春天的到来，所有那些令人无法忍受的匆忙与喧嚣，所有的那些生命。一种幽深的梦境般的静默聚拢在我们周围，柔软，厚重，像是淤泥一般。她在一层的浴室中是如此安静，以至于我常常会被吓到。我想象着她无力地滑倒，悄无声息，在那巨大的带抓脚的老浴缸中，直到她的脸浸入水下，最后呛了一口气。我从楼梯上爬下来，站在拐角处，一声不发，看起来像是定在那里，好像我是那个被呛在水下的人，通过门上的嵌板拼命地听着里面生命的动静。当然，在我心中污秽邪恶的密室中，我希

望她是如此，希望一切都如此结束，为了我也是为了她。然后我能听到她轻轻搅动水的声音，当她抬手去拿肥皂和毛巾时溅出水花的声音，于是我转身，步履沉重地走回我的房间，关上身后的门，坐在我的桌旁，看着窗外夜空闪亮的灰色，试图什么都不想。

“看看你，可怜的马科斯，”有一天她对我说，“不得不小心自己说的话，永远要保持友善。”那时她正在疗养院中，住在厢房尽头一间有转角窗的房间里，从那里望出去是一片帅气却粗野的草坪和一棵在我看来永不安静的墨绿色的大树。她恐惧的春天来了又走，而她已经病重得无法再介意它的打搅了，现在已经是湿热的夏天，她能看到的最后一个夏天。“你是什么意思，”我说，“不得不友善?”她说了这么多奇怪的事，好像她已经是身在别处，远离开我，到了一个语言难以表述的地方。她转了转枕头上的脸，对我笑着。她的脸上是深入骨髓的疲倦，带着一种可怖的美。“你甚至不能够再对我有一点点恨，”她说，“像你以前常常做的那样。”她看了一会窗外的树，又转过头望着我，笑着，轻轻拍我的手。“别这么担心，”她说。“我也恨过你，有一点点。我们毕竟都是普通人。”在那时，过去式是她唯一小心选择的东西。

“你想现在去看看你的房间吗?”翡妃苏小姐询问道。最后一束阳光穿过我们面前的凸窗照过来，像是着火的屋中玻璃的碎片。上校正在刷着他的黄背心的前面，上面是他溅上的茶水。他看起来像被完全排除在外了。可能他在跟我说什么但我没有听。翡妃苏小姐领路到大厅。我对这一时刻感到非常紧张，这一刻，我将披上这座

老房子，将它穿戴于身，而它就好像我堕入尘世前戴过的一顶曾经时髦的帽子，穿过的一双过时的靴子，或者一套婚礼套装——樟脑丸的味道以及不再合适的腰身，肩膀下太紧，但是每个口袋里都鼓鼓地装满了记忆。我完全没有认出大厅。它很短，狭窄逼仄，光线很暗，墙被装饰着小珠子的槽水平地分开，在下半部还糊着上了色的浮雕，看起来像有一百多年的样子。我不记得那里有过走廊。印象里前门打开是直通——嗯，我不确定它会直通哪里。厨房？我提着我的袋子跟在翡妃苏小姐身后，像是过去的恐怖小说里描写的教养良好的凶手，我在自己的脑海中找到了这所房子的模型，努力让它去不断抵抗那些顽固的残留记忆。所有东西都有点不合比例，所有角落都有点不真实。楼梯更陡，平台太窄，浴室的窗户看起来不是朝向大路，而我记得它是的。我经历了一场几乎是恐慌的感受，当现实，这愚笨的自满的现实，控制住这些我自以为记得的事情，将它们打回原形。一些宝贵的东西被毁坏了，从我的指尖流走。然而，最终，我轻易地放弃了它。往昔，我的意思是指真实的往昔，并没有我们假装的那样重要。当翡妃苏小姐离开，留下我在这间从现在开始属于我的房间，我把外套扔到椅子上，坐在床边，深呼吸着陈腐的空气，感到自己已经跋涉了太久，经年，最终到达了目的地：一直以来，我并没有意识到的，将我束缚着的目的地；我必须呆在这里，现在，唯一可能的地方，唯一的庇护所，对我。

片刻前我那只友善的知更鸟又出现在花园中，我突然意识到那正是在戴戈南的院子里见到艾薇尔时，她脸上的雀斑令我想到的东西。那只鸟像往常一样停在冬青树的树枝上，用凶猛的水珠般晶莹的眼睛研究着地面上的一切。知更鸟是出了名的胆大，当提多士[1]从隔壁穿过长长的草坪围过来时，它看起来毫不担心，甚至还发出了几声讽刺的吱吱声，理了理它的羽毛，伸展了一下血桔色的胸，好像在嘲弄地示范它是多么丰满和美味的一餐——如果猫能飞的话。看着那只闪闪发亮的鸟儿，我立刻回想起金雀花丛中那被捣毁的鸟巢，曾有一只差不多大小也同样奇特的鸟儿留在心痛的回忆中。我像个孩子一样对鸟儿怀有热情。不是观察，我从来不是个观察者，我对于定位、追踪、分类没有兴趣，这些行为是远离我的，也会令我厌烦；不，我几乎不能将一种物种与其他的分辨开，对它们的历史和习性也知之甚少，不甚关心。但我能找到它们的巢，那是我的特长。这需要耐心、机警、眼神敏锐，以及，追踪小动物的窝的能力。有一位专家，他的名字我一时想不起来了，曾经声称人类不可能完全了解蝙蝠的生活。我能大体明白他的意思，但是我相信我能给他提供这样的生物种类样本——当我还年轻并且自己的某一部分仍是个小动物时。

我并不残忍，我不会杀一只鸟或者偷它的蛋，当然不。驱使我的是好奇心，一种简单的激情，想知道其他不同生命的秘密。

震撼我的是鸟巢和蛋形成的对比，我的意思是，前者的偶然

[1] 英国 BBC 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一部喜剧节目中的小猫。此处代指猫。

性——无论它的形式多好多美，和后者的完整性——质朴的圆满丰富。在开始之前，蛋首先是一个结束。它清楚地解释了什么是自我遏制。我讨厌看到打坏的蛋，那是一桩小小的惨案。我在想我一定是不经意间引什么人到过巢边。它建在荒地水岬上一丛金雀花里，我去巢边时很容易就会被人发现——我已经这样做了几周了，所以雌鸟已经对我见怪不怪。那是什么，画眉，山鸟？反正，是比较大型的种类。但是，一天，我又去巢边查看时，蛋已经不在了。两只被拿走了，第三只被推到树丛下的地上。它的残留物是一抹蛋黄蛋白的混合物，和几片蛋壳的碎片，每片上都带着小小的棕黑色的点。我不该把这一刻如此沉重地压在心头，我肯定我和下一个孩子一样多情地心碎，但我仍能看到金雀花，能闻到花朵黄油般的香气，我还能回忆起那些棕黑色斑点的样子，像极了艾薇尔苍白脸颊和鼻梁上的那些雀斑，我背负着这一刻的回忆已经整整半个世纪了，好像那是些终极的、珍贵的、不可复原的事物的象征。

安娜从病床上靠向一旁，呕吐到地板上，她的眉毛压着我的手掌，圆满，脆弱，像是一只鸵鸟蛋。

在看完电影和那纪念性的一吻之后，我和克罗伊去了海滨咖啡馆。我们坐在一张塑料桌子旁喝着喜欢的饮料，高高的杯子里，嘶嘶响的桔汁压碾着一团飘在上面的香草冰激凌。当我聚集起这些记忆时，它们是如此清晰，我能看到我们就在那里。真的，如果努力回忆的话，一夜几乎能浓缩一生。我们的桌子靠近敞开的门口，一

束浓稠的阳光照在我们脚下。不时地，一缕微风从外面心不在焉地徘徊进来，在地板上洒下一些细沙，或是吹进来一张空糖纸，飘着，落下，又吹起，又落下，发出嚓嚓的声音。那里几乎没有别人，一些男孩子，或者是年轻男子，坐在后面的角落玩牌，柜台后面是老板的妻子，一个身材高大，棕黄头发，不太好看的女人，一直盯着门口。她穿着浅蓝色的工作服或是带着白边的围裙。她叫什么名字？叫什么。不，想不起来——对于记忆的巨大内存来说这也太多了。海滨夫人，我叫她海滨夫人，如果必须要称呼她什么的话。她有一种独特的站姿，我还记得，坚定，方正，一只长满雀斑的手臂伸开，拳头指节向下压在收银机高高的背上。在我们杯中，冰激凌和桔汁的混合物上蒙着一层灰黄色的泡沫。我们用纸管吸着，羞怯地避免碰到对方的眼神。我有一种感觉，笼统而巨大，温柔的沉淀的感觉，好像是一张床单铺开落在床上，或者是帐篷突然倒下在里面的垫子上。在放映室黑暗中的那个吻——我想那一定是我们的初吻——像是一袭惊愕横亘在我们之间，无法忽视的巨大。克罗伊有一圈小胡子淡淡的阴影，我能感觉到它黑暗地触碰我的唇。现在我的杯子就要空了，我害怕管中最后一滴液体会引发我肠胃尴尬的叫声。我从低垂的眼皮下偷偷看克罗伊的手，一只搭在桌上，另一只握着杯子。手指从指根到第一个指节很胖，然后到指尖开始变细：她母亲的双手，我突然想到。海滨夫人的无线电匣子正在放什么歌，那陶醉的调子，克罗伊漫不经心地跟着哼哼。歌声在那时如此重要，那渴求与失落的哀怨声，以及我们认为就是“爱”

的那种鼻音。那天晚上，当我躺在小屋里自己的床上，那段乐曲再次在耳边回响，海风吹送来缥缈的号声，那是从海滩旅馆或是高尔夫旅馆的舞厅中传出来的，我会想起那些情侣，女孩烫着头发，穿着脆弱的蓝色和刺眼的绿色，有刘海的年轻人穿着肥大的运动外套和厚底鞋，湿软的鞋底，两人在满是灰尘的闷热的昏暗中转着圈。宝贝儿寂寞的月光轻吻着心魂！而在那之外，在外面，没人看到的，黑暗的海滩，沙子的表面已经冷了，但是白昼的温度被深埋其中，白浪长长的边线斜插过来，不知怎的被它们里面的什么东西照亮了，淹没过一切，黑夜，寂静，秘密，和目的。

“电影真傻。”克罗伊说。她把脸靠近杯口，刘海随意摇晃着。她的头发颜色黯淡，阳光照在她搁在地板上的脚……等等，这不对。这不可能是我们接吻的那天。当我们离开放映室时已经是晚上了，刚下过雨的夜晚，但现在可是正午的午后，那温柔的阳光，徜徉的微风。麦勒斯在哪里？在放映室时他和我们在一起，那么他到哪里去了，他从不离开姐姐身边，除非被驱赶。真的，记忆女神摩涅莫辛涅[1]夫人，我收回我的赞美，如果是摩涅莫辛涅自己在那里工作而不是其他更爱幻想的女神代班的话。克罗伊喷出了鼻息，“好像他们还不知道这个拦路强盗是个女人。”

我又看着她的手。那只正握着杯子上端的手滑了下来，围住杯底，一束锥形的白光照在杯底。另一只手用拇指和食指优雅地把吸管拨到唇边，在桌上投下一片苍白的影子，形状像是长着喙和高高

[1] 希腊神话中的记忆女神。

翎毛的鸟头。我又想起她的母亲，这一次我感到有什么锋利的东西迅速地在我的胸腔中灼烧着，好像是滚烫的针尖在刺我的心脏。那是内疚的痛楚吗？格雷斯夫人会有什么感觉，她会说什么，如果她在偷窥我，看到我在桌旁对着她那正在啜吸最后一滴冰激凌苏打的女儿的面部阴影在抛媚眼？但我真的不在乎，也没有深陷在内疚或者此类的情绪中。爱——我们这样叫它——总是无情地变化无常，在最不恰当的环境下,从一样明亮的物体变得更加明亮。有多少婚礼日是这样结束的：喝得烂醉的新郎悲惨地看着躺在铺着蜜月床套的双人大床上的崭新的妻子，却好像看到了她最好朋友的脸，或者是她妹妹的脸，或者，甚至，上帝拯救我，她那活泼的母亲的脸？

是的，我爱上了克罗伊——已经爱上了她，这件事已经发生了。我感受到了兴奋的焦虑、快乐以及无助的倾倒，一个爱河中人在这种急躁的开始总能感觉到的。即使在这样小的年纪，我已经知道了爱人和被爱，也知道了在我们俩当中，我是其中的哪一个。与克罗伊的那几周，对我而言，或多或少是一系列狂喜的羞辱。她把我看作是一个带着惊惶的满足的信徒，谦卑地去她的神殿中朝拜。她过于分散的情绪使她不能屈尊注意到我的存在，甚至当她给予我她全部的关注时，也仍然保有瑕疵。这任性的暧昧折磨着我，激怒了我，但更坏的是,它可能不是情愿的。她可以选择鄙视我，我能接收，能乐意，甚至，是带着朦胧的快乐，但是一想到总有一段时间我在她眼中只是褪色成透明，不，这是不能忍受的。常常，当我闯入她那茫然空虚的静默时，她会很快地环视四周，看看房顶，或

是房间的一角，从任何地方——除了看我——寻找着打断她的声音的来源。这是无情的戏弄还是空白的真实的一刻？无法忍受的屈辱和愤怒令我抓着她的肩膀摇晃她，要求她看着我，只能看着我。但是她会松开我的手，做个对眼，头像布偶一样摇摆着，从咽喉中发出像麦勒斯一样的笑声，当我厌恶地猛地推开她，她就会向后倒在海滩或者沙发上，四肢歪斜展开躺着，咧着嘴笑，荒诞地，假装，死了。

为什么我能忍受她的任性和暴虐？我是从不肯轻易受一点点罪的，总是保证能拿回我自己的，甚至是对喜欢的，或者说尤其是对喜欢的那些。我的自制力到了克罗伊那里却达到极限。我相信，这是出于一种我对她的强烈的保护欲。让我解释一下，这很有趣，我想这很有趣。一种美好，优雅的机智圆滑在这里操纵着。既然她是我选择——或被选择——来挥霍我的爱情的人，那么她就应该被当成无瑕的来保护，无论精神上还是行为上。我必须把她从她的本体和她的错误中解救出来。这任务自然而然落到了我肩上。既然她的错误是她的错误，而又不能指望她能躲避自己那些意志的坏影响。那么，在我有可能控制的范围之内，她不仅需要被人从这些错误和对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中拯救出来，而且必须要与所有与此有关的念头和想法隔离。不仅是她行为上的错误，还有无知，缺乏洞察力和见识，无趣的满足，这些也都必须被掩饰起来，防止它们的出现。比如，她不知道在我的感情中她比她的母亲要晚来一步，这让她在我看来几乎是可怜的。但是问题不在于她在我的情感生活中

是个迟到者，而在于她对这一事实的一无所知。如果她能用什么方法发现我的这个秘密，她可能就会降低对她自己的评价，会觉得自己是个傻瓜，居然没有发现我对她母亲的感情，而且甚至可能会觉得自己不如母亲而成为我的第二选择。绝对不能这样。

为了避免把我自己塑造得过于慈善，我应该及时说明，我对克罗伊和她缺点的考虑和关心并不仅仅是为了她好。对我来说，她的自尊比我自己的要不重要得多，尽管后者是依附于前者的。如果她对自己的认识被污染了——无论是被怀疑还是愚蠢的感觉还是对敏锐的缺乏污染——我对她的认识也将被污染。所以，一定不能有面对面的对质，不能有残忍的启迪教化，不能有糟糕的真相的揭露。我会摇晃她的肩膀直到她的骨头咔哒作响，我可能会厌恶地把她推到地上，但是我一定不能告诉她我在爱上她之前曾经爱过她的母亲，告诉她她闻起来有过期饼干的味道，或者野趣园的乔曾经评论过她牙齿的绿色。当我温顺地走在她昂首阔步的身影后，我幸福以及幸福地痛苦着凝望她颈后的发丝，或者她膝盖后面细小的裂纹。我感觉好像我随身带着一个小瓶，装着最珍贵精巧的易燃物。没有，没有突然的行动，绝对没有。

还有另一个原因她必须被当成无瑕的来保护，没有被太多自我意识或是对我的过于激烈的看法所污染。这就是她的不同之处。在她那里，我第一个拥有了关于与他人的绝对差异的体验。没有太多可说——嗯，是，但我无论如何应该说一说——在克罗伊那里，这个世界第一次作为一个客观的实体被呈现在我面前。无论我的父

母，我的老师，其他孩子，还是康妮·格雷斯，没有任何人像克罗伊那样真实。如果她是真的，那么，突然间，我也是了。我相信她是我的自我意识的真实起源。以前，天地一体，而我只是其中的一分子，现在我被分离了出来，世界变成了我与其他非我的所有物体的集合。但仍然还有复杂的纠结。她把我与这个世界切断，而且让我意识到自己正在被这样切断，她把我从曾经包容我的固有的一切中驱逐出去，而直到被驱逐的那一刻，我仍在这片混沌中踯躅着，带着或多或少的幸福的无知。以前，我被关在房子里，现在我被放到门外，到了空旷之地，视野毫无遮蔽。我不知道，身后的那扇大门正在缓缓关闭，我将无路可回。

我从不知道我跟她是在哪里，或者我期望被她如何对待，这是，我猜，这是她对我的吸引力的很大一部分，是堂吉诃德式的爱的本质。一天，我们正在沿着海滩走着，寻找一种特别的粉色贝壳给她做项链。她突然停下来，转过身，无视水中的游泳者和沙滩上晒太阳的人，抓起我衣服的前襟，把我拉到她身前吻了我。用力这么大，我的上唇被挤到了门牙，我尝到了血腥味，而麦勒斯在我们身后发出他那种喉咙里的咯咯笑声。她立刻又把我推开，带着高傲的轻蔑，继续往前走着，皱着眉，眼睛像之前一样敏锐地沿着水线转动着。水线上，柔软的沙地带着吮吸声贪婪地吸食着侵蚀过来的波浪。我不安地看看四周。如果我妈正在附近看到了怎么办，或者格雷斯夫人，甚至露丝？但是克罗伊看起来毫不在意。我仍能回忆起那我们柔软的唇肉碰到牙间的那种潮湿的感觉。

她喜欢下挑战，但是当它们被接受时又会非常恼怒。在一个透着不安的宁静的早晨，乌云囤积在遥远的地平线上，波平如镜，海面透着灰色的光，我站在她前面齐腰深的温暖的水中，准备潜下去从她两腿间游过去——如果她同意的话——就像她有时候做的那样。“继续，快，”她眯着眼睛说，“我刚刚撒了泡尿。”她不停催促着，我只得去做，我是个有志气的小绅士。但当我重新浮出水面，她说我真令人厌恶，说完，弯下身，下巴碰到水面，慢慢游开了。

她喜欢突然间失常的暴力行为。我想起一个潮湿的午后，我们一起孤独地呆在香杉墅的休息室中。房间中的空气带着潮气的寒意，窗帘上散发出忧伤多雨的天气的气息。克罗伊从厨房出来，经过窗户，我从沙发站起朝她走去，打算用手臂抱住她。可是一碰触到我，她突然停下来，将手迅速扬起成一个拱形，打了我一个巴掌。如此突然，干脆，好像是在解释什么生死攸关的事情。我听到响亮的耳光声在房顶的角落回响。我们站了一会没动，我的脸移开了，她往前走了一步，笑了，接着不高兴地撅着嘴走到窗边，从桌上拿起什么东西，皱眉看着。

还有一次在沙滩上，她又找了一个城里搬来的穷小子来折磨。那是一个刮着大风的灰白色的午后，已是假日的末期了，秋天模糊的讯息已经从空气中飘来，而她则正带着无聊而恶意的情绪。那个人是一个苍白颤抖的家伙，穿着松垂的黑色泳裤，胸部凹陷，乳头肿胀，因为寒冷而无血色。在混凝土防波堤后面，我们三个把他逼到一角。他比双胞胎要高，但我更高，我急切地想要给女孩留下印

象，上前重重地推了他一下，把他推到后面绿色滑溜的墙上。克罗伊站到他面前，专横地问他的名字，以及他在这里做什么。他用迟钝的慌乱看着她，无法理解，为什么他会被捉弄，或者我们想拿他怎么样，这个问题当然我们自己也不知道。“哦?”克罗伊大叫，手放在臀部上，一只脚拍打着沙子。他不确定地笑了，与其说是害怕不如说是困窘局促。今天过来的，他喃喃说着，和保姆一起，坐火车来的。“哦，你的保姆，是吗?”克罗伊冷笑着说，而且好像是一个信号，麦勒斯走向前，重重打着他的头的一侧，发出令人难忘的响声。“看到了?”克罗伊刺耳地叫道，“这就是你跟我们耍小聪明的后果。”那人像是个可怜的迟钝的羔羊，看起来非常震惊，举起一只手摸着脸，好像在检验这令人惊骇的被打的事实。周围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安静，那时什么都有可能发生。却什么都没有。他只是听天由命地，悲哀地耸耸肩，摇摇晃晃地走了，一只手仍然捧着下巴，克罗伊挑衅性地转身向我，但什么都没说，而麦勒斯只是笑。

从这次事件之后，一直萦绕我心头的不是克罗伊的逼视，也不是麦勒斯的窃笑，而是那人在悲伤愁闷地离开之前最后看我的表情。他知道我，知道我也是从城里搬来的穷小子。我跟他一样，只是我可能试图使自己看起来像别的什么。如果那表情中有对背叛的控诉，有对我与陌生人一起围攻他的愤怒的谴责，或者类似的情绪，我将不会介意，但是说实话，会感到满足——即使为此而羞愧。不，真正令我不安的是他眼神中那种接纳与赞同的表情，对于

我的背信温顺地接受而且毫不奇怪。我有种强烈的欲望想要去追上他，把手搭在他肩上，我不会道歉或者试图原谅自己成为羞辱他的帮凶，而是让他再看着我，或者，更好，能让他收回之前那种表情，否定它，从他的眼中把那些记录通通擦去。因为我发现无法忍受被人用他了解我的那种方式来了解。比我自己都了解我自己。太糟了。

我一直不喜欢被人拍照，而且，尤其不喜欢被安娜拍。这很难讲是为什么。当她站在相机后时，就像是一个盲人，在她眼中的一些东西已经死了，最本质的光熄灭了。她看起来并没有在盯着镜头专注她的工作，而是向里窥视着，窥视着自己，搜索着一些提炼出的观点。她会稳稳地把相机举到与眼睛水平的位置，把她猛禽般的头部探出来盯上一秒钟，像瞎了一样，好像对方的形象是用布莱叶盲文[1]写成的，而她能够在远处阅读；当她按下快门时，好像是在做最不重要的事，不过是一个安抚机器的姿态。在我们一起生活的早年间，我非常不明智地允许她劝说我在一些场合下为她摆姿势拍照；结果总是令人震惊的刺痛。在那半打她为我拍的头肩部特写的黑白照片中——我看到自己比标准照还要刻板。我很年轻，长得也不难看——我谦虚地说——但是在这些照片中，我像是个畸形的侏儒。并不是她使我难看或残缺了。相反，看到照片的人总是说它们把我美化了。我没有被美化，绝对没有。在这些照片里我像是在逃跑的关头被人抓住，还有人高声叫着警告我：站住，小偷！我的表

[1] 法国人路易·布莱叶发明的盲文。

情一律是那么迷人，像是一个罪犯害怕会因所犯的不能完全记起的罪行而受罚，同时虽然不能记起但仍然要为自己辩护。那是多么绝望而恳求的笑容啊，邪恶的目光，非常邪恶的目光。她充满希望地在一张新鲜的面孔上练习拍照，但是她的作品简直就是一个糊涂又自信的老骗子的警局档案照。暴露，是的，就是这个词。

这是她特殊的礼物，这不再着迷的，也不再令人着迷的，双眼。我想起她在医院里拍的那些照片，在末期，在末期的初期，当时她还在接受治疗，还有力气在没有帮助下起床。她让克莱尔找到她的相机，从她上一次使用它到现在已经很多年了。这种对过去的爱好着迷的现象让我产生了强烈但无法解释的预感。我也觉得困扰，虽然难以准确地说出为什么，事实是，是克莱尔，而不是我，在默许的谅解中被她要求去取照相机，而我却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秘密？克莱尔，刚从国外学习回来——法国，这个低地国家，还有沃布林——非常惊讶地发现母亲病得这么重，并且对我大为光火，当然，因为我没有及时告诉她。我没有告诉她安娜是那个不想让她回家的人。这也很奇怪，因为在过去她们一直非常亲密。我是嫉妒吗？是的，有一点，实际上不止一点，如果我诚实的话。我很清楚我期望些什么，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对于我的女儿，以及对于那个期望的自私和悲怆。业余艺术爱好者的孩子被要求太多。她要做我不能做的，成为一个优秀的学者，如果我这样说过的话，我这样说过。她的母亲留给她一些钱，但不太够。我是那只大肥鹅，迟缓地下着金蛋。

非常偶然，我发现克莱尔将相机从家里偷偷带出来。她试图假装不经意地把它带走，但克莱尔对于不经意显然不在行。既然她知道，知道得比我还多，那为什么还是秘密呢？安娜总是能用神秘兮兮的方式做最简单的事，我猜，这是她的父亲和他们不稳定的早年生活对她逗留不去的影响。她有孩子气的一面。我是说她非常任性，秘密，并对微小的干涉和异议都要强烈愤慨。我敢说，我知道。我想这一定是因为我们俩都只是孩子。听起来有点怪。我是说我们各自都是父母唯一的孩子。这听着也有点怪。我是否看起来像是反对她要做个艺术家的努力尝试，如果拍快照也能当作艺术的话？实际上，我对她的照片只倾注了有限的耐心，她没有理由认为我会把她的相机从她身边分开。这真是非常令人不解。

不管怎么说，在我看到克莱尔和相机一两天后，我被医院打电话叫去。院方非常严厉地告知我，我的妻子给其他病人拍照结果引起了抱怨和投诉。我对安娜的行为感到羞愧，站在护士长的桌前，感觉像是个学生被拖到校长面前去承担别人的罪过。看起来安娜一直在病房区徘徊，光着脚，穿着有医院编号的白色病号服，拖着她的三脚架——她管它叫她的哑巴仆人——在她的病友中搜寻着更加令人忧伤的场景。一旦发现，她就会拿出她的莱卡相机，劈劈啪啪拍着直到被护士发现并勒令回到自己的房间。

“他们告诉你是谁投诉了吗？”她不高兴地问我。“不是病人，只是那些亲属，他们怎么知道的？”

她让我把胶卷拿给她朋友赛哲去冲洗。她的朋友赛哲在很早以

前可能不仅仅是个朋友，他是个魁梧的家伙，有着柔软美丽的黑发，喜欢用坚硬的双手优雅地将头发从额前拢到后面。他有一家工作室，位于林荫街河边一座高大逼仄的老房子的顶楼。他拍一些时尚照片，和他的模特睡觉。他声称自己是什么地方的难民，说话带着口齿不清的口音——女孩子们说那是无法抗拒的魅力。他从不用姓氏，甚至连赛哲，据我所知，可能也是个化名。他是那种我们——安娜和我——曾经认识和了解的人，在过去，那时老日子还是新的。我无法想象现在的我怎么能容忍他；没有比被人揭露出自己的世界，自己过去的世界的廉价和混乱更像一场灾难了。

总有一些关于我的事令赛哲觉得无法抑止地可笑。他常说一些冷笑话，我确信这是他对于自己笑出来的托词，好让人以为他不是在嘲笑我。当我来取冲洗好的照片时，他开始在工作室的一片混乱中寻找它们——我一点都不奇怪他能弄成这么混乱，就像是在做橱窗展览——那双不合比例的秀气的脚小心地落下，尽管每走两步都会猛地歪到左边。他用一个看起来没有底的杯子喝着咖啡，扭过头与我交谈。咖啡是他的另一个标志，就像他的头发和他喜欢的托尔斯泰似的松垂的白罩衫。“你美丽的安妮怎么样了?”他问，打横看着我笑了。他总是叫她安妮，没有别人这样做；我努力克制住这是他为她起的爱称的想法。我没告诉他她的病情——为什么要告诉他?他在当成工作台的大桌子上的一片混乱中努力扒拉着。暗房中显影液的酸臭刺激着我的鼻腔和眼睛。“有什么安妮的消息吗?”他鼻孔里喷出笑声。我看到自己大叫着冲向前，把他推到窗边，把

他头向前举到下面的鹅卵石街道上。他发出胜利的哼声，拿出一个厚厚的信封夹，但是当我要接过来时他的手又缩了回去，带着愉快投机的眼神打量着我，头歪到一边。“这是她拍的，是一些照片。”他说着，一只手举着信封，另一只无力地上下拍打着。夏天的阳光穿过我们头顶的天窗洒满了整个工作台，那些散落的相纸像是燃烧在炎热的白光中。他摇摇头，嘟着嘴吹着无声的口哨。“一些照片!”

在病床上，安娜急切地张开手指，一句话都没说就从我的手中拿走了信封。屋里又热又潮，她的额头和上唇都蒙着一层亮亮的汗珠。她的头发又开始生长了，呈半心型，好像它知道它并不需要待很久一样；冒出来一整片，稀疏，黑色，看起来比较油腻，像是小猫舔过的毛。我坐在床边，看着她不耐烦地用指甲扯着信封。是什么使得医院的病房会这么诱人，无论里面发生了些什么？它们不像宾馆的房间。宾馆的房间，不管它们多么宏伟，都是匿名的；里面没有什么东西是在乎客人的，床不是，冰箱不是，甚至如此谦恭背对着墙站立的衣架也不是。尽管有建筑师，设计师，经营者所有的努力，但宾馆的房间总是不耐烦地让我们离开；医院的房间则相反，不需要任何人的努力，就让我们留下，满意地留下。它们有着令人欣慰的关于护理的建议，墙上漆着奶油色，橡胶地板，转角处有小型的洗手盆，下面的扶手上还挂着端庄的小毛巾，而床，当然了，有着轮子和升降装置，看起来像是个孩子的复杂的小帆布床，一夜的睡眠和梦乡，会被看守着，照顾着，绝不，决不会，死去。

我想知道我是否能租一间，在那里工作，甚至，在那里生活。那一定非常奇妙。那里应该有愉快的叫醒电话，饭菜按时送来，床铺整洁像一封长长的白信封一样紧绷着，还有一整队医疗小组随时待命应对任何紧急状况。是的，我应该感到满意，在其中一间白色的小房间里，我的被隔离的窗户，不，不是隔离，我太激动了，我的窗户向下能看到城市，烟囱，繁忙的道路，拱起的房屋，还有所有小小的人影，无休止的忙碌，熙来攘往。

安娜把照片摊在床上，热切地凝视着它们，她的眼睛闪闪发亮，睁得很大。第一令人惊讶的是她用了彩色胶片，因为她一直喜欢黑白片。然后就是那些照片本身了。它们像是在战时的战地医院，或者是在被攻占毁坏的城市中的伤亡病区拍的。有一个老人，一条腿从膝盖处截断了，一条粗粗的缝合线像是拉链横贯在油亮的残肢上。一个肥胖的中年女人失去了一个乳房，这块最近刚移走肉的地方，皱褶肿胀像个巨大的空洞的眼窝。一个胸部丰满带着笑意的母亲，穿着带花边的睡衣，展示着一个脑积水的婴儿，他那像水獭一样凸出的眼睛露出不知所措的眼神。还有一个老妇人患有关节炎的手指的特写，关节突出像是一丛姜。一个得了溃疡的男孩两颊浮肿，对着镜头咧嘴笑着，像异教仪式一样难以理解，两只拳头举着，做出竖起拇指的动作，胖胖的舌头大咧咧地伸出来。还有一张的角度是镜头斜着照向一个金属筒，上面沾满了凝结成块的无法辨认的黑色肉块——这是厨房里的垃圾箱，还是手术室里的?

最令我震惊的，是照片里的人们在展示他们的伤口、缝线、脓

疮时，脸上那种平静的笑容。我尤其记得其中一幅第一眼感觉整体非常匀称的大照片，铺着轮廓鲜明的粉色、紫褐色和灰白色阴影，从床脚从下往上拍，一个胖胖的头发乱蓬蓬的老妇人，松弛的布满青色静脉纹的腿被抬起来，膝盖张开，样子我觉得像是一个下垂的子宫。这个情景像布莱克预言书中的插画一样小心又令人震撼地组合着。画面中间，一个倒三角形被固定在女人抬起的腿的两边，沿着白色睡袍的边紧紧绷着从一侧膝盖到另一侧，像是一张等待着激昂题字的空白羊皮纸，宣布着大概是这从她膝盖上突出的粉色和暗紫色东西的诞生。在这个三角之上，女人像美杜莎[1]一样的头看起来像是巧妙地利用透视，切断向前举起，直角地搁置在她膝盖的同一平面上，脖子的残肢则与睡裙边的直线平衡，构成了三角形上翻的基座。不管姿势如何，那张脸都是如此安逸，甚至是透着笑的，一种满意，是的，一种绝对的自豪。我回忆起，在安娜的头发都掉光以后的一天，我和她沿着街走着，她发现对面人行道上有一个同样光头的女人。我不知道安娜是否看到我在留意她们俩在交换眼神，她们俩没有表情，同时，又是敏锐，狡猾，串通一气。在她病中那仿佛没有尽头的十二个月里，没有哪一刻让我感觉到比那时离她更遥远，被生生挡在饱受折磨的女性联合会之外。

“嗯?”她现在说，眼睛仍然盯着照片，根本没工夫看我，“你怎么看?”

她不在意我想什么。如今她已经远离我和我的意识之外了。

[1] 希腊神话中的女妖。

"你会把它们给克莱尔看吗?"我问。为什么这是第一个跑进我脑袋里的念头?

她假装没有听到,或者也许根本没在听。楼上什么地方有铃声在响,像是处微小的疼痛在不断持续着好让人感觉到。

"它们是我的卷宗,"她说。"我的控诉。"

"你的控诉?"我无助地说,感到一股朦胧地恐慌。"为了什么?"

她耸耸肩。

"哦,所有事情,"她温和地说,"所有。"

克罗伊,她的残忍。海滩。午夜的游泳。她丢失的凉鞋,那一晚在舞厅的门口,灰姑娘的玻璃鞋。一切都逝去了。一切都丢失了。没有关系。累了,倦了,醉了。没关系。

我们遇到了风暴。它持续整晚直到第二天早上。这真是不同寻常,在这个地区的温度下,我从没听过有这样的强度和持续时间的风暴。我无耻地享受这一切,坐在我华丽的床上,像在一辆灵车上一样——如果这个词是我想要的,房间明暗闪烁,外面的天空狂暴地忽上忽下,仿佛折断了骨头。最后,我想,最后它们将达到壮丽的程度来配合我内心的骚乱!我感到自己在变形,像是瓦格纳[1]歌

[1] 19世纪后半叶著名剧作家。作品有根据北欧神话和德国民间传说改编的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

剧中的半神人，飘在雷雨云层上，驾驭着隆隆的和音，敲响天上的铙钹。在戏剧化的愉悦中，白兰地的气息和静电嘶嘶响着，在一盏劈啪作响的灯下，我考虑着我的位置。我是指我的大体位置。出于对理性思考的抵制，我曾经深信，在无法说清的未来的某个时刻，这持续的预演将会完成，而我曾经热衷的真正的戏剧将最终开演。这是个普遍的错觉，我知道，每个人都接受它。然而昨晚，在瓦尔哈拉[1]暴怒的展示中，我想知道是否我进入的时刻也降临了。我不知道它会怎样，戏剧性地一跃进入情节中最激烈的一幕，或是在台上期望一切发生。然而我预见到一些神化，一些巨大的转折。我说的不是死后的升华。我对死后的可能性以及能带来这种可能性的神性从不感冒。不，我所追求的是世俗的表现。那正是：我将被完全地表现。我将被解脱，像一段高贵的闭幕词一样。我将被，简言之，传诵。这难道不是我的目标吗，当血肉不再，但却能彻底转换成不再遭受苦难的精神，实际上，这难道不是我们所有人隐讳的目标吗？重击，坠落，战栗，墙在摇晃着。

顺便说一下：床，我的床。翡妃苏小姐坚持说它一直都在那里。格雷斯一家，父亲和母亲，这就是他们的床？这就是他们睡觉的地方，就在这张床上？这是什么想法啊，我不知道该怎么对付这种想法。停止，不要想它，这是最好的，这是最不会令人觉得不安的。

[1] 北欧神话中主神兼死亡之神奥丁接待死者英灵的殿堂。

又过了一周。时光飞逝，季节更替，大地沿着轨道疾驶入了一年中最陡峭的下降弧线。陡峭地下降的最后弧线。尽管天气仍然温和，但上校仍感到冬天就要来了。他有点不舒服，得了他所说的肾伤风。我告诉他这是我母亲的抱怨之一——也是她的爱好之一，实际上，我没说——但他奇怪地看看我，认为我是在嘲笑他，也许，也许我是。那么，什么是肾伤风？妈妈在这方面说得并不比上校详细，甚至布莱克医书也没有进一步说明。也许他想让我认为这是他日夜常去卫生间的原因，而不是什么我猜测的更严肃的事。“我不是最好的，”他说，“那是事实。”他吃饭时也戴着围巾，无精打采地翻着盘中的食物，伴着一声几乎是呻吟的轻叹。我是否形容过他那令人着迷的彩色鼻子？它的色调随着一天中的时间改变和些微的天气变更而变化，从淡熏衣草色到勃艮底[1]红到最深的皇家紫。这就是鼻赘吗？我突然想知道，这是否就是汤姆森医生著名的酒糟鼻？翡妃苏小姐很怀疑他的抱怨，在他没看到的时候朝我扮个鬼脸。我想他已经失去勇气去向她求婚了。他亮黄色的背心上，底端的扣子总是一丝不苟地松开着，露出他整齐的肚腩。他像那些古怪的长羽毛的雄鸟——孔雀或公鸡——一样专心而谨慎，在远处昂首阔步，尽管眼神透露出绝望，却仍假装毫不在意，而单调的雌鸟们则漠不关心地在沙砾中啄食着幼虫。翡妃苏小姐带着一种烦恼与狼狈的尴尬，躲开他那呆板而腼腆的目光。从他看她的那种受伤的眼神里，我猜测，以前她曾给过他一些想象的空间，但当我出现并成

[1] 法国地名，盛产葡萄酒。

了她这桩蠢事的证人以后，又立即从他那里抽走了，现在她改变了，并且热切地希望我能相信，那些让他错认为是鼓励的行为信号，不过是出于房东职业的礼貌。

虽然我经常为如何安排自己的时间而困惑，但我还是能整理出一张上校经典一日的时间表。因为睡眠不好，他起得很早，用富于表现力的沉默和绷紧嘴唇的耸肩向我们表明战地的梦魇打扰了他的休息，尽管我一直有种念头——那些困扰他的可怕的记忆，并不是发生在遥远的殖民地，而是在家附近的什么地方，比如南阿尔马小巷或是坑洼的街道上。他在厨房炉灶隐避处的小桌子上独自用早餐——不，我想不起有炉灶，更不要说什么隐避处了——孤独是他享用这顿被他不断自负地称为“一天中最重要的一餐”的首选方式。翡妃苏小姐很乐意不去打扰他，总是带着讽刺的沉默端给他火腿，鸡蛋和黑布丁。他自己有调味品，一些没有标签的小瓶子里装着棕色、红色或是深绿色的东西，他用一种炼金术士的精准把它们撒在食物上。还有一种他自己准备的调料，他叫它“巴掌”，用凤尾鱼、咖喱粉、一堆胡椒面，还有其他一些不知道什么名字的东西，混合成土黄色的糨糊；闻起来，是非常古怪的狗的味道。“非常棒的口袋清洗剂。”他说，我想了一会才明白他常说的——尽管从未在翡妃苏小姐面前提起——口袋，指的是胃。他永远是以口袋的状态生活着。

早餐以后是早上的散步时间。无论天气如何，他都会沿着站前路走到悬崖公园，经过码头酒吧，又折回到围绕灯塔的长路上，他

在那里停下买张早上的报纸，还有一卷能吸吮一天的强力薄荷糖——那种令人反胃的味道会弥漫全屋。他总是利落地快步走着，我肯定他这样做是想表现出一些军事素养，尽管我第一天早上见到他离开的时候，注意到他每走一步，左脚都要向一侧摇晃，就像我失踪多年的父亲一样。在我刚来的一两周里，他仍然会从每天的行军中带给翡妃苏小姐一些礼物，没什么特别的，无非是花叶草木，几乎没有东西不能作为给园艺爱好者的礼物。他会不吭一声地把东西摆到客厅桌子上她的园艺手套和几把房间钥匙旁边。现在他已经是空手而回了，只带着他的报纸和薄荷糖。这是因为我；我的到来终结了这个送花仪式。

报纸占用了他早上剩余的时间，他从第一页看到最后一页，什么都不拉下。他坐在休闲室的壁炉旁，那里壁炉架上的钟发出犹豫衰老的滴答声。每到半点、一刻和三刻时都会打钟，但是整点时却会保持看起来像是报复性的沉默。他有他的扶手椅，他的玻璃烟灰缸，他的斯旺[1]火柴盒，他的脚凳，他的报纸架。他是否注意到日光穿过凸窗的窗格漏进来的光束，壁炉里摆着干柴，这一季的第一塘炉火还没有生起？他是否注意到他从报纸上读到的世界已经不再是他知道的那个世界。也许那些日子里，他跟我一样，把所有精力都做了不为人知的努力。我曾经碰到他听着祈祷的钟声从海滨咖啡馆那边的石头教堂传来，偷偷地在胸前画十字。

午饭时间，上校和我必须自己对付。每天翡妃苏小姐在中午到

[1] 品牌名。

三点之间都要回房间休息，午睡，看书，或者写她的回忆录，没什么好让我惊讶的。上校是个反刍动物。他坐在厨房桌子旁，穿着长袖衬衫和过时的无袖套衫，大嚼着味道糟糕的三明治——夹着大块奶酪或是冷肉，抹上他的“巴掌”或者最辣的科尔曼[1]调料或是有时候两者都有，如果他需要点刺激的话——一边试着假装与我交谈，像是个谨慎的战地指挥官搜索着敌人防守的弱点。他坚守着中性的话题，比如天气、体育比赛日期、赛马——虽然他向我担保说他绝不是赌徒。尽管缺乏自信，他的需求也很明白：他惧怕下午，那些空白的时间，正像我惧怕无眠的黑夜一样。他不能让我离开，也很想知道我在这里究竟打算做什么，因为如果我愿意的话我是可以去任何地方的。一个有能力去温暖的南方的人——“阳光是治疗疼痛唯一的办法”，上校认为——会来香杉墅伤心？我没有告诉他我在这里的往昔，格雷斯一家，所有这些。那并非是一种解释。我起身离开——“工作。”我严肃地说——他用一种绝望的表情看着我。对他来说，甚至我不情愿的陪伴也好过让他一个人呆在屋里守着无线电广播。

有次我偶然提到我的女儿，结果引发了激烈的反应。他也有个女儿，结了婚，还有两个孩子。他说他们有时会过来看一眼，他的女儿，她的工程师丈夫，还有他们的两个女孩，7岁和3岁。我看过他们的照片，应该是钱包从后袋里掉出来，露出来的一张快照。一个年轻女子，带着一副不太高兴的表情，看起来跟上校一点都不

[1] 品牌名。

像，还有一个小女孩——很不幸，她长得活像上校的模子印出来的。他的女婿坐在沙滩上，抱着孩子咧嘴笑着，出乎意料的英俊，宽肩膀的南方人，抹油的头发和受伤的眼睛——像老鼠一样的布莱顿小姐是怎么给自己找到这样一个有男子气概的男人的？其他人的生活，其他人的生活。突然间，它们对我有点太多了，上校的女儿，她的丈夫，他们的孩子，我急忙又回到照片上，晃了晃头。“哦，对不起，对不起。”上校尴尬地说，他以为关于家庭的谈话引起了我痛苦的联想，但不是的，或者不只是这样的。这些天来我必须以经过精心计算的小剂量来慢慢摄取这个世界，这是我正接受的一种顺势疗法，尽管我不敢确定这种治疗是用来改进什么的。也许我是在学着重新融入其他人的生活中。我的意思是，练习。但不对，不是这样。在这里只不过是一种离开其他地方的方法。

翡妃苏小姐任性善变，尽管在照顾我们起居时尚算勤勉，但是香杉墅的饮食——无论午餐还是普通膳食——即使说不上是漫不经心，也实在是不可预知的。任何东西都可能出现在桌子上。比如今晚她为我们端上早餐腌鱼、荷包蛋和水煮卷心菜。上校用力闻着，卖弄地挥着他的调料瓶。对于这种无声的抗议，翡妃苏小姐的反应则永远是近乎于轻蔑的贵族式的心不在焉。腌鱼之后，是梨子罐头裹着灰色的沙砾一样的东西，在童年的记忆中这玩意可能是小麦粉。小麦粉，上帝。我们努力对付着这些食物，只有餐具的叮当声打破沉寂，我突然想象着自己像是只大黑猿，在餐桌旁无精打采；或者什么都不是，只是房间中的一个空洞，明显的隐身，黑暗的存

在。这非常奇怪。我看着这个情景，好像自己是从外面看着餐厅中的一切：两盏灯照得半明半暗，桌腿上有涡旋花纹的丑陋的桌子，翡妃苏小姐心不在焉，上校弯身在他的盘子上，嚼东西的时候露出假牙的一边，而我，一团巨大的黑影，好像除非把照片冲洗出来，否则这里没有人能看到我。我想我大概变成了我自己的鬼魂。

饭后翡妃苏小姐清理桌子——她完全是太善良地做这些仆役杂务——上校和我茫然地坐着，听我们的身体在对付着刚刚吃下去的东西。翡妃苏小姐庄严地把我们领到电视房。那是个灯光昏暗的小屋子，总是又潮又冷，不知何故有种地下室的气氛。家具也是，像是从地上什么明亮的地方沉淀到这里多年一样。盖着印花布的沙发，好像被吓着似的，扶手展开，垫子松垂。还有一个花格呢的扶手椅，一张小小的三腿桌，上面摆着落满灰尘的盆栽，我想那是一盆真的一叶兰，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我就没再见过。翡妃苏小姐的直立式钢琴，琴盒扣着，像是紧闭双唇站在墙边，怨恨着对面华而不实的竞争对手，一台巨大的青铜灰色全景式像素电视，它的主人对它一定是混合着骄傲和一点怀疑的羞愧。在这里我们看喜剧秀，最喜欢二三十年前就不断重播的那些老片子。我们静静坐着，电视里的观众替我们笑着。荧幕的光闪烁在我们脸上。我们全神贯注得像个孩子。今晚有一档关于非洲的节目，我想那是塞伦歌蒂平原[1]，还有那里的大象群。多么令人惊讶的野兽啊，那种直接的联系远在人类出现之前，那时，更加庞大的生物咆哮着，狂奔着，穿过森林

[1] 位于坦桑尼亚。

和沼泽。对于我们，它们忧郁，又有点偷偷摸摸的愉快，显然。它们排着一列纵队平静地前行，象鼻尖优雅地蜷在走在前面的表亲们那有趣的尾巴后面。年轻的比年老的毛发要多，安心地在妈妈的腿间跑来跑去。如果有人要在我们的同伴生物中，至少是陆上生物中，寻找与我们相对立的，那他只需要看看大象就可以了。为什么我们能让它们生存这么久？那些悲哀而聪颖的小眼睛像是在诱惑着人们举起猎枪。是的，射出一颗巨大的子弹，射进那飞扬的耳中。是的，是的，消灭所有的动物，砍下所有的树只留下树桩，然后亲切地带来切肉刀。一切都结束了。

妈的，妈的！你怎么可以就这样离开，留下我在这里，在自己的卑鄙中挣扎，没有人能来救我。你怎么可以。

谈到电视房，我突然意识到——我不明白为什么以前它没触动我——清楚地意识到，它令我想起的，这整栋房子令我想起的，是母亲和我租的房子，整个青少年时代我都住在那里，被迫住在那里。这一定是我来到这里的真正原因。自从父亲离开后，她被迫出去找工作维持生活，供我念书。我们搬到城里，她和我，她以为那里会有更多的机会。她没什么技能，很早就离开学校，只做过一小段时间的售货员，接着就认识了我的父亲，嫁给他，离开自己的家庭。然而她深信在什么地方，一定有理想的职位在等着她，最好的工作，只有她能胜任的工作。但令人发狂的是，她从没找到过。于是我们不停漂泊，从一个公寓搬到另一个公寓，总是在冬天下着蒙蒙细雨的周日的晚上搬到一个新家。那些房间，它们都那么相像，

或者至少在我记忆里是这样。都有扶手坏了的扶手椅，地板上铺着布满斑点的毯子，角落里蹲着一个闷闷不乐的黑色煤气炉，还能闻到以前住户做饭的气味。厕所在公寓下面，破破烂烂的木头坐便器，带着长长的褐色锈迹，还有缺了手环的冲水拉杆。公寓里的味道就像我拱着手捂在嘴上，呼气又呼气想看看被闷死是什么感觉时的那股臭味。我们吃饭的桌面用手指一摸都是粘乎乎的，无论她多么努力去擦。喝完茶她会清理茶具，在桌子上摊开晚间邮报，在六十瓦灯泡黯淡的光下，读着报纸上的招工专栏，标记出每一则广告，生气地嘀咕着。“要求相关经验……需要证明……大学文凭……唉!”接着她又摊开一包油乎乎的扑克，分成两份，铁皮烟灰缸里盛满了她的烟头，可可豆给我，雪利酒给她。我们玩牌。最后打开沙发床，铺上发酸了的床垫，把一张床单挂在房顶垂在她的床周围保护她的隐私。我躺着，带着无助的怒火听着她的叹息声、打鼾声和急促的喘气声。每隔一晚，我都会醒来听到她在哭泣，捂着嘴头埋在枕头里。我们很少提到父亲，除非他每月的汇票来晚了。她无法让自己说出他的名字；他是吉姆先生，或是阁下，或者，当她情绪暴躁或喝了太多雪利时，就成了吹笛子的菲尔，甚至饭桶混混。她的想法是，他正在那里享受着成功的慷慨，却冷酷地拒绝与我们分享我们应得的那部分。信封会寄来汇票——但从没有信，只有在圣诞节或是我的生日才有张卡片，写着他一向非常自豪的印刷体——信封上邮戳的地点，后来我曾到过那里，看着他曾出力修过的高速公路上标出的地标。沃特福特，考文垂，

斯托克[1]。这些地名令我产生一种混乱的情绪，包含着顽固的悲哀，愤怒，还有好奇的向往，就像乡愁一样，对于我从未去过的地方的乡愁。他应该也知道这些肮脏的房间，油腻的毡子，煤气炉，公寓里的味道。最后一封信来了，来自一个陌生的女人——莫林·斯纯治[2]，她的名字！——宣布了一个悲伤的消息。母亲悲哀的眼泪与愤怒一样多。“这是什么，”她叫道，“这个莫林？”她的手里晃着那张信纸。“见鬼吧，”她咬牙切齿地说，“见鬼，让他见鬼去！”在我的头脑中，我曾见过他一次，就在小屋里，晚上，在石蜡灯昏黄的灯光下，他站在敞开的门口，用古怪而探询的目光看着我，一点灯光照亮了他的额头，他身后是夏夜柔软而无尽的黑暗。

最后一件事，当电视台开始插入它们那不受欢迎的午夜节目单时，电视机会被坚决地关上，上校端着一杯翡妃苏小姐为他准备的花草茶，他说他恨这东西——“嘘，小声点！”——但不敢拒绝。翡妃苏小姐在他喝茶时站了过来。她坚持这会有助于他的睡眠；他很沮丧地确信这是相反的，但却从没有反抗过，而是用大义凛然的表情把杯子喝空。一晚我劝说他和我一起去码头酒吧喝点睡前饮料，但这是个错误。他在我旁边显得焦躁不安——我不是指责他，我自己也因此很焦虑——坐立不宁地对着烟斗和啤酒，偷偷翻着袖口想知道表上的时间。几个当地人对我们怒目而视，我们赶快离开了，回到寂静的香杉墅，十月的星空下，浅云遮月。大多数夜里，我自

[1] 英国地名。

[2] 姓氏 Strange 在英语里有陌生的意思。

己喝点小酒帮助睡眠，或者试图用来帮助睡眠，尤其是有那些我收藏的上好白兰地的陪伴。我推想我能给他喝点这个，但还是不要了。半夜与上校畅谈人生的想法并不吸引人。夜很长，我的耐性很短。

我是否说过我喝酒的事？我像鱼一样喝酒。不，不像鱼，鱼不喝，它们只是呼吸，鱼类的呼吸。我喝酒时像个新寡——新鳏？——无资才，更无雄心，岁月苍茫，黯然经年，迷惘无助，需要安慰和酒精麻醉的暂时遗忘。如果我有的话我也会服用药物，但我没有，也不知道去哪里弄。我怀疑在巴厘来斯有个麻醉品贩子。也许派克·德洛夫能帮我。派克是个很可怕的家伙，一张粗糙沧桑的脸，大猩猩一样强壮的手臂，脸上布满了过去粉刺的痘疤，里面堵着些不知经年累月的脏污。他以前是个深海水手，据说曾杀过人。他有一个果园，本人就住在树下没有轮子的大篷车里，把他那只骨瘦如柴的小灵狗当成老婆。他卖苹果，暗中也卖一种用掉落的果实加点东西酿制成的浑浊私酒，让镇上的年轻人在周六的晚上欲仙欲死。为什么我这样说他？派克·德洛夫对我是什么？德洛夫里的X是发音的，他们念做德洛夫克斯，我无法停止，我那毫无防备的想象力在狂野奔腾着。

今天我们过得十分愉快——如果这是打发时间的方法的话——是由于翡妃苏小姐的朋友圆髻来与我们共进周日午餐。中午时，我在休闲室与她偶遇，她占满了凸窗下的柳条椅，好像无助地大笑着，微微喘着气。她坐的地方蒙着烟雾般的阳光，起先我几乎没看到她，尽管说实话她就像汤加女王一样不能忽视。她身躯庞大，年

龄模糊，穿着麻色的软呢裙，中间紧紧扎着腰带，这使她的胸和臀部看起来撑得好像快要爆裂，一双矮胖的腿伸出来，像是两个巨大的塞子。一张甜蜜的小脸，五官精巧，脸色红润，保养得宜，已是多年前少女时代的僵朽的残留。她银灰色的头发梳成过时的式样，中分在脑后挽了一个令她得名的圆髻。她笑着看看我，点点头，柳条椅抖动着。我还不知道她是谁，以为一定是新来的房客——翡妃苏小姐在现在这个淡季还有不少空房间可以出租。她蹒跚着站起来，柳条椅发出一声解脱的响动。她的体积实在太大了。我想如果她的腰带扣坏了，腰带从身上掉落，她的身体一定就是个完美的球形，头部就像是一个巨大的樱桃点缀在一个，嗯，在一个圆面包上。她看我的眼神非常明显地混合着同情与热切的兴趣，她想知道我是谁，并且已经看出了我震惊的表情。她告诉我她的名字，听起来非常华丽，带着连字符，但我立刻就忘了。她的手又小又软，潮热，孩子的手。布莱顿上校也走进房间，胳膊里夹着星期日的报纸，皱着眉看着她。当他像那样皱眉时，微黄色的眼白霎时间黯淡，嘴巴张成方形。

在人们对于丧亡之痛的悲惨的推论中，我找到了一个顶替者的怯懦的感觉。安娜死后，我无论走到哪里都被人照顾着，顺从着，成了需要被特殊关注的对象。凡是得悉我的遭遇的人都会用一种静默来包围着我，以至于我没有选择，只能回报以肃穆和沉思的安静，这很快就令我颤搐。这一切是从葬礼开始的，如果不是更早的话。他们隔着墓碑亲切地看着我，当葬礼结束时多么温柔又多么坚

定地抓着我的胳膊，好像我会有昏倒的危险。我甚至能察觉出在这些温暖的关怀中隐藏着一些投机行为，我确信有女士拥抱我，握着我的手迟迟不放，看着我的眼睛，摇着头表示无言的同情，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是一个老派的悲剧女演员在最后一幕中看到饱受痛苦的英雄怀中抱着女主角的尸体蹒跚上台，那是一种在融化的冷漠。我觉得我应该停下来，举起一只手，告诉这些人，真的，我不值得受到他们的尊重，这种尊重感觉就像，在安娜履行死亡时，我只是个看热闹的人，小人物。午餐时，圆髻坚持用温暖的关心的语调与我说话，好像我可以调整自己的语气，既不勇敢也不害羞地回应。我看到，翡妃苏小姐发现了这种不断出现的恼人状况，并且试图引导餐桌上的气氛不要这么过分热情，但没成功。上校也帮不上忙，虽然他也努力用天气预报和报纸上的话题来打断圆髻以关心为名的滔滔不绝，但每次都被回绝了。他可不是圆髻的对手。当他咧嘴笑或者脸部扭动着露出他那失去光泽的假牙时，就像一只土狼在未留意的河马前来回蠕动着。

圆髻住在城里，一家商铺上的公寓内，周围的环境——她坚决要让我知道——远远配不上她这个名字带有连字符的贵族们的女儿。她让我想起过去时代里那些热情的老处女，比如一个单身牧师或者鳏居乡绅的女管家。在她喋喋不休时，我构想着一幅图画，她穿着棉纱——不管那是什么——脚蹬长靴，坐在花岗岩台阶之上，在一扇巨大的门前，一群凶恶的仆人分列两旁；我看到她，这个狐狸的复仇者，穿着猎狐者的红外套，戴着蒙上面纱的圆顶礼帽，骑

在一匹飞驰的黑马背上；或者她站在一间巨大的厨房里，周围是擦净的桌台和悬挂的火腿，正在教她那忠诚的格拉姆[1]夫人要切下哪一块牛肉来为主人准备一年一度的八月庆典。我忙着从这种无恶意的想象中取乐，根本没有注意到在圆髫和翡妃苏小姐之间正爆发了一场战争。我不知道它是如何发生的，也对起因毫无头绪。只见翡妃苏小姐两颊上的红晕剧烈燃烧着，而圆髫看起来像是在持续充填的愤怒中不断胀大着，带着不变的模糊的笑容凝视着她的朋友，呼吸有一点喘。她们说话都带着报复性的礼貌，像是一对不搭调的老式自行车在横冲直撞。真的，我没听懂你怎么能说……我是否能认为你是……关键不是我……关键是你……嗯，这只是……这绝对不是……对不起，这绝对是！上校被吓坏了，慌乱地一会儿看看这个，一会儿看看那个，然后又看看这个，眼睛在眼窝里眨着，好像在看一场网球比赛，开始时还是友好的气氛，突然间就充满了火药味。

我以为翡妃苏小姐会非常轻易地赢得这场比赛，但她没有。我敢肯定她一定是克制着自己没有用尽全力。我察觉到有什么东西牵制了她，而圆髫显然对此了然于心，并把自己可观的体重都押在了上面，占尽优势。尽管看起来她们正在热火朝天地争论着，忘记了上校和我的存在，但是我逐渐反应过来，她们这场架至少有一部分是为我而吵的，是为了给我留下印象，将我争取到自己那一方去。我能从圆髫热切的小黑眼睛一直害羞地向着我的方向闪烁看出这一点，而翡妃苏小姐拒绝朝我这边看哪怕一眼。我发现圆髫比我原先

[1] Grub 有食物的意思。虚构的名字。

想象的要狡猾得多。通常人们倾向于胖人也一定愚笨。但据我观察，我敢肯定这个胖子很清楚地看透了我。她都看出了些什么？在我的一生中，我从没因为有一个富有的——或者说富婆——妻子而困扰过。我以前就是个没什么钱的业余艺术家，直到我遇到安娜。我没有特别考虑过财产的来源——以前是查理·维斯的，现在是我的；或者查理经营的企业是什么类型有多大规模。钱是什么？如果一个人有了足够的钱，那它就什么都不是。所以，为什么我要在圆髻那遮遮掩掩却又非常清楚的审查下感到局促不安？

好吧，马科斯。我不否认，我总是对自己的出身感到羞愧，即使只是一个眼神，或者像圆髻说的那种高傲的话，就能让我在内心深处感到愤慨的局促不安。从最开始我就致力于让自己更完善。除了家庭的社会地位，我想从克罗伊·格雷斯那里得到什么？这很难，就像是攀登奥林匹克山的高度。在圆髻身旁，我带着无法抑止的轻颤回忆起另一个周日的午餐，那是在半个世纪以前，同样是在香杉墅。是谁邀请的我？不是克罗伊，当然不是。也许是她的母亲，那时我仍是她的仰慕者，而她也喜欢看着我舌头打结似的坐在她的餐桌旁。我那么紧张，甚至是担惊受怕。桌子上是些我从没见过的东西：形状独特的调味罐，船型的瓷调味碟，银质餐刀架，以及镶着骨柄和能从后面拉开保险的餐叉。每道菜端上来，我都要先等着看其他人会拿起哪一件餐具，然后再照猫画虎。有人递给我一碗薄荷汁，我却不知道该怎么用——薄荷汁！卡罗·格雷斯坐在餐桌另一端，神采奕奕地咀嚼着，不时看看我这边。小屋里的生活是怎样

的，他想知道。我们用什么做菜？煤油炉，我告诉他。“哈！”他叫道，“第一元老！”然后他开始大笑，麦勒斯也笑，甚至露丝的嘴角也抽动着，尽管我肯定没人真正了解这句俏皮话，克罗伊皱着眉，不是因为他们的嘲笑而是为我的倒霉。

安娜不会体谅我对这种事的敏感，她是个没有阶级观的阶级的产物。她以为我的母亲会高兴——可怕的，这是不可饶恕的，但是的确令人高兴，以她的方式。我的母亲，我不得不说，可不会接受这种温暖的问候。她们只见过两三次。妈妈没来参加婚礼——我承认，我没邀请她——之后不久就去世了，与查理·维斯差不多时间。“好像他们俩是在赦免我们。”安娜说。我不认可这种善意的解释，但也没有发表意见。在疗养院时，一天，她忽然毫无缘由地谈起我的母亲；遥远过往中的轮廓最终显现出来。那是风暴之后的一个早晨，窗外的一切都是乱七八糟东倒西歪，草坪上盖满了落叶，树还在摇摆着好似宿醉未醒。安娜一只手腕上戴着塑料标签，另一只戴着好像手表的东西，那上面有个按钮，一按下去就能把一定剂量的吗啡注入她已经被污染的血液中。我们第一次回家探视时——家，这个词猛地推了我一下，我踉跄着——我的母亲几乎不跟她说一句话。妈妈住在运河边一个公寓里，地势低洼，闻起来还有她女房东养的猫的味道。我们给她带了些礼物，有免税烟还有一瓶雪利酒，她深嗅了一下收下了。她说她希望我们不要指望她给我们安排过夜。我们住到了附近一家便宜的小旅馆里，里面的洗澡水都是棕色的，安娜的手袋还被偷了。我们带着妈妈去动物园。她嘲笑着那些

狒狒，让我们明白它们令她想起了某人，当然，就是我。一只狒狒正在手淫，好奇地懒洋洋地望过来。“脏东西。”妈妈轻蔑地说着，转身离开。

我们在咖啡馆里喝茶，外面大象吹的号角声混合着节日人群的喧闹。妈妈抽着免税烟，每根抽上几口就卖弄地按熄，告诉我她是如何看待我这些友好赠品的。

“为什么她一直叫你马科斯?”当安娜起身去柜台为她拿烤饼时她轻声问我。

“现在是我的名字，”我说，“你没看我给你寄的东西吗，那是我写的，上面印着我的名字。”

她夸张地耸耸肩。

“我以为那是别的什么人寄的。”

她能通过坐的方式来表现她的愤怒，斜靠在椅子上，手夹着膝盖上的手提包，她的帽子形状像个蛋卷，还罩了一圈黑网，歪斜地扣在蓬乱的灰发上。她的下巴上也有些细小的灰色绒毛。她轻蔑地望着安娜。“哈，”她说，“这里。我猜你很想把我留在这里，跟那些猴子呆在一起，让它们喂我香蕉吃。”

安娜拿着烤饼回来了。妈妈又藐视地看着烤饼。

“我不想吃，”她说，“我没说过要吃。”

“妈。”我说。

“别叫我妈。”

但当我们离开时，她开始哭泣，站在公寓门后，抬起一只胳膊

挡住眼睛，像个孩子似的，为自己而伤心。那年冬天她去世了，坐在河边的长椅上，在一个温暖的下午。因为心绞痛，以前从没人知道。鸽子们仍然惦记着她扔在小路上的面包屑，一个流浪汉坐到她旁边，给她喂了点水，没有注意到她已经死了。

“真奇怪，”安娜说，“到那里，用那种方式。”

她叹口气，望着窗外的树。它们吸引了她的注意，她想出去站在它们中间，听听树枝间呼啸的风声。但是不能，她再也不能了。

有人在叫我。是圆髻。我神游了多久，一直在自己头脑的恐怖小屋中徘徊？午餐结束了，圆髻向大家道别。当她微笑时，她的小脸变得更小，起着皱缩在鼻子周围。透过窗户，我看到云层在聚集，潮湿的太阳在青色的天空中放出苍白的光。有一秒钟我突然又想象着自己缩在椅子上，粉红色的下唇垂着，巨大的手无力地放在身前的桌上———只被俘获的猿猴，平静地，眼神朦胧。如今，他们越来越频繁地出现，而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所知道的一切都像一阵暴雨流失在脑海中，在麻痹的慌乱中，我被紧紧抓住，等着一切降临但又不确定是否会降临。圆髻在收拾她的东西，翡妃苏小姐已经起身在她朋友的肩膀旁犹疑着——这副肩膀又大又圆活像个保龄球——不耐烦地等她离开，但又尽量不表现出来。上校在圆髻的另一边，笨拙地欠欠身，手伸到空中像是在搬一件沉重而又形状奇特的家具。

“哦！”圆髻说着，指节拍打着桌子，抬头先看看翡妃苏小姐，又看看上校，两人往前靠近点，好像他们真的打算架着她的胳膊把

她抬起来。

我们走到暮秋傍晚的夕阳下。一阵狂风吹过站前路，树枝摇摆着，落叶缤纷。乌鸦呱呱叫着。一年将逝。圆髻的车像是辆漂亮的红色小模型，像瓢虫一样光彩闪亮，停在大门里的沙路上。圆髻把自己塞进驾驶席里，先把巨大的臀部挤进去，然后抬起一双大腿重重地压在车内装饰的假老虎皮上，汽车喘着气发动了。上校为她打开大门，站在路中间，双臂挥舞着引领她出去。空气中有灰烬、大海、和花园里秋天腐败植物的气味。一阵短暂的忧伤。我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圆髻欢快地按了按喇叭，挥挥手，她那紧皱的小脸隔着玻璃朝我们笑着，翡妃苏小姐也向她挥手，但并不欢快。车子嘟嘟响着，有点不太平衡地朝着铁路桥的方向驶去。

“真是讨厌。”上校说着，摩挲着手走进屋里。

翡妃苏小姐叹了口气。

我们没吃晚饭，这顿午饭吃得又啰嗦又紧张。我看出来翡妃苏小姐对于跟她朋友之间的龃龉仍然很激动。上校跟着她走进厨房，想要杯下午茶，但她对他十分不客气，他不得不匆匆逃回自己的小屋，打开无线电广播听球赛解说。我也带着书回到休闲室，但却看不下去，只得把书扔到一边。圆髻的到来打破了房子里原有的微妙的平衡，空气中有一种寂静在婉转啼鸣，好像是一条拉紧的警报绳被碰到之后不断振荡着。我坐在窗间隔断中，看着天色渐暗。路边光秃秃的树以黑暗对抗着落日的余晖，成群的乌鸦沙哑地叫着出巢活动。我想起了安娜。我让自己想她，作为一种练习。她像一把刀

刺入我的身体，然而我却开始忘记她了。我脑海中她的影像开始磨损，破碎，像树叶一样纷纷扬扬地落下。这幅画有一天会变成空白吗？我开始意识到我对她了解得多么少，我是说我对她了解得多么片面，多么肤浅。我并非为此责怪自己。也许我应该自责。是我太懒惰，太疏忽，太自我了？是的，所有这些都是。我不认为这是对自己的责备，这种遗忘，这种未知。我觉得对于了解，我是期望太多了。我对自己都所知甚少，又怎能去了解他人？

但是等等，不对，不是这样。我没有诚意——对于变化，是的。事实是，我们并不希望了解彼此。还有，我们希望的其实是不要了解彼此。我在什么地方已经说过这点——现在没有时间返回去寻找它了，我在这思维的网中突然想到这点——最初我从安娜身上发现了满足自己想象力的途径。我不知道我说这话时是什么意思，但是现在想想突然就明白了。让我试着梳理一下，我有的是时间，这个周日的晚上就是看不到头的。

很早以前我就开始想要做另一个人。理解自我，这句拉丁文从第一次被老师吩咐跟着他一遍遍重复的时候开始，就在我的舌头上有一种苍白的感觉。我了解我自己，太了解了，但是却不喜欢我所了解的——我必须再限定一下，并不是说我不喜欢我自己，我是指，这个本质的我——尽管我甚至认为一个关于本质的自我的概念也是有问题的——影响，倾向，接受的思想，等级的控制，这些我的出身和教养所赐予我的，都代替了个性。代替，是的。我从未拥有过个性，不像其他人那样，或者认为的那样。我一直是一个独特

的什么都不是的人，最激烈的愿望也不过就是成为一个模糊的某种什么人。我知道我是什么意思，安娜，我立刻就明白了，她将会成为我变化的媒介。她就像一面镜子，在那里我所有的变形都会被拉直。“为什么不做你自己呢?”在我们刚在一起的时候她会对我说——展示出自己，而不是了解——鼓励我摸索着去努力了解这个大千世界。做你自己！是的，做你想做的任何人。这是我们的约定，我们要减轻对方的负担——什么负担呢，就是做其他人眼中的我们——或者至少她减轻了我的那种负担，但我为她做了什么呢?也许我不应该把她纳入这前往未知的航程中，或者只有我渴望得到无知无视。

现在我面临的问题，恰好就是已知。如果我们不是我们自己的话，我们会是谁?——好吧，把安娜排除出去——如果我不是我自己的话，我是谁?哲学家说，我们是通过他人来感知自我存在的。玫瑰在黑暗中是红色的?在遥远星球的一片树林里，没有耳朵去倾听，那么那里倒落的树是否还有巨响?我问：谁会知道我，如果不是安娜的话?谁会知道安娜，如果不是我?荒谬的问题。我们在一起很快乐，或者不是不快乐，已经超过了大多数人能得到的；这还不够吗?有紧张，有压力，呼喊，尖叫，叮叮当当的盘子，有奇怪的掌掴，还有更奇怪的推撞，我们都有。有赛哲和他那类人，更不用说我的赛哲女郎了，不，不要提。但是即使是我们打架打得最凶的时候，我们也只是在做极端的游戏，就像克罗伊和麦勒斯玩摔跤比赛一样。我们的争吵总是在笑声中结束，苦涩的笑声，但仍然笑

着，窘迫甚至有点羞涩，不是为我们的行为害羞，而是为我们缺乏这个。我们打架是为了感受，感受真实，自我塑造成我们这样的生物。那就是我。

我们能，或者我能，做点别的吗？我能过得不太一样吗？无解的问题。我当然能，但是我不会的，甚至问这个问题都是荒谬的。无论如何，真实性的模范在哪里？在那些最后的浴室绘画中，博纳尔画着七十岁的玛特，仍然像他第一次看到她以为她只有十几岁时一样描绘着她。为什么我应该比一个悲剧的画家更要求自我的真实？我们总是努力做得最好，安娜和我。我们原谅对方不是最好的地方。在这痛苦与眼泪的山谷中，还有什么能期望的呢？不要这么担忧，安娜说，我也有一点恨你，我们毕竟都是人。为了这，我无法摆脱掉确信我们失去了什么东西，我失去了什么东西，只是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在过往的追寻中，一切都混乱了。为什么我要用这些不能解决的问题来折磨自己，难道我还没有受够这些诡辩吗？让你一个人待会儿，马科斯，让你一个人待会儿。

翡妃苏小姐进来了，像是昏暗房间的阴影中的一个幽灵。她问我是否觉得暖和，她是否需要生火。我问她关于圆髻的事情，她是谁，她们又是怎么认识的。只是为了问而问。她过了一会才回答，而她回答的问题是我没有问她的。

“嗯，你看，”她说，“维维安的人拥有这所房子。”

“维维安？”

"圆髻。"

"啊。"

她弯腰到火炉边拾起一束干柴，壁炉里劈劈啪啪地响。

"或者，也许现在是她拥有这所房子，"她说，"她的亲戚大部分都去世了。"我说我很惊讶，我还以为这房子是她的。"不，"她说着，皱着眉看着手中娇嫩的小花，抬起头来，像个孩子吐了吐舌尖，"但是我和它在一起，这么说吧。"

从上校的房间里，我们朦朦胧胧听到很多人在喝彩，还有评论员兴奋的叫声；有人进球了。他们现在一定是在黑暗中踢球，加时赛。

"你从没结过婚？"我说。

她淡淡地笑了笑，合上了眼睛。

"哦，不，"她笑道，"我没结过。"她看了看我，又迅速把眼神移开了。她颧骨上的两块色斑闪闪发光。"维维安，"她说，"是我的朋友。圆髻，确切地说。"

"啊。"我又说，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现在她在弹着钢琴。舒曼的《童年情景》。好像是在催促我。

表面上已经考虑过的事情容滞在脑海中，这很奇怪，不是吗？香杉墅的后面与草坪相接的转角，在弯曲的黑色排水管下，曾立着一个大水桶，当然，现在是早没了。这是个木桶，已经因为年代久远而变黑了，铁箍被锈迹蚕食。桶边圆滑，几乎感觉不到各块木片的接合，浸湿了的木头长了点绒毛，像是豆荚一样，摸起来有点

硬，有点潮。它一定盛过不知多少加仑的水，总是满溢着，多亏这一带经常下雨，尤其是在夏天。当我朝下看，水就像油一样又黑又稠。由于木桶的形状，水面是呈胖胖的椭圆形，最轻微的呼吸也能吹皱它，当火车开过时，水面恐惧地颤抖。花园里这个荒废的角落由于水桶的存在而显得柔和而潮湿。杂草在这里茂盛地生长着，荨麻，码头叶，或者旋花属，还有其它我不知道名字的植物。阳光投射过来一片绿意葱葱，尤其是在早晨。木桶中的水，雨水，因为水质软，或者硬，总之被认为是对头发有益，或者是头皮，或者别的什么，我不知道。就是在那里，一个闪闪发光的晴朗的早晨，我看到格雷斯夫人在帮露丝洗头发。

记忆不像是行动，它总是喜欢把一切静止，这么多的场景中我觉得这个非常生动。露丝站着，弯着腰，手扶着膝盖，头发从额前垂下来，闪闪发光的黑发还在滴着肥皂沫。她赤着脚，脚趾踏在草中，穿着件当时很流行的提洛尔[1]白色短袖亚麻罩衫，长到腰间，肩部比较紧，胸前有抽象的红蓝色刺绣。透过领口，我清楚地看到她那稚嫩的胸部，小小的锥形，像两个纺锤尖。格雷斯夫人穿着蓝色绸缎晨衣，精致的蓝色拖鞋，将一股不合时宜的闺房气息带到了户外。她的头发用两个贝壳夹子，或者应该叫发夹，别在耳后，很显然她起床不久，在晨光中她的脸像是粗糙未成型的雕塑。她像维美尔[2]画中抱着牛奶罐的侍女那样站立着，头和左肩倾斜，一只手

[1] 出自瑞士提洛尔地区的一种花纹设计风格。
[2] 维美尔（Vermeer, 1632–1675），荷兰画家，代表作有《倒牛奶的女仆》。

托住露丝的头发，另一只则用一个珐琅拼接的罐子倒出浓厚的闪着银色光泽的水。水落到露丝头上，滑动着，像是斑斑月光，露丝发出抗拒的叫声——“哦！哦！哦!”——因为头皮被冷水刺激着。

可怜的露西。如果不是这个绰号的话我永远都想不起她的名字。她十九岁，顶多二十岁。身材很高，非常纤瘦，腰窄臀长，从她那苍白扁平的额头到灵巧匀称、脚趾微微张开的双足，通体都散发出柔滑阴郁的美。我猜刻薄的人——比如克罗伊——可能会形容她的身材像刀刃一样。她的鼻子是泪珠型，法老式的鼻孔，鼻梁突出，皮肤拉紧在鼻骨呈半透明。这幅鼻子，有点偏左，所以当有人直线看她的时候，就有同时看到她的全脸和侧面的错觉，像一幅毕加索名画里的那样。这个缺点还不会让她看起来太不成比例，只是增加了她脸上热情的表情。休息时，如果她没觉察到被窥视——我就是一个小侦探！——她会把头向下歪着，双目紧闭，下巴缩进肩膀。那时，她看起来就像是杜桥[1]的圣母像，忧郁，遥远，自我以往，失落在阴沉的梦中，所有那些将要来临的，所有那些对她来说没有来临的。

在那年夏天被海盐漂白了的三幅主要人像之一就是她。很奇怪，她总是在我记忆的墙壁上最清晰地描绘着。我想原因是，在这个场景中的前两个人物，克罗伊和她的母亲，都是我自己的作品，而露丝是别人的，是未知的手描画出的。我一直跟她们走得很近，那两个格雷斯，一会是母亲，一会是女儿，在这里施一点颜色，在

[1] 文艺复兴时期画家，代表有《光荣圣母》。

那里描一下细节，所有这些工作的结果就是使我对她们的注意力被模糊而不是敏锐了，甚至当我回过头检查自己的作品时也是如此。但是露丝不一样，露丝是一幅完成了的人像。这并不是说她更真实或者是对我比克罗伊和她母亲更加重要，当然不是，只是因为我能最直接地描绘出她。她仍然在那里，她的形象变化如此之大以至于无法认出来。我看到她穿着浅口鞋黑裤子红衬衫——尽管她一定还有其它装备，但这一身是我记忆中她每次都穿着的——摆着奇怪的姿势，还有照相室里的小道具，阴暗的窗帘，积满灰尘的草帽上还别着花，一段爬满苔藓的墙可能是纸糊的，在一个角落的高处，棕色的门口，神秘地透过一束耀眼的白光。她对我来说，其存在并不像克罗伊或者格雷斯夫人那么生动，怎么可能呢，仍有东西将她分隔开，这夜一样黑的头发和最浓烈的阳光或者最粗砺的海风都无法弄脏的花朵一样的白皮肤。

我猜想，她在过去，我是说比我说起的还要早的时候，曾经当过家庭女教师。家庭女教师，无论如何，会适度地展现她的能力。但是可怜的露西在双胞胎和他们不经意的父母面前非常无助。对于克罗伊和麦勒斯来说，她是明显的敌人，是他们残忍的玩笑的笑柄，发泄怨恨和无穷的奚落的对象。他们对待她有两种模式。或者是无关紧要，简单地说就是她在他们面前仿佛是隐形的，或者用无情的审查和问话反对所有她做的她说的，无论多么琐碎。她在房子里活动，他们会跟着她，挤她的脚跟，紧紧盯着她的每一个动作——放下盘子，拿起书，努力不看镜子中的自己——好像她所做

的是他们见过的最古怪的事情。她会在可以忍受的范围内尽量忽视他们，但是最后还是会转过身，红着脸，颤抖着哀求他们，请他们离开她，她的声音压低了，以免让老格雷斯们听到她失去了控制力。这正是双胞胎们想要的结果，当然，他们会追得更紧，更加热切地盯着她的脸，假装惊讶，克罗伊会用问题攻击她——盘子里是什么？那本书怎么样？为什么她不想看看镜子中的自己？——直到眼泪从她的眼中涌出，她的嘴苦涩无力地垂向一边，这时，两人会高兴地跑开，像魔鬼一样大笑。

在周六下午，我发现了露丝的秘密，当我去香杉墅叫克罗伊的时候。当我到达时，她正和她的父亲一起钻进汽车准备离开去镇上旅行。我在门口停下。我们约好去打网球——难道她忘了？当然她忘了。我非常沮丧，感到被抛弃了。在一个空虚的周六下午这不是能轻松忍受的。麦勒斯为他的父亲打开门让车通过，看到我的沮丧，他笑了，像是个邪恶的小鬼。格雷斯先生从挡风玻璃后面看了看我，歪着脑袋对克罗伊说了什么，然后他也笑了。现在，这一天，风和日丽，仿佛渗透出嘲笑和戏弄。格雷斯先生用力踩了油门，汽车后部突突响着，猛地向前冲去，我不得不敏捷地让开道——尽管他们没有其他共同点，但是我的父亲和卡罗·格雷斯都热衷于同样好战而戏谑的娱乐——克罗伊透过边窗看着我，她的脸在玻璃后面模糊不清，她皱着眉，表情惊讶，好像她正是在那一刻才发现我站在那里。我挥了挥手，尽量假装自己粗心，能有多粗心就多粗心，她用一种假装的悔恨的方式笑了笑，给了我一个夸张的

道歉的拥抱，把肩膀耸得跟耳朵一样高。车慢下来，麦勒斯进去了，她把脸靠近窗户，张着口型说着什么，举起左手做了一个奇怪的手势，也许是一种祝福，我能做的只是笑着，也耸了耸肩，她的影子在一团排气的烟尘中打着旋。麦勒斯看起来像是被切断了的脑袋靠在后窗玻璃上，沾沾自喜地看着我笑着。

房子有一面已经废弃了。我穿过前门，来到花园尽头那一排树下。远处是锯齿状岩石铺成的铁路线，放出恶臭的烟尘和气体。那些树种得太密，长得非常细长而畸形，最高的树枝混乱地摇晃着，像是许多手臂在狂野的混乱中稳定。他们是什么？不是橡树——枫树，也许。在我知道我要做什么之前，我爬上了正中的那棵。这可不像我，我胆子不大，也不爱冒险，而且，对高度从没有什么兴趣。但是我还是爬了上去，越来越高，手脚并用，从一根树枝到另一根树枝。爬树并不简单，树枝在我周围发出嘶嘶的抗议声，划着我的脸，但很快我就靠近可以到达的最顶端了。我坚持着，像挎着绳索的水兵一样英勇无惧，地球的甲板逐渐远离了我。在上面，暗珍珠色低矮的天空近得触手可及。在这个高度上，微风稳稳地发送着坚实的空气，我闻到了陆地的气息，土壤，烟，还有动物。我能在地平线上看到房顶，很远，很高，像海市蜃楼一般，一艘小小的银色的船停靠在黯淡的海上。一只鸟儿停在树枝上，惊讶地看着我，带着被冒犯了的喳喳声迅速飞走了。我已经忘了克罗伊的健忘，我现在这么高兴，离所有一切都这么远，这么高，充满了狂躁的快乐，完全没有注意到露丝在树下，直到我听到她的哭泣。

她就站在我爬上的这棵树旁边的树下，双肩隆起，双肘支撑在身侧好像在保持身体直立。她激动的手指抓住一块团成一团的手绢，她的姿势非常新奇，在下午飒飒的风声中哭泣着。起先我以为她手中拿着的是一封揉碎了的情书而不是手绢。她看起来也很奇怪，肩膀和头部都因为透视的缘故变成了不规则的圆形——头发分缝的部分是与手中那块浸透的手绢同样的黄白色——当她听到背后的脚步声时连忙转身，像根木桩一样摇晃着。格雷斯夫人从草坪上晒衣绳下的小路走过来，她的头低着，双臂呈十字形抱在胸前，手扣在肩膀上。她光着脚，穿着短裤和她丈夫肥大的衬衫。她在离露丝不远的地方停下来，静默地站了一会儿，以自己为轴心从一边直角地转到另一边，手仍然抱在肩上，仿佛自己是个孩子，在她的臂弯中摇摆。

“露丝，”她用开玩笑的哄骗的语气说，“哦，露丝，那是什么?”

露丝毅然地把头转向另一边，带着鼻音。

“那是什么?”她叫着，发怒的声音吐出最后一个词，又溢了出来，“那是什么?”

她愤怒地用团起来的手绢的边擤了擤鼻涕，发出令人毛发竖立的鼻音。我仍然能看到格雷斯夫人脸上的笑，咬着嘴唇。在我身后遥远的地方传来汽笛声。从镇上开来的下午的火车，拖着六个绿色的木头车厢，像一个巨大的玩具，在田野上笨拙地朝我们开过来，冒出球根状浓稠的白烟。格雷斯夫人无声地朝前走着，用指尖碰碰

露丝的手肘，露丝立刻把胳膊缩回去，好像这碰触像火一样烫。一阵风掀起了格雷斯夫人的衬衫，清楚地露出她肥硕的胸部的轮廓。“哦，快点，露西。”她又哄着，这一次试图把手挎入女孩的臂弯，轻轻地拖着她转过身来，尽管她很僵硬而不情愿，她们开始一起在树下踱步。露丝蹒跚地走着，不停地说着，而格雷斯夫人的头仍然像之前那样低着，看起来基本没有说话；从她肩膀的样子和拖着走的步态，我猜她正在努力忍着笑。我听到了露丝口中几个振颤的词，爱，愚蠢，格雷斯先生，而格雷斯夫人的回答我只听到一声卡罗？然后就是一声怀疑的大叫。突然，火车来了，树干在我的双膝间急速振颤着；当火车经过时我看了一眼车厢，清楚地看到一幅烟灰色的眉毛下的眼白正发怒地盯着我。当我又低头看那两人时，她们已经不再踱步。面对面站在草坪上，格雷斯夫人笑着一只手搭在露丝肩上，而露丝鼻头发红，两手关节揉着眼睛，这时，一片火车的烟尘吹到我的脸上，而那两人，已经转身一起回到了通向房子的小路上。

事情就是这样。露丝与她看管的孩子的父亲失恋了。这是很老套的故事，尽管我不知道它对我这么年轻的孩子是否也是老生常谈。我在想什么，有什么感觉？我清楚记得露丝手里团成一团的手帕，还有格雷斯夫人裸露的小腿上青色的静脉曲张纹理。还有那蒸汽机，当然了，发出叮当声停在站台，从它那迷人而复杂的内部构造中喷出滚烫的水蒸气，好像是在不耐烦地等待着再次启程。与这些持久永恒的事物相比，什么是生命？

当露丝和格雷斯夫人离开后，我从树上爬下来，比爬上去更困难的事是要悄悄穿过安静而无人注意的房子，在薄暮的黄昏中走到站前路的灯光下。火车已经离开了车站，现在已经到了另一个地方，完全的，另一个地方。

自然地，我一刻也没耽误地告诉了克罗伊我的发现。而她的反应完全不是我期望的。真的，起先她看起来很震惊，但很快又装出一副怀疑的样子，甚至表现出被骚扰，我是说，因为我告诉她而觉得我是在骚扰。这真是令人不安。我一直期待她能带着愉快的笑声赞扬我对树下这一幕的判断，这能让我像对待笑话一样对待这件事，而不是更加严肃地被迫反省。为什么是笑话呢？因为笑声对于孩子来说，是一种中立的力量和使人驯服的恐怖行为？尽管露丝差不多是我们年龄的两倍，但是在将我们与成人世界分割开的鸿沟面前，仍然站在我们这一边。想想那些真正的成年人的鬼鬼祟祟的嬉闹，不得不接受他们的思想已经够糟了，而露丝与一个像卡罗·格雷斯那样年纪的男人——大腹便便，胸毛发灰——的可能性几乎不能被像我这样，现在仍然这样，脆弱幼稚的敏感性所接受。她是否说过她对格雷斯先生的爱？他是否给过回应？闪现在我面前的图画是苍白的露丝兴奋地投入那粗野的色徒的怀抱中，并且警告我要平等对待。那么格雷斯夫人呢？她对露丝冲动的招供是那么平静地接受，那么轻盈，甚至，是当成娱乐。为什么她不用她闪光的朱红色

的指甲去抓女孩的眼睛?

那对情人。我对他们掩饰两人之间关系的那种平和轻松的厚颜无耻感到惊诧。卡罗·格雷斯的漫不经心现在看来是一种蓄意的犯罪。只有无情的感情骗子才会像那样笑，揶揄，抬着下巴，挠着灰白的胡子，他的指甲发出令人焦躁的声音。事实是，在公开场合下，他对露丝与对其他偶然经过他身边的人没有什么两样，这只是他的狡猾和巧妙伪装的进一步的表现。露丝只是递给他报纸，他只是从她手里拿过来，而这一切在我热切警惕的眼中，是一种秘密的下流的交换。在他面前，她温和而缺乏自信的举止就像是一个放荡的修女，既然我已经知道了她隐秘的羞耻之事，想象便随时纠缠在我的脑中，她苍白的身形与他粗鄙地结合着，我听到他闷声的低吼和她黑暗快乐的呻吟。

是什么促使她对那对她所喜爱的夫妻坦白？她在想什么，可怜的露丝，当她第一次看到麦勒斯用粉笔在门柱和门外小路上涂写的标语——RV[1] 爱 CG[2]——还有一张潦草抽象的女性的图画，在中间有两个圆圈点着点，两侧是两道曲线，下面是一对支架围着一道垂直的裂痕？她一定是脸红了，哦，她一定是被伤害了。她以为是克罗伊，不是我，不知怎么发现了她的秘密。尽管很奇怪，但克罗伊对抗露丝的力量并没有因此增强，而是相反，或者，是看起来相反。当眼神落到女孩身上时，女教师的眼睛露出从未有过的钢铁般

[1] 露丝·翡妃苏姓名缩写。

[2] 卡罗·格雷斯姓名缩写。

的光芒，而女孩，出乎我的意料和迷惑，在这她从未见过的眼神前显得畏缩。当我想象着他们，一个闪烁着，一个畏缩着，我推测着这些天在这奇怪的暗涌中究竟发生了什么，引发出露丝秘密的能量和热情。

潮水涌上海滩，一直漫到沙丘下，好像是大海漫溢了出来。在寂静中，我们看着水面稳稳上涨，我们三个坐成一排，克罗伊、麦勒斯和我，背对着从废弃的球场管理员小屋剥下的灰白的木板。我们游了一会泳，然后心神不宁地看着这无风无浪但也无法阻挡的潮水保持着它阴险的平静。天空笼罩着微微的薄雾，太阳像一盏暗金色的圆盘静静地黏在空中。海鸥滑翔着，尖叫着。我清楚地回忆起那片野草是如何蔓延过沙滩，划出整洁的半圆，轻轻摆动着，告诉人们现在是大风还是微风。也许是另外一天，我注意到草坪这样标记着沙滩。克罗伊穿着游泳衣，肩上披着件白色开衫，头发湿着敷在头皮上。在毫无阴影的奶白色的光线下，她的脸看起来非常平凡，她和身旁的麦勒斯相像得就像两枚硬币的轮廓。我们下面的沙丘上，露丝正仰躺在沙滩巾上，双手背在脑后，看起来像是睡着了。翻着浮渣的海浪就在她脚边不到一码远的地方。克罗伊看看她，笑了，“也许她会被冲走的。”她说。

麦勒斯把小屋的门打开，扭动着挂锁直到门闩的螺丝坏了掉进他手里。里面是一间小房间，空的，散发出陈旧的尿骚味。一个木头长椅摆在墙边，上面是一扇小窗，窗棂完整，但玻璃已不知去向。克罗伊跪在长椅上，脸朝向窗户，双肘撑在窗台上。我坐在她

旁边，麦勒斯坐在另一边。为什么埃及人的动作与我们那么相像，克罗伊跪坐着看着外面，麦勒斯和我坐在长椅上面朝着房间里？是否是因为我正在演绎一本死亡之书？她是斯芬克斯[1]，而我们是她的祭司。一片寂静，只传来海鸥的悲号声。

"我真希望她被淹死，"克罗伊朝着窗户说着，发出她那种尖锐的咯咯笑声，"我希望她这样"——咯咯——"我恨她。"

临终遗言。这是清晨，天亮不久，安娜刚刚恢复意识。我不能确切地说我是否已经清醒，或者只是做梦而已。那些晚上，我四肢摊开躺在沙发椅上，在她的床边，充满着好奇的世俗的幻觉，一半是梦到为她准备饭菜，或是与以前我从没见过的人谈起她，或者只是在她旁边走着，穿过黯淡的无可名状的街道，我走着，她毫无意识地躺在我身边，仍然设法想动，赶上我的步伐，不知何故地，在坚硬的空气中滑动着。边走着，她转头看着潮湿的枕头，又睁大眼睛看着我，带着震惊的表情。我想她不认识我。我有那种麻痹的感觉，一半是敬畏，一半是惊慌，好像是不期间突然孤身遇到一头野生动物。我能感到自己的心脏在缓慢跳动，清晰的怦怦声，好像它正在笨拙地跳过一系列无休止的同样的障碍。安娜咳嗽了，发出骨头咔哒的声音。我知道这是最后了。我对这一刻准备仍不充分，想要大叫着救命。护士，护士，快来，我妻子正在离开我！我不能思考，我的意识里似乎充满了倾倒的石块。安娜仍然看着我，仍然那样惊讶，仍然充满怀疑。在走廊那头，有看不清的什么人掉下什么

[1] 希腊神话中的狮身人面怪物。

东西，发出咔哒声，她听到了，看起来打消了疑虑。也许她在想那就是我说的东西，我认为她明白了，因为她点了点头，但是又非常不耐心，好像在说不，你错了，根本不是它！她伸出一只手，像爪子一样抓住我的手腕。像猴子一样抓着我。我带着惊慌，从椅子上跌跌撞撞向前，膝盖靠在床边，像是一个被吓懵了的信徒在神怪面前带着崇拜。安娜仍然抓着我的手腕。我把另一只手放在她的额上，像是能够感觉到她的大脑在里面兴奋地运转着，做着最后的巨大的努力在思考着终极的想法。我是否曾经在生命中带着这样热切的关心注视她，就像我现在注视她这样？好像目光可以将她留在这里，好像我的眼神不退缩她就不能走得太远。她在喘着气，轻轻地，慢慢地，像个赛跑的人在中途休息，前方还有好几公里。她发出轻柔的呼吸，干燥的臭味，像是凋零了的花。我叫着她的名字，但她只是暂时闭上眼睛，表示轻视一样，好像我应该知道她将不再是安娜，不再是任何人，然后她睁开眼，又看着我，艰难地，并不惊讶但带着居高临下的威严，希望我能听到，听到并且明白，她要说些什么。她松开了我的手腕，手指在床上扒拉着，好像在寻找什么。我握起她的手。我能感觉到她拇指根部的脉动。我说了些什么，一些愚昧的话比如不要走，或是留下来，但是她又不耐烦地晃晃头，拖着我的手把我拉近。“他们把钟停了，”她说，只是一声低语，带着阴谋，“我把时间停止了。”然后她点点头，又笑了，我敢发誓那是笑容。

克罗伊熟练而又粗暴地耸耸肩脱下披着的开衫，鼓动我，也是

允许我，把手放到她的腿上。她的皮肤很凉，还起了鸡皮疙瘩，但是我能感觉到表面之下那奔腾着的血液。她没有回应我的触摸，继续看着外面，无论她看着什么——那些水，也许，那缓慢流淌的无情的洪水——我谨慎地把手往上滑着，直到手指碰到了她游泳衣的紧边。她的开衫落在我的腿上，现在滑到了地板上，让我想起一些事情，花的凋零，或者是一只鸟儿的坠落。对我来说，坐在那里手放在她身下已经足够了，我的心脏跳着切分音[1]的节奏，眼睛盯着对面木墙上的一个树节，她沿着长椅移动着膝盖，双膝在我惊讶的指尖张开。她游泳衣的分叉被海水泡透了，这烧灼了我碰触的手。很快她的大腿又闭合了，我的手陷在了里面。电流一般的轻颤通过全身传到她的膝盖上，她扭动着离开我。我以为都结束了，但是我错了。很快她转过身，爬下长椅，蠕动着坐到我旁边，抬起脸，用她冰冷的唇和温热的嘴来吻我。她游泳衣的带子在颈后打了个结，现在她一边吻我一边把手伸到后面解开了绳扣，把湿乎乎的布片褪到了腰上。我边吻着她边把头侧到一旁，从耳边向下沿着脊柱，看到了她那狭窄的臀部和像钢刀一样颜色的裂缝。她不耐烦地把我的手压到她那几乎察觉不到的胸部上，尖端又凉又硬。麦勒斯就坐在她另一边，两腿随意张开，头歪向墙，双眼紧闭。克罗伊一边摸索着抓住他摊开的手掌，一边咬紧了我的唇，我感到而不是听到她的喉咙中发出轻轻的呜咽声。

[1] 切分音是指旋律在进行中，由于音乐的需要，音符的强拍弱拍发生变化。在这里指心脏跳动不规律。

我没听到门开了，只是感到小屋里的光线变了。克罗伊粘着我，转头说了些什么，我一个字都没听清。露丝站在门口。她穿着游泳衣，但是套着她的黑色平底鞋，这让她瘦削苍白的长腿显得更长，更白，更瘦。她提醒了我些什么，我想不起是什么，她一只手扶在门上，另一只搭在门框，看起来像是在两股飓风之间暂留在那里，一股来自小屋里，推着她，另一股则从外面挤着她的背。克罗伊迅速地拉起她游泳衣的附翼，重新捆上脖子后面的肩带，严厉地说着什么，那个词我没有听清楚——露丝的名字，是不是，或者只是一声诅咒——俯身下了长椅，像只狐狸一样灵巧，她闪避过露丝的胳膊，出门离开了。“回来，小姐!”露丝用一种嘶哑的声音叫道，“就是你，立刻回来!”她看了我一眼，用一种悲哀多于愤怒的眼神，摇了摇头，转过身，迈着鹳一样的长腿离开了。麦勒斯仍然躺卧在长椅上，低声笑了。我看着他。感觉他好像说了话。

之后的一切就像在看一个微缩模型，或者是从空中俯视全景，仿佛是画师在描绘海天一色中容易被遗漏的那些细节。我在长椅上又徘徊了一阵，喘着气。麦勒斯看着我，等着瞧我要做什么。当我从小屋出来，克罗伊和露丝正在下面沙丘与水面之间半圆形的沙地上，面对面朝着对方的脸大叫着。我听不到她们在说什么。接着克罗伊突然离开，搅动着沙子，在身边踩着狂乱的圈。她踢着露丝的毛巾。那只是我的想象，我知道，但是我看到小小的浪花愤怒地搭叠着她的脚踝。最后，她大叫一声，做了个奇怪的手势，转身走向海潮中，剪开波浪，一屁股坐在沙地上，双手抱膝，抬起头看着远

处的地平线。露丝把手背在身后，盯着她的背影，但是看到没有什么回应，就转过身，开始生气地收拾她的东西，铺着的毛巾、书、泳帽，都搭到她的胳膊上，像是个卖鱼妇把鱼扔进鱼篓。我听到麦勒斯在我身后，过了一秒，他头朝前伸着冲过我身旁，看起来更像是在翻滚而不是跑。当他到了克罗伊坐着的地方，便坐在她身旁，一只胳膊搭在她肩膀上，头靠着她。露丝停下来，用不确定的眼神看着他们一起躲在那里，背对着整个世界。然后他们平静地站起来向海里跑去，水像油一样平滑地在他们身边几乎没有任何阻挡，他们弯下身慢慢游着，两人的脑袋在白色的波浪中摇摆着，越来越远。

我们看着他俩，露丝和我，她把收拾起的东西抱在身前，而我只是站着。我不知道当时我在想什么，我不记得想什么了。头脑一片空白。他们现在已经很远了，他们俩，远得成为了苍白黯淡的海与更苍白的天空间的两个小白点，突然，其中一个白点消失了。刹那间，一切都结束了，我是指我们能看到的。一个斑点，一片白色的水域，比周围都要苍白。然后什么都不在了，这个冷漠的世界闭合了。

随着一声叫喊，露丝和我转身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灰发红脸男人从沙丘上向我们跑来，用一种可笑的匆忙滑下沙丘。他穿着黄衬衫，卡其布裤子，两只鞋子有深浅色差，挥舞着一根高尔夫球棍。鞋子可能是我的记忆虚构。我敢肯定他挥着球棍的那只手上戴着手套，浅棕色，根部打穿洞露出手指。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个细节这样引起我的注意。他一直叫着让人去找救生员，看起来非常气愤，在

空中挥舞着手，像是个祖鲁[1]战士摇着他的圆头棒。祖鲁，圆头棒？也许我是说长矛吧。他的球童站在岸上，那是个瘦弱的小个子，穿着扣紧了的斜纹软呢夹克和软呢帽，带着一种讽刺的表情凝神望着下面发生的这一幕，两脚交叉，随意地靠在高尔夫球袋上。接着，一个穿着蓝色泳裤身材强壮的年轻人出现了，我不知道他是从哪里跑来的，看起来像是从空气中钻出来一样，他毫不迟疑地跳进水中，迅速游过去。现在露丝在水边来来回回走着，往这边走三步，停下，转身，往那边走三步，停下，转身，像是可怜的阿里阿德涅[1]站在纳克索斯的海岸上。她仍然把毛巾、书和浴帽抓在胸前。过了一会，救生员模样的人回来了，从平静的海面中大步走向我们，摇着头喷着气。不行了，他说，不行了。露丝叫出声来，带着呜咽，迅速地摇晃着头，那个打高尔夫球的人看着她。接着他们都在我身后缩小了，因为我正在狂奔，努力狂奔，沿着海滩，朝着站前路和香杉墅的方向。为什么我没有逃掉？穿过高尔夫旅馆，跑到大路上，在那里逃跑是很容易的。但是我不想让离开变得容易。我不想到达我将要去的地方。常常，在梦中我又回到那里，徘徊在那片沙滩上，双足像是用厚重却一碰即碎的东西构成。我感觉到什么？最强烈的，我想，是敬畏之情，对自己的敬畏，眼看着两个鲜活的生命突然间，令人惊骇地消失了。但是我是否相信他们已经死了？在我的头脑中，他们垂直地悬浮在一个巨大的明亮的空间里，手挽

[1] 南非民族，又称阿马祖鲁人。

[1] 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岛国王的女儿，在纳克索斯岛被情人抛弃。

手，眼睛大睁着，严峻地看着面前无尽的光。

最终还是到达了绿色的铁门，车停在沙石路上，前门像往日一样大开着。房子里一切都那样安静。我在房间中走着，好像我是一股气体，一个漂移的灵魂。我看到格雷斯夫人在休息室中，她看着我，一只手放在嘴上，午后奶白色的阳光照在她的背上。一切都那么安静，只有从外面传来的令人昏昏欲睡的夏天的嗡嗡声。接着，卡罗·格雷斯进来了，一边说着“妈的，看起来……”然后他也停下来，我们静静地站着，我们三个，最后。

晚上，一切都如此宁静，好像没有人，甚至没有我自己。我听不到海的声音，以前夜里隆隆的咆哮声，现在迫近而刺耳，遥远而模糊。我不想像现在这样孤独。你为什么不再来骚扰我？我对你只有这一点要求。为什么这种寂静日复一日，夜复一夜，无休无止？你们的沉默像是一层雾气。先是在地平线上徘徊，接着我们也纠缠其间，看不清路，跌跌撞撞，彼此依靠着。那天，我们拜访过托德先生，走出门诊来到废弃的停车场，所有的机器都整齐排列在那里，像海豚一样光滑，一言不发，甚至听不到年轻女人高跟鞋的声音。然后我们的房子也震惊着保持它的沉默，接着是医院走廊，安静的病房，候诊室，直到生命终结的房间。把你的幽灵派来吧。折磨我，如果你愿意。把你的锁镣咔哒作响，拖着你的冥衣走过地板，像个女妖一样。我需要一个幽灵。

我的瓶子在哪里，我需要一个巨大的婴儿奶瓶。我的安慰剂。

翡妃苏小姐可怜地看了我一眼。我回避着她的眼神。她知道我想问什么，这问题，自从我第一次来到这里就一直烧灼着我，却一直没有勇气去说。这天早上，当她看到我又无声地叙述着它们，她摇了摇头，不是不亲切的。“我没法帮你，”她说着，笑了，“你肯定知道。”她说肯定是什么意思？我对一切知之甚少。我们坐在休息室里，像往常一样。外面的天空明亮寒冷，是我们碰到的第一个真正的冬天。这一切都是历史现在时态[1]。翡妃苏小姐像是正在修补着上校的一只袜子。她有一些木头小工具，形状像是个蘑菇，她把袜子后跟抻在上面，好修补破洞。看她做这个工作感觉非常放松，我正需要休息。我的头里大概是塞满了湿棉絮，嘴里是呕吐以后酒精的酸味，翡妃苏小姐不断奉来的奶茶和烤面包片都不能令我摆脱那股味道。我的太阳穴上有块瘀伤，隐隐作痛。我懊悔地坐在翡妃苏小姐面前，像是个犯了错的孩子。

昨天是怎样的一天啊，怎样的夜晚，上帝，怎样的一个上午！这一天是从一堆允诺开始的。讽刺的是——这一点后来也证明了——上校的女儿要来了，带着她的丈夫和女儿。上校想表现得冷淡一些，用他那种粗暴的口气说——“我们被侵略了！”——但是早饭时他的手一直因为兴奋而抖着，连带着桌子都开始颤动，茶杯碰

[1] 在叙述过去的事件时为了生动真实而用的现在时。

着杯碟咔哒作响。翡妃苏小姐坚持让他的女儿和家人留下来用午餐，那样她会烹调一只鸡，并且问孩子们喜欢什么口味的冰激凌。“哦，现在，”上校咆哮道，“真的没有必要！”很显然他正被深深打动着，一瞬间，眼眶湿润了。我自己是非常期待着想看看这个女儿和她男子气的丈夫。对于孩子们的期望有点令人却步；所有的孩子——我恐怕——都会暴露出我心中不是那么深伏着的德·莱斯[1]男爵。

他们应该是正午过来，但是中午的钟声响起，午餐时间来了又走，仍然没有车停在门口，也没有听到小孩子快乐的叫声。上校背着手，踱着步，或是站到窗前，头往前探着，抬起胳膊带着责备地看着手表。翡妃苏小姐和我都不敢说话。烤鸡的香气弥漫在屋子里，像是在无情地嘲笑。电话响起时已是午后了，我们都吃了一惊。上校把耳朵靠到听筒上，像是忏悔室中绝望的信徒。谈话很短。我们试着不去听他在说什么。他走进厨房清了清喉咙，“车，”他说着，没有看任何人，“坏了。”很明显他之前，或者现在在撒谎。他看着翡妃苏小姐，带着凄凉的笑，“这只鸡，真抱歉。”他说。

我怂恿他跟我出去喝一杯，但他拒绝了。他觉得有点疲倦，他说，突然有点头痛。他走向自己的房间，步履沉重地爬上楼梯，轻轻地关上房门。“天哪。”翡妃苏小姐说。

我自己跑到码头酒吧喝得烂醉。我不想这样，但却这样做了。这是个凄清的秋天的黄昏，傍晚的阳光不安地踟躇着，仿佛它是正

[1] 法国 15 世纪著名的黑巫术士。

午那摄人光辉的一段过往记忆。早前的一场雨在路上留下一个个小水洼，比天空还要苍白，仿佛白日之末就淹溺在其中。起风了，我外套的衣角拍打着双腿，像是我自己的孩子，在乞求他们的父亲不要去酒吧。但我还是去了。码头酒吧里有一台大电视，跟翡妃苏小姐的全景电视差不多大，永远开着但是声音却关小了。老板是个行动迟缓温和的胖男人，不爱言辞。他有个很特别的名字，我一时想不起来了。我喝了双倍的白兰地。夜晚那些奇怪的时刻又出现在我脑海中，模糊的亮光，像在雾中一样。我记得惹怒或者被人惹怒，在酒吧中和一个老头牵扯到一场争吵中，还被一个年轻人，他儿子，或孙子抗议，我推倒他，而他威胁要报警。当老板干涉时——巴拉格里，他的名字——我还想推他，隔着柜台冲他哑着嗓子大叫。真的，这跟我一点都不像，我不知道是怎么了，我是说这不同于通常的情况。最后他们把我安抚下来，我粗暴地退回到角落的桌子边，在那哑巴电视机下面，嘟囔着，叹着气。那些酒醉的叹息，震颤着，带着泡沫，听起来多像是在呜咽。我透过没有上漆的酒吧顶窗，看到傍晚的最后一道光，带着愤怒的淡紫褐色，感动又烦扰，这正是冬天的色彩。我倒不是对冬天颇有腹诽，实际上，它是我喜欢的季节，仅次于秋天，但是今年，十一月的阳光仿佛预兆了些不仅仅是冬天的东西，而我也陷入一种苦涩忧郁的情绪中。为了减轻我心头的负担，我点了更多白兰地，但被巴拉格里拒绝了——他是故意的，而我现在则非常感谢他——我又开始暴怒，或者是想要暴怒但实在是摇晃着找不到平衡了，只好回到香杉墅，带着我的

酒瓶——我亲热地称它为小个子下士。在楼梯上我碰到布莱顿上校，跟他谈了几句，具体也不记得说些什么了。

如今已是夜里了，我没有留在房间中准备上床睡觉，而是揣上酒瓶又出门了。从那件事以后，我只有一些参差不齐、明灭未定的零星回忆。我记得站在风中摇曳的街头灯火下，等待某些重要而笼统的启示，却在它现身之前，已经失去了兴趣。然后，我又来到了一片黑暗的海滩上，腿伸开坐在沙子里，搁在膝盖上的白兰地酒瓶已经差不多空了。海上似乎有灯光，在离岸很远的地方闪烁摇曳，像是渔船上的灯火一样；不过这一定只是我的想象，在这片水域是没有渔船的。尽管穿着外套，我仍然觉得身上一阵寒意，外套还是薄了，难以抵御沙滩上的潮气。然而，最终还是让我挣扎着站起来的，并不是潮湿和寒冷，而是想去靠近看看那海面灯火的决心；我甚至可能想要涉水而行，游近些去看看。然而在水畔，我一不留神失足摔倒了，太阳穴撞到石头上，在那里不知躺了多久，意识鼓动着双翅飞入飞出，我不能够也不愿意动弹。还好是退潮时。我没有感觉到疼痛，甚至并不觉得多烦恼。实际上，四肢伸展躺卧在这里似乎是很自然的，一片黑暗、喧嚣的夜空下，看着海潮微淡的磷光，听着头顶呼啸的风声。那风，像是在空中无形的空洞中穿行。而海浪匆忙地冲过来，却只是为了再一次的退却，像是一群好奇却又胆小的老鼠，还有小个子下士，看起来醉得也跟我差不多了，在鹅卵石上来回冲刷翻滚着，发出沙沙的摩擦声。

我一定是睡着了，或者，甚至可能是昏倒了，我不记得上校发

现我，尽管他一直坚持说我当时还反应机敏地与他说话，并让他帮我起身，把我扶回香杉墅。一定是这样的，我是说，我当时一定还有些意识，因为他显然没有足够的力气能在毫无外力帮助下把我扛在他的背上，或者是拖着我的脚踝，从海滩一直拖到我的卧室。但是，他怎么知道我在哪里的呢？看起来我们在楼梯上的谈话——尽管说是谈话并不很确切，因为据他讲，当时基本是我自己在说话——我最后一直踟蹰在一个显见的事实，对我来说显而易见并且非常现实，溺水是最温柔的死法，所以当天色已晚他听说我还没回来，便开始害怕我可能真的在酒醉之下想要自杀，于是他决定出来找我。他一定是在海滩上逡巡了很久，在几乎要放弃搜寻之时，月光或是明亮的星光落在我身上，我正仰卧在那片沙滩上。然后，经过漫长的跋涉，还有中途停下听我侃侃而谈，我们终于回到了香杉墅，他帮我爬上楼梯，看着我回到房间。所有这些事情，还有我回忆起的那场犹豫的远征，正如我说的，什么都没有。不久他又听到我在房间里呕吐——我如释重负地说，不是吐到地毯上，而是直接从窗口吐到后院里——然后好像是又重重地摔倒了，于是他又来到我的房间，在那天夜里第二次找到我，据他们讲，我当时倒在床脚，失去意识，据他判断，我当时急需救治。

在天尚昏暗的凌晨，我醒了过来。看到一幅陌生而又令人疲倦的场景，我刹那间以为是幻觉。上校在那里，穿着平整的斜纹呢套装——他昨晚一直没沾床——皱着眉，踱着步，还有更令人难以置信的，翡妃苏小姐，显然，她也是听到或者感觉到，我在窗口吐完

以后摔倒在地的撞击声。她穿着日式的晨衣，头发用我从孩提后就没见过的样式的发网笼着。她坐在离我较远的椅子上，靠着墙，侧向一边，与威斯勒[1]母亲的姿势几乎一模一样，她的手弯在膝盖上，头低着，眼窝看起来像是两方空空的黑洞。一盏灯，我觉得应该是一根蜡烛，在她前面的桌上闪动着，为这幅图景添上了一圈暗淡的光环，这一切——一圈朦胧的光晕中，坐着一个女子，和一个踱步的男人——也许是席里柯[2]或者德·拉图尔[3]的夜景素描。思维又阻滞了，不再努力去想发生了什么，或者这两人为什么会在这里，我又陷入了沉睡中，或者，是又陷入了昏迷。

当我再次醒来，窗帘已经拉开，天亮了。房间露出克制的有些尴尬的一面，我想，每样东西看起来都黯淡平凡，像是女人清晨起床还没装扮的脸。在外面，照样是那白色的天空郁郁寡欢地呆滞着，看着比房顶高不了一两码。夜晚的事件暧昧地拖曳着，慢吞吞地退回到我混乱的意识中。包裹着我的被单像是经历了一场放荡过后的扭曲，还散发出强烈的呕吐的气息。我抬起手，摸到昨晚太阳穴撞到石头后隆起的肿包，一阵痛感袭过我的头部。伴着我的动作，床一阵吱吱作响，我看到一个年轻人坐在我的椅子上，探着身，手臂搁在我的书桌上，读着身前一本打开的书。他戴着钢制眼镜，头发眉毛都很稀疏，发色并无特殊，衣着也没什么特点，不过我还是对软塌塌的灯芯绒有点大体印象。听到我翻身，他不慌不忙

[1] 威斯勒(J.M.Whistler, 1834–1903)，美国画家，以夜景和母亲肖像的画最为著名。
[2] 席里柯 (Gericault, 1791–1823)，19 世纪法国浪漫主义画家。
[3] 德·拉图尔 (De La tour, 1593–1652)，17 世纪法国画家，擅长描绘光线与阴影。

地从书本中抬起眼睛，转过头看着我，非常镇静，甚至还不太情愿地笑了笑，询问我感觉怎样。很困惑——是的，就是这个词——我挣扎着爬起来，床在我身下摇晃着好像床垫里充满了粘稠的液体，我用狂妄的质询的目光盯着他。尽管这样，他仍然平静地回应我，纹丝不动。医生，他说，听起来好像是这世界上只有一个医生，早先来看过了，当时我还在昏迷昏迷，他是这样表述的，片刻间我野蛮地想要知道我是不是在无意识下又回到了海滩上——并且说我似乎是遭受着强烈但暂时性的酒精中毒的混合震荡冲击。似乎？似乎？

“克莱尔让我们下来，”他说，“她正在睡着。”

杰罗姆！那个优柔寡断的小情人！现在我知道他是谁了。他怎么又爬回到我女儿这里？难道在半夜，当上校或是翡妃苏小姐，他们中的某人打电话告诉她她老爸自己陷入的困境时，他是唯一她能想到去寻求帮助的？如果是这样，我想，我应该负责，尽管我不清楚具体是为什么。我多么恨自己，躺在床上，虚弱无力，没法爬起来抓住这个专横的家伙的后颈，把他再次扔出去。还有更糟的。他出去看克莱尔是否已经起床，而她和他一起回来，红着眼眶穿着件风雨衣，她马上告诉我——草率地开枪反而更容易打偏——他们订婚了。有那么一瞬间，我迷迷糊糊地，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订婚，跟谁订婚，那是什么？——那一瞬间，充分证明了，我是彻底失败了。我没有再提起这个话题，流逝的每一秒钟都在巩固着她对我的胜利。这就是电光石火间的胜利与失败。在战争中读迈斯特尔[1]

[1] 法国19世纪保守主义思想家。

的书。

她没有留在那里，而是，为最初的胜利而激动着，她抓住由于我暂时虚弱而提供的优势，继续指出，我必须收拾一下，立刻离开香杉墅，跟她回家——家，她说！——在那里她可以照料我，这种照料包括，根据我理解，戒酒，戒催眠剂，直到这一次医生说——又是他——我已经可以健康地做任何事，或者可以生活，我猜。我该做什么？我该怎么抵抗？她说是让我静下心来认真工作的时候了。“他正在完成，”她告诉她的订婚人，不带有一丝子女骄傲的光彩，“一本关于博纳尔的大书。”我没心思告诉她我那本博纳尔的大书——听起来像是可以朝它投椰子一样——比设定的第一章的一半没有长多少，还有一本笔记写满了派生词和一些不成熟的大纲。这些都无所谓了。还有其它事情我能做。我能去巴黎，画画。或者可能去修道院引退，在关于无穷的从容的冥思中度过余生，或者在那里写一本巨著，关于死亡的拉丁文本，我看到我在自己的修道院小屋中，长胡子，用鹅毛笔，戴帽子的温良的狮子，窗外远处是农夫在打干草，头顶是鸽子在辉煌地盘旋着。哦，是的，生命孕育了无数的可能性。

我猜想我还不被允许卖掉这房子。

翡妃苏小姐说她会想念我，但认为我做的决定是正确的。离开香杉墅几乎不是我的决定，我告诉她，我是被迫的。她笑了。“哦，马科斯，”她说，“我觉得你不是会被迫做任何事的人。”说完，我们都没说话，暂停，不是因为她对我的意志的能力的恭维，

事实是，我感到震惊，这是她第一次用我的名字称呼我。我仍然不认为这意味着我能叫她露丝。为了很好地维持这在过去几周重建的合适的关系，礼貌的距离还是必要的。不管怎么说，在这个亲密的暗示下，一些未经要求的老问题又蜂拥出来。我想问她是否为克罗伊的死而自责——我相信，我应该说，但没有证据，是克罗伊第一个下来的，麦勒斯跟在后面，想要去救她——或者她是否确信他们一起那样被溺死完全只是一起事故，或者别的。她可能会告诉我，如果我问她的话。她并非是沉默的。她对格雷斯一家，卡罗和康妮，表现出相当的天真——“他们的生活被毁了，当然”——还有他们是怎么死的，在失去双胞胎后不久。卡罗先走的，因为动脉瘤，然后是康妮，车祸。我问是什么类型的车祸，她看了我一眼。“康妮不是那种会自杀的人。”她说着，嘴唇无力地拧着。

他们对她很好，然后，她说，从没有责备或者谴责她失职。他们把她留在香杉墅，他们认识圆髻的人，并说服那些人让她来照看这栋房子。“然后，我仍然在这里，”她说，带着一丝严酷的微笑，“这么多年过去了。”

上校在楼上行动着，发出小心却明确的噪音；他很高兴我要走了，我知道。我感谢他昨晚的帮助。“你大概是救了我的命。”我说，突然想到这可能是真的。他清了清喉咙——嘘，先生，只是做我该做的——一只手迅速地抓了一下我的上臂。他甚至还准备了一份送别礼物，一支钢笔，天鹅牌的，像他一样老，我想，钢笔在笔盒中，铺着黄色的薄绵纸。我写这些字时用的就是它，它笔触优

雅，平滑敏捷，只是偶尔会有污渍。他从哪里得到它的，我想知道。我不知该说什么。“什么都不需要，”他说，“留着它我也没用，你应该留着它，为了你的写作。”然后他匆忙离开，擦搓着他那白色苍老干燥的手。我注意到，尽管今天不是周末，但他却穿着那件黄背心。我将永远不会知道，他是否真的是一个老军人，或者是假冒的。这是另一个我不能去问翡妃苏小姐的问题。

“我很想念她，”她说，“康妮——格雷斯夫人。”我想我当时凝视着她，她则用怜悯的眼神望着我。“不是他，跟我，”她说，“你不是那样想的吧，对吗?”我记起她在树下的那天，哭泣着，头歪在因为透视而显得很短的肩膀上，手中握着团成一团的手绢。“哦，不，”她说，“不是他。”我又想起野餐那天，她坐在我身后的草地上，看着我一直在热切地望着的方向，看着什么对我毫无意义的事物。

安娜在黎明来临前离开了人世。当时我并不在场。我走出疗养院外的台阶，呼吸着清晨黑暗而闪着光辉的空气。在那一刻，如此平静阴沉，我回想起另一个时刻，那是许久之前，在海里，在巴厘来斯的那个夏天。我独自游着泳，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克罗伊和麦勒斯在哪里；也许他们已经和父母去了什么地方，这将会是他们最后一次一起旅行，最后一次。天空一片阴霾，海面无风，细浪无力地翻到岸边，一遍，一遍，像是被一个困倦的裁缝在不断摆弄

着的衣边。沙滩上很安静，仅有的几个人也都离我很远，他们的声音穿过浓稠停滞的空气，仿佛是从极其遥远的地方传过来。我站在几乎透明的水中，水刚没过腰，我能清楚地看到下面海床上的细沙，玲珑的贝壳，几片碎掉的蟹螯，还有我自己的双脚，苍白得像是玻璃瓶中的标本。我站在那里，突然，不，不是突然，而是被驱使着，海面汹涌翻滚，那不是浪，而是从海底深处膨胀出来的，好像有什么巨大的东西在里面搅动着，我被举起来，推到了后面的海滩上，像之前一样，双脚着地，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是的，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只是这个伟大的世界又冷漠地耸了耸肩而已。

一个护士出来找我，于是我转身，跟她走了回去，就像走入大海。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海
作者=（爱尔兰）约翰·班维尔（John Banville）著；王睿，夏洛译
页数=176
出版社=北京市：作家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
SS号=11865674
DX号=000006157876
简介=
url=http://book2.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6157876&d=2AC1F3BD767B28A49B564B967FD8FB6B&fenlei=0906&sw=%B0%E0%CE%AC%B6%FB